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Monday, 26 June 2000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MS MARIA KWAN SIK-NING,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6 號）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230/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Legal Aid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26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230/2000

其他文件

第 114 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三月卅一日

第 115 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三月卅一日

第 116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117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報

第 118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1999／2000 年報

第 119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年報

第 120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財務報告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1999-2000）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998 至 2000 年度報告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114 — J.E. Joseph Trust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9 to 31 March 2000

No. 115 —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9 to 31 March 2000

No. 116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9

No. 117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9-2000

No. 118 —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9/2000

No. 119 —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99/2000

No. 120 —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1999-200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1998-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199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gislation (Provision of False Information) Bill 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daptation of Laws (No. 16) Bill 199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Witness Protection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angerous Drug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Police Force (Amendment) Bill 199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的發牌方式
Licensing of Third-generation Mobile Phone Services

1. **曾鈺成議員**：*主席，當局現正考慮以拍賣方式，或以一貫的按申請優劣甄選持牌商的方式，發出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過往發出流動電話服務牌照時，根據甚麼理由不採用拍賣方式；該等理由在目前是否仍然適用；

(二) 當局將根據哪些因素決定發牌方式，以及該等因素的相對重要性為何；及

(三) 有否制訂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的目標普及率和目標普及速度；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該等目標對當局決定採取何種發牌方式有何影響？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一） 過往，我們發出流動電話服務牌照的政策目的，是要確保有關服務最能為消費者及整體社會帶來利益，以及促進電訊業發展。為達到此目的，我們評審的準則會顧及：

— 服務的種類；

— 價格；

— 覆蓋範圍；

— 技術質素；

— 鋪設網絡的計劃；

— 申請公司的財政能力和所作出的投資保證；及

— 申請公司的結構、管理和技術專業知識等。

我們一貫的安排是把這些準則載列於邀請申請書的指南，讓申請者有所依據，並按準則甄選收到的申請書。另一方面，以往的法例並無賦予政府權力，徵收高於牌照行政成本的頻譜使用費。本月初，立法會通過的《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已加入有關可徵收頻譜使用費的條文。

（二） 在決定發牌方式時，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哪種甄選方法最能促進電訊業的發展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考慮這兩個主要因素的大前提下，我們還會顧及其他方面例如政府的收入等。目前，我們正審慎研究就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進行諮詢時所收到的意見，並會基於上述主要考慮因素來檢討各種甄選方法的利弊。

（三） 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在不久將來，將可提供寬頻上網服務及成為流動電子貿易服務的主要平台。我們希望當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的設備推出市場時，本港便可提供有關服務，但政府無意就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的普及率和普及速度設立特定目標。我們深信，任何電訊服務的發展，應由市場力量主導。政府的角色主要是提供有利於電訊業投資的環境，並確保市場存在公平和有效的競爭，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及讓消費者可享有高質素及價錢合理的服務。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提到，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在不久將來可以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以及成為流動電子貿易服務的主要平台。請問政府有否打算要求新經營者一定要採用相同制式，又或將其平台開放？*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現時並沒有一套國際認可的標準，但卻有一些國際電訊聯盟認為可以互相融合的標準。我們在進行第一次諮詢時所發出的文件中已經提過，日後的制式應該與國際電訊聯盟的認可標準一致。其次，我們在諮詢文件中也提過，我們希望將來的第三代無綫電話的平台可予開放，即網絡的經營及服務的經營應該分開。這樣不單止網絡經營者可以提供服務，其他服務經營者也可以透過給予網絡經營者經營費而上到平台。

單仲偕議員：*主席，透過拍賣甄選持牌商，可以為政府帶來一筆可觀的收益，例如英國在拍賣後獲得二、三十億英鎊，即大約 2,700 億港元，如果以市場比例計算，香港進行拍賣後可能獲得大約三、四百億港元收益，此外，還可以把決定交付市場，令人相信公司有資金參與拍賣，那公司便有能力判斷是否能做得好。在拍賣這形式中，政府的干預是最少的。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改善現時被人批評為缺乏透明度的甄選制度？如果有一個良好的甄選方法，便可能會免除要把三、四百億元轉嫁給消費者這缺點。請問有甚麼方法可以提高甄選方式的透明度？*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在現行制度下，我們一直沿用的方法是先將評審準則放在申請指南內，然後我們會根據這些評審標準甄選那些申請書。我們會設立一個工作小組，而廉政公署人員則會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小組會議。

至於單議員問及可否改良現時的甄選方式，其實在第一次的諮詢中，我們已收到很多意見，包括以組合形式進行，例如先甄選後拍賣；又或採用類似拍賣的方式，但不是以政府可收取的款項為目標進行拍賣，而是以消費者須付的費用為目標進行拍賣，又或網絡投資，即以這些較實質的事物進行拍賣。我們現正審慎研究這些建議，希望能在第三季進行第二次諮詢時已就這些利弊作出分析，然後再行諮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似乎傾向在拍賣及甄選之間作一選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可以採取一種"中間落墨"的方式，即政府曾否研究在價格規範下拍賣這方式？這可能類似拍賣石油氣站的方式，在規定最終價格的情況下進行拍賣。請問政府會否這樣做？*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確曾收到這類意見，即採用一個組合的方式，提出一個議價，然後以那價錢規範將來的申請者。這也是剛才我所說的拍賣形式，即不是拍賣以庫房的收益作為拍賣的目標，而是以誰可以向消費者提供最低價格作為拍賣目標，又或誰可以拿出最高的投資額作為拍賣目標等。我們現正研究這些方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就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牌照應否拍賣這問題，請問局長可否證實，是否在上一任電訊管理局局長任內，政府曾聘請顧問作出報告；而報告積極支持拍賣這方式？又頻譜與土地同樣是很寶貴的資源，請問局長可否解釋為何土地可以拍賣，但頻譜卻不可以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政府曾在 94 年委託顧問作出報告。當時是檢討整體的頻譜管理及頻譜分配的方式，而第三代流動電話並不包括在這份顧問報告的範圍內。我剛才提到我們最近就法例進行修訂，容許我們徵收較成本為高的頻譜使用費，這其實是那份顧問報告所提出的建議。這項修訂已經在兩個多星期前獲立法會通過，現時法例賦予我們法律權力，徵收較成本為高的頻譜使用費。

此外，為何我們一直以來都沒有拍賣頻譜？這是因為我們覺得我們沿用的方法可以容許市場存有有效的競爭。我們清楚寫明申請準則，讓申請者有所依據，他們才提出申請，然後我們便採用甄選方式。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法。

當然，現時有不同的發展。英國的第二代無綫電話牌照也不是以拍賣方式發出，而是到了第三代才拍賣。既然現時有這種新發展，我們覺得必須歸納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進行了第一輪諮詢。現在我們有很大可能要再進行第二輪諮詢，然後才可決定採用甚麼方式才是最好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如果政府把第三代流動電話牌照拍賣，無論從透明度或庫房收益着眼，都是較好的方法，甚至可以避免別人懷疑政府與某些財團的密切關係。請問政府是否認為這些是比較積極的因素？*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公平及具透明度是任何甄選方法所應具備的基本原則。我們當然認為我們以往所採用的方式也可以達致這些目標。今次我們發出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牌照，甄選方式的大前提是電訊業的發展及消費者的權益。如果可以達到這兩個目標，我們亦非常願意考慮庫房收益這因素。因此，這些都是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看到其他國家採用了拍賣這方式，但我們必須小心研究這方式的利弊，因為即使庫房可會得到很高收益，但如果對電訊業的發展沒有好處的話，我們仍須小心權衡有關的因素才作決定。

使用以柴油作燃料的洗衣及乾衣機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Impact of Using Diesel-fuelled Washing and Drying Machines on Air Quality

2.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使用以柴油作燃料的洗衣機及乾衣機，對空氣質素有何影響；及

(二) 是否知悉現時各政府部門及公立醫院轄下的洗衣工場，分別有多少部該等機器，以及它們有否計劃改用污染程度較低的機器？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本港並沒有以柴油作為燃料的洗衣機或乾衣機，但部分洗衣工場設有以柴油作為燃料的鍋爐，供應其洗衣機所需的熱水，以及乾衣機所需的蒸汽。

安裝及使用這些柴油鍋爐是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監管，以確保不會排放過量黑煙和污染物。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估計，由本港污染源排放的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約只有千分之一是來自這些鍋爐的。因此，這些鍋爐所排放的污染物，對本港整體空氣質素的影響極之輕微。

(二) 在政府部門中，只有懲教署設有洗衣工場。該署的洗衣工場共裝有 10 部使用柴油的鍋爐。在公立醫院的洗衣工場中，則有 16 部使用柴油的鍋爐。

懲教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將來更換或購置新的鍋爐時，會盡量選擇使用較低污染燃料的鍋爐。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提到公立醫院有 16 部使用柴油的鍋爐。我未能修改我的主體質詢，所以我現在提出跟進質詢，希望問得清楚一些。*

醫院一直使用柴油來製造蒸汽，作 3 種用途：第一，消毒；第二，供應熱水；及第三，部分熱水作洗衣用途。在興建屯門醫院時，醫管局已經改用較環保的燃料，例如煤氣，但後來卻轉回使用柴油，甚至其後的新醫院，例如北區醫院及大埔那打素醫院等，也是使用柴油蒸汽鍋爐。請問局長，在政策上是否沒有考慮使用一些比較環保燃料的鍋爐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何議員掌握醫管局和從前的公立醫院使用甚麼燃料作那 3 種用途的資料，似乎比我的更清楚。由於我手邊沒有這些過往的資料，所以我不可以說何議員所說的是否正確。不過，我掌握的資料顯示，醫管局轄下的洗衣工場有 13 部柴油鍋爐，而確有 3 部是雙燃料式的鍋爐。例如屯門醫院有兩部，這兩部鍋爐已經安裝了 20 年，而另一部則在那打素醫院，這部已經安裝了 3 年。這些有關醫管局轄下洗衣場的雙燃料式鍋爐的資料，似乎可印證何議員剛才所說，其間政策上出現過一些改變。

我相信中期轉回使用柴油鍋爐的一個重要原因，可能與運作成本有關。我手邊的資料顯示，以政府的價格計算，如果使用柴油產生 1 000 克的蒸汽，大概須費 1.3 角；但如果使用氣體或電力，則昂貴得多，煤氣則須費大約 6 角、電力則須費大約 7 角。我相信主要原因與運作成本有關。不過，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和醫管局購置新的鍋爐或更換現有的鍋爐時，會盡量使用比較環保的燃料。事實上，剛剛成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很快便會研究現時不是由汽車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嚴重程度，以及在有需要時我們必須採取的措施。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雖然主體答覆說來自鍋爐的污染物只得千分之一，但我相信並不會少於現時皇后大道中的巴士所排放的廢氣所製造的污染。我相信這些污染物一定會影響附近的民居和居民。政府會否考慮鼓勵有關部門採用超低含硫的柴油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千分之一是一個很小的數目。我剛才也指出，如果這些蒸汽鍋爐超越法例的限制，即燃料消耗量每小時超過 25 公升或以上，有關的安裝和運作是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規管的，例如鍋爐的煙囪裝置等，所以應該對附近的民居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

有關低硫柴油方面，由於低硫柴油也是在最近數年才研煉成功，所以不單止香港，甚至其他地方也沒有數據能證明低硫柴油作為工業用途時，對環保的作用有多大。我們希望盡快把低硫柴油引入香港，但主要是用於汽車。有關部門的專家向我解釋，汽車和工業用途的燃燒過程是不相同的。究竟低硫柴油用於工業，包括鍋爐後，可以減少多少污染物的排放？我們現時並無充分的資料可以參考。不過，無論如何，這個專責小組一定會探討有關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部門中只有懲教署設有洗衣工場。這些洗衣工場的蒸汽鍋爐使用柴油，製造蒸汽供洗衣機和乾衣機之用。那些鍋爐排放的廢氣是很不環保的。我手邊的資料顯示，不單止懲教署有洗衣工場，在蝴蝶灣也有中央洗衣工場、柴灣有中央洗衣工場、壁屋監獄有洗衣工場，赤柱監獄也有洗衣工場。請問局長我的資料是否正確？*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現時手邊的資料，壁屋有洗衣工場，鍋爐數目是 3 部，其餘則分布在赤柱監獄、大欖懲教所、蔴埔坪監獄和喜靈洲戒毒所；而醫管局的資料顯示，他們在屯門有一些洗衣工場，在蝴蝶灣也有洗衣房。這些資料顯示出懲教署和醫管局洗衣場的鍋爐的分布情況。我現時不能確定剛才何議員所說的資料是否正確，但我會以書面方式提供我手邊有關懲教署，即政府，以及醫管局，即公立醫院，所有洗衣工場的地點，給何議員和其他議員參考。（附件 I）

呂明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末段提到，以後更換新鍋爐時，會盡量選擇使用較低污染燃料的鍋爐。這些鍋爐是固定的，不像汽車可四處移動，所以如果改用低污染燃料的成本太高，政府會否考慮引進新的設備，過濾鍋爐排放的懸浮粒子，而無須改用高價值的燃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考慮這些非來自汽車的空氣污染物問題時，自然必須顧及經濟效益和環保效益。如果有方法可以獲得最大的經濟效益，同時又有最高的環保效益，我們是很樂意考慮和研究的。我們不單止會在政府和公立醫院引進新設備，甚至會提供給所有鍋爐使用者參考。

何世柱議員：*主席，有關主體答覆末段，請問有否就更換鍋爐制訂時間表？要等候多久才能全部更換？是否需要很長時間，例如 10 年、20 年？*

環境食物局局長：據我瞭解，這些洗衣工場所用的鍋爐的使用期，即鍋爐的壽命，大約是 20 年。懲教署的鍋爐，除了 3 部已使用了 11 年外，其餘都是 16 年以上；醫管局有 16 部鍋爐使用了不足 10 年，其餘數部的使用年期則相當長。

有關何議員提出的質詢，我不可以給大家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因為這須視乎剛才呂議員所說的除了使用更環保燃料外，還會否有其他方法過濾鍋爐排放的污染物。我們會在這方面加以研究。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局長剛才說要在將來那些醫院更換新設備時，才會考慮選擇一些使用較環保燃料的鍋爐。可是，我們的醫院都是位於人口密度相當高的地方，而醫院的規模也相當大，在風力較弱時，這些柴油蒸汽鍋爐排放的廢氣，對人體極之有害。請問政府會否在幾間主要醫院附近，就這不良因素作出環境評估，以鑒定損害健康的真正程度？*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說得很清楚，即使計算我剛才所說的懲教署和醫管局所有柴油鍋爐，影響只不過是千分之一。整體來說，影響事實上是很小的。

剛才我也說過，這些柴油鍋爐的安裝和排放都是有法例規管的。例如在過去 3 年，涉及柴油鍋爐而被定罪的個案有 78 宗，其中因排放黑煙的有 67 宗；而不遵照法定通知書規定的有 3 宗。在這些個案中，有 20 宗與洗衣業務有關。如果鄰近的居民覺得這些洗衣工場所安裝的鍋爐，甚至任何鍋爐所排放的污染物，會對他們造成影響的話，他們可以向環保署投訴，我們一定會採取相應的行動。

向華基工業中心的廠戶作出補償
Compensation for Factory Operators in Wah Kai Industrial Centre

3.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向荃灣華基工業中心尚未遷出的廠戶作出補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既然當局過往向因市區重建受清拆影響的人士，一般作出高於有關物業市值的補償，當局為何不向上述廠戶提出高於其物業市值的補償額；

(二) 鑒於部分受影響廠戶因政府收地而導致資金周轉困難，當局為何不透過工商局或九廣鐵路公司向有關廠戶提供過渡性貸款；及

(三) 對那些當局尚未完全確立有關業主的業權個案，當局會否承擔風險，即時發放臨時補償金給有關廠戶業主，以便他們盡快遷出？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先就這個案提供一些背景資料，然後再回答張議員的 3 項問題。

為了配合九廣鐵路公司興建西鐵第一期鐵路，政府須收回一些土地，其中包括位於荃灣的華基工業中心的地段。該工業中心在 1981 年落成，一共有 705 個單位。

政府在 1997 年 10 月在憲報刊登西鐵計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於 1998 年 9 月批准西鐵工程計劃。地政總署署長行使《鐵路條例》第 19 條賦予的權力，在去年 7 月，向華基工業中心的業主和廠戶，發出收回該大廈的通知書。

受到政府收回華基工業中心和根據市區重建計劃收回土地所影響的業主，政府會分別根據《鐵路條例》及《收回土地條例》的規定向他們作出補償。

因為市區重建而要收回的住宅物業，按照《收回土地條例》所規定，受影響業主有資格得到一筆按其物業價值計算的補償金，以及一項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特惠性質的自置居所津貼，讓受影響業主可在同區購置一個 10 年樓齡的重置單位。

在這次收回華基工業中心事件中，受影響業主有資格按照《鐵路條例》的規定獲得一筆按在同區內其物業的公開市值計算的補償。除了這筆補償金之外，物業佔用人還可按照《鐵路條例》所規定，申索騷擾補償金或營業損失。不過，如佔用人並不打算申索騷擾補償金或營業損失，可以選擇領取特惠津貼，這項特惠津貼由財務委員會通過，主要包括搬遷費、裝修費及裝修期間的租金。如果業主或佔用人不接受補償條件，而打算跟政府再作磋商，他們可以選擇就有關補償領取臨時發放金，款額可達被收回物業補償金的90%，以及騷擾補償金的 100%。

如果業主或佔用人其後未能跟政府就補償事宜達成協議，根據《鐵路條例》第 34 條，政府或業主或佔用人可將有關個案提交土地審裁署進行裁定。

在這背景下，我現回答張議員的 3 項問題：

(一) 政府在市區重建項目與收回好像華基工業中心這類工業用地的補償事宜上，處理有別的原因，在於市區重建工作旨在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環境，因此，在市區重建項目下，受影響業主可得的補償，應可讓他們在同區購買較新落成的重置單位，藉以達致改善生活環境的目標。至於工業樓宇方面，受收地影響的業主則可獲發一筆按在同區內其物業的公開市值計算的補償金，讓他們在同區物色一個樓齡相若的重置單位，繼續經營。

(二) 至於由工商局或九廣鐵路公司向有需要的廠戶提供過渡性貸款的建議，有關當局已詳細考慮這個方案，包括透過工業署的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協助有現金周轉困難的廠戶向銀行申請貸款的可行性。最後的結論是，貸款方案並不可行。

首先，在本年 3 月，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申請額已達至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 50 億元貸款保證上限。考慮到自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以來本港現時的經濟情況整體上已有所改善，政府已於本年 4 月起停止接受這個計劃的申請，目前仍然有一百七十多個申請在輪候中。

第二，政府當局曾要求九廣鐵路公司考慮是否可以向受影響的業主和廠戶提供貸款，但根據九廣鐵路公司的回覆，《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並不容許該公司為受收地計劃影響的人士提供貸款。

第三，政府沒有向受收地影響人士提供貸款的安排。倘若業主或廠戶因收地而向銀行申請或獲得批出貸款作搬遷用途，他們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補償他們支付該筆款項的利息。

（三） 政府必須在首先確立有關的業權的情況下，方可向受清拆影響的人士發放臨時補償金。地政總署在查核業權的過程中，定會要求業主提供證明，確保地政署對收回的物業發放補償金時，是發放予身份正確無誤的人士。雖然政府未能在沒有確立業主的業權前，先行發放臨時的補償金，但地政總署在查核業權的過程中，已盡量彈性地處理，例如在許可的情況下接受聲明或宣誓作為證明。該署會繼續按照這種方式靈活處理補償事宜。

為了進一步加快完成處理餘下的個案，地政總署已另外成立一個“特別個案小組”，處理那些有困難的個案，並已設立一條 24 小時的電話熱綫，方便有關的業主和廠戶約見該小組。該小組由本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2 日共處理了 100 宗個案，其中有 17 宗個案已圓滿解決。特別個案小組會繼續接見有關的業主和廠戶，並在按照《鐵路條例》現行的法定補償機制下，盡量協助業主和廠戶爭取較高的補償金額。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時政府就西鐵工程的收地進度較原來的時間表延遲了很多，據說西鐵的利息每天為 800 萬元，政府若早日把一部分利息轉化成補償，便能及早解決很多收地的問題，並且無須繼續承擔額外利息的損失。為何政府不早行此策，而政府會否盡早這樣做？*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這項補充質詢，或許我先告訴大家一些背景數字。在那 705 個單位中，有 934 宗補償個案，其中 882 宗已經圓滿解決，有關人士已經接納補償。張議員提到的，便是剩下來的 115 宗個案，亦即現時我們正在面對、特別個案小組正在處理的問題。直至我們成立該小組為止，與這 115 宗個案有關的廠戶還沒有把任何文件或數據交給我們，讓我們得知實際的情況。有些廠戶告訴我們有甚麼樣的困難，但根據數據上的資料，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是我們近期才能看得出來的。因此，這與過往我們為何不考慮作出利息安排或使用其他方案，是沒有關連的。現在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在

最短時間內，首先完全處理這 115 宗個案的背景問題。不過，我們是必須取得有關廠戶的資料的；因此，現時政府的做法，是鼓勵所有未能解決問題的廠戶，將他們不能只是口述的數據或證據，交予這個特別個案小組考慮。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西鐵工程須收回華基廠戶用地一事上，其中最大的問題是有關樓價的補償金額。上星期六，在署方交予立法會個案小組的文件中，證明有 70%已領取補償金額的業主，以每尺高於 460 元的價錢購買附近舊廠房的單位。蕭局長，請問你會否認為署方同事在處理市值補償中，一直是以最低的市值幅度作出補償，而不是以一個較為合理、中價或高價作出補償？如政府以此後者作為考慮，我相信很多業主早已順利遷出。請問局長會否作出上述的考慮？*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李議員是說得對的，我們正在重新檢核有關的數據。當然，從地政總署測計師的角度來說，他們是有理據以某一個數字或計算方法作出補償的。可是，廠戶會說，現時位於荃灣或鄰近地區的廠房價值與補償金額有所出入，我完全接納這個環境。現時我正跟地政總署署長考慮的做法，便是為了幫助廠戶得到完全合理的補償，可能地政總署署長在取得所有資料後，會主動把有關數據交予土地審裁處，以求令廠戶得到合理的補償價格。

何俊仁議員：*主席，如要把數據交予土地審裁處，業主不知又須等待多久，方能獲發補償了。沒有補償，他們如何遷出？我不知局長會如何回答我要提出的質詢。我的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已承認，如將來市區重建局收地，所給予的補償將會高於市價一部分，局長說這樣可幫助有關居民改善生活；可是，為西鐵工程收地，也同樣是為了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為何政府會如此苛刻對待有關廠戶？其實，他們現時只希望能夠有足夠金錢以購回一個相若的單位繼續營業，為何政府以這般苛刻的標準來對待他們，而不採用跟市區重建一樣的標準？我希望局長可予以解釋。此外，局長可否向我們承諾，既然同樣是為了公眾目的來進行收地，會考慮將兩個標準劃一？*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在大家未曾在價格方面達成完全一致看法、並未曾得到一個大家完全接納的數據之前所作的安排，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可在取得物業補償金的 90%或騷擾補償金的100%後，再處理其餘的問題。

至於為何市區重建與工業廠房的補償有所分別，這是一個政策性的問題。在此，我不打算評論工業補償的政策於現階段是否合理，但政策是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根據該政策，如果是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單位，其環境有需要得到改善，如有關樓宇已有 50 年樓齡，則業主可獲的補償，應可購買 10 年樓齡樓宇的單位，這是政策的目標。工廠的補償則不是這樣，那是已清楚說明的，而且是經過財務委員會批准：只要讓廠戶在同區內找到同樣的單位繼續經營便行，我們亦會給予其他的搬遷補償。因此，在這樣的政策規限下，對不起，主席，我不能承諾可以作出改變，因為這樣的改變會影響其他眾多的補償問題。對此，我今天無法作出承諾。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地政總署可能考慮將議價或市值估價的問題交予土地審裁處處理，但我想告訴局長，其實業主也可自行向土地審裁處提出要求的。可是，待土地審裁處作出裁定後，可能已經發生了許多次衝突，所以這樣做可能也是於事無補的。因此，我希望局長一方面在本月 29 日雙方測計師商議估值時，能進行較佳的商議；另一方面，我想問貸款的問題，因為最後可能須以貸款來解決事情。但局長現在.....*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不要說你相信或認為甚麼，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根據局長所作的答覆，《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並不容許該公司為受收地計劃影響的人士提供貸款。但根據該條例第 4(1)(l) 條，九廣鐵路公司須作出公司認為便利妥善經營其業務的一切事情。那麼"一切事情"是否應該包括貸款？為何九廣鐵路不可這樣做？為何政府方面不肯這樣做？*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一貫的政策是，如因鐵路的發展而有需要收地時，政府作為有關鐵路公司的代理人，會幫助鐵路公司收地，而一切收地的條款，會參考政府既定的補償政策，鐵路公司則須支付補償的數額。因此，在公司的角度而言，政府認為是符合收地的補償政策而作出任何補償方案或支出，公司必須（並非樂意，而是必須）將有關支出交還政府。可是，至於這個政策以外的任何其他安排，公司將無法就此方面另行處理。

陳婉嫻議員：*主席，看過政府回應我們同事的文件後，我認為政府沒有解決當中的問題。我希望蕭局長可以回答我的質詢。現時政府是以《收回土地條例》進行補償，廠戶遇到困難，是由於他們是在 1981 年以後購買有關單位的，大家應知道，當時的樓價跟現時樓價有差異。局長剛才表示不能向他們提供貸款，但他們如想購買 10 年樓齡的重置單位，則是負擔不來的。在協助廠戶過渡困難方面，政府建議他們先行搬出，然後再給予補償。你猜廠戶會如何考慮這項安排？政府有否評估這百多戶業主的情況，當政府面對這羣不知如何是好的業主時，政府會怎樣處理這個危機？*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的處理方法，是按盡量協助他們的態度而行事。但有關廠戶的困難是甚麼？部分廠戶最近才把一部分資料交給我們，而尚有一部分廠戶還未提交資料和約見這個特別小組。在沒有資料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甲有一種說法而乙又有另一種說法的情況，根本無法找到問題的真正核心。剛才我已表示，在現行的制度下，廠戶其實是可以先領取 100%的騷擾補償金或 90%的收回物業補償金，然後才處理其他的問題。我們不會不給予金錢的援助，但如受影響的人士完全不把資料交予地政總署，我們是無法進行任何程序的。因此，現時最重要的，是有關廠戶把資料交給我們，這樣我們方可予以考慮。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這或許是觀點與角度的不同，我認為局長所採用的方法未能處理這個危機。*

主席：陳議員，這是你的個人意見。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五段中表示，受影響的業主可以領取一筆按在同區內其物業的公開市值計算的補償，而物業佔用人還可獲騷擾補償金或特惠津貼。我想請問政府，受影響的業主為何不可同時領取特惠津貼？因為業主購下物業將之出租，也是一項商業經營。*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業主同是佔用人，那麼他當然可以同時領取那筆特惠津貼，但如果他只是一名業主，以該廠房來收租，根據政府現行的政策，即經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是可讓他購買另一廠房繼續收租。可是，如果他能證明補償金額並不合理，以致無法在同區購買另一單位，他可到土地審裁處討回公道。即使該業主認為補償金額合理，但他由於其他緣故而在租金方面蒙受損失，也可以業務損失為理由，提出索償。

主席：由於提出第四項質詢的議員尚未到達會議廳，現在先處理第五項質詢。

穩定地產市道的措施
Measures to Stabilize the Property Market

5. 楊耀忠議員：*主席，最近有人建議，為穩定地產市道，政府應採取各項措施，包括：(1)停止興建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屋苑；(2)把原先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出售的土地撥歸土地儲備表；(3)放寬住宅樓宇七成按揭上限；及(4)放寬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增加貸款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上述各項建議的成效及是否可行；及

(二) 會否採取措施，恢復以至增強市民對置業的信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項質詢涉及 3 個不同政策範疇，因此，我已諮詢有關政策局。我們的綜合答覆如下。

居屋計劃已推出 22 年，目的是協助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這計劃一直廣受歡迎，至今共有超過 29 萬個合資格家庭達成置業願望。由於需求仍然存在，所以現時政府無意使這項計劃完全停頓。不過，我們會就市民對不同房屋資助的形式作出回應。

政府透過定期拍賣、招標及申請售賣土地制度批出住宅用地，這些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最近的賣地結果證實，市場對住宅用地仍有需求，並對現行的安排反應積極。因此，政府現時無意修改批地計劃，但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情況。

至於七成按揭指引方面，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並不打算放寬該指引，因為它是審慎監管銀行政策的一部分，特別在樓價大幅波動時，該指引有效地減低銀行面對的信貸風險，保障按揭貸款資產的素質，並有助銀行界整體的穩健。為協助置業者在應付首期方面的負擔，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現已提供按揭保險計劃，使置業者可獲得高達八成半的按揭貸款。

至於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方面，申請人資格已由 1999 年 12 月起放寬，使單身人士亦可受惠。由於所收到的單身人士申請數目眾多，我們現正檢討單身人士每年的貸款名額。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除了提供足夠土地以應付房屋需求外，政府的政策是讓私人房地產市場自由運作。現時房地產市場保持穩健發展，政府無須採取其他特別措施。

楊耀忠議員：*主席，房屋局局長剛才說維持七成按揭是要減低銀行方面對樓價大幅波動時的風險，所以不打算予以放寬。請問政府是否擔心樓價仍然會下跌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樓市是自由運作的，政府無法控制樓宇的價格。政府只可以在土地供應方面發揮調整作用。維持七成按揭，是為了整體銀行體系的穩定。

我希望我這答覆能解答議員的質詢。如果議員還未滿意，我便要請我的同事財經事務局局長回答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一下。當然，沒有人知道樓宇價格是升還是跌，但我想重申，七成按揭上限是不能放寬的，主要因為這是風險管理的一項重要工具。事實上，過去兩年來，按揭欠款的壞帳率顯著上升，98 年 6 月份大約是 0.29%，而上月份則是 1.19%。由此可見，壞帳率是有所增加的。由於七成按揭上限這工具可以保證按揭的貸款素質，所以我們對銀行的穩健並不感到過分憂慮。不過，這可以反映出，過去樓價波動時，由於我們有七成按揭上限這工具，才能幫助我們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

當然，這並不等於置業人士只能獲得七成按揭貸款。我相信各位議員也很清楚，現時除了銀行提供按揭外，很多發展商也提供七成按揭以外的貸款，很多時候甚至會達到九成。此外，按揭證券公司除了提供七成按揭外，按揭保險也可達八成半。事實上，該公司目前正積極研究能否把八成半按揭增加至九成。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眾所周知，自由黨強烈要求政府暫停出售居屋，也希望政府檢討售賣公營房屋的政策。房屋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指出，現時政府無意使這項計劃完全停頓。在過去 10 天，我們聽到有關停售居屋和夾心階層住屋（"夾屋"）的宣布，請問這政策會否延續下去，以後政府會以甚麼態度處理公營房屋的出售問題？*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夾屋計劃方面，政府早已作出宣布，暫時停止這項計劃。至於居屋計劃，今年年初我們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商議後，決定在 3 年後，即 2003 年，開始減產居屋的數量；在 2003-04 年度會減產 4 000 個單位，隨後一年會減產 5 000 個單位，接着下一年減產 6 000 個單位，再下一年又再減產 6 000 個單位。雖然我們會按計劃在 4 年內每年減產居屋，但我們將會在每年進行檢討，以決定日後的減產數量。當然，我們會顧及香港市民對居屋的需求。

我們現時作出這個決定，是因為看到一些香港居民希望在私營房地產市場購買樓宇。只要政府向他們提供少許資助，即貸款，他們便可以做到，因此我們決定順應民意。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政府現時無意使這項計劃完全停頓。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對不起，我剛才聽不清楚房屋局局長有關夾屋的答覆。請問局長，房屋局對夾屋的停售及未來計劃有何看法？*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所提出的質詢，是否屬於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周梁淑怡議員：*是的。*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簡單提述，政府已決定停建夾屋。不過，由於土地已撥給房屋協會（“房協”）作興建夾屋之用，所以房協會繼續興建，然後出售。最近，房協亦決定把即將建成的部分夾屋單位的售賣期押後。

馮志堅議員：*主席，有關七成按揭的問題，房屋局局長似乎表示目前的樓價仍然大幅波動。剛才財經事務局局長提到，按揭證券公司會增加 15%的按揭，但是否因宣傳不足，抑或保費過高，還是根本沒有這種需求，又或市民恐怕借貸太多又再陷入負資產，所以市民的興趣不大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市民並非憂慮保費過高，這其實是市場力量。我相信各位議員也相信市場力量。如果是同一個物業，按揭超過七成，甚至達八成半或九成，則風險便會相對較大，保金也會增加。事實上，按揭證券公司成立不久，只有年多時間。目前大約有 4 000 宗個案，牽涉金額達 70 億至 80 億元。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按揭成數的問題。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表示基於要維持金融體制穩定的緣故，不同意放寬七成按揭。請問政府曾否作出評估，如果現時放寬按揭成數，是否真的會提高市民的置業意欲；抑或由於按揭成數問題，令一些人不能置業？我不是問會否放寬的問題。*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以憑過往的經驗答覆這項質詢。我的答覆是放寬按揭成數是會影響市民置業意欲的。當然，近期的經濟狀況和就業機會等各方面因素，可能會使市民的置業意欲降低，如果現時作出其他安排，一如剛才我的同事財經事務局局長所說般，是否會令很多人置業呢？我們則不敢這樣說。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我的質詢是，目前的按揭成數是否阻礙一些市民置業的因素呢？房屋局局長開始時似乎說是，但後來又說不是，那麼究竟是還是不是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要這麼直接作答，我會說政府也不知道。

劉健儀議員：*主席，制訂七成按揭上限指引的目的，是要減低銀行的信貸風險，尤其是在樓價大幅波動的時候。請問政府認為現時的樓價是仍然波動，還是樓市是一潭死水？如果是後者的話，政府會否要求金管局切實研究是否有需要修改七成按揭指引，特別是這指引會否適用於"一手樓"和"二手樓"的按揭？現時"一手樓"的按揭上限和息率都遠較"二手樓"優厚，請問能否做到一視同仁的效果？*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當然不可以評論樓價會否升降的問題，我相信這應由市場力量決定。銀行是自發性地遵行七成按揭指引，他們認為確有此需要。我想強調，款項是由銀行借出的，而銀行其實很想做生意。大家都看到，現時不少銀行走到街上爭取按揭生意。在既有生意又有錢可賺的情況下，他們絕對想做生意。然而，我想強調，銀行公會一直表示有需要維持七成按揭上限，因為這對銀行的穩健及貸款質素十分重要。

對不起，劉議員應該還提出了另一項質詢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剛才問"一手樓"及"二手樓"的按揭條件，包括按揭上限和息率，能否一視同仁？*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劉議員。我必須強調，現時“一手樓”及“二手樓”同樣可以獲得借貸。也許讓我告知議員一些數字，在過去 3 個月，即由 3 月至 5 月，低於優惠利率的按揭有 15 518 宗。在這一萬五千多宗個案中，有 76%是批給“二手樓”的。由此可見，銀行並沒有針對“二手樓”。同樣地，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險也會批給“二手樓”。

何承天議員：*主席，雖然政府表示只是暫時停售居屋，但最近房委會主席還在說，在公營房屋中，有 40%是居屋，60%是出租公屋。鑒於目前樓市已跌至一個相當低的水平，請問政府會否接納自由黨的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檢討政府未來出售資助公屋的政策，以及政府在居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較早時已說過有關政府在居屋方面的政策。我們已作出一個明顯的決定，便是逐步減少未來居屋的興建量，以迎合現時市民的選擇。至於出租公屋和居屋的比例，一般來說，房委會會經常留意香港市民的意願，即估計當時有多少人選擇入住公屋，抑或購買居屋，才作出房屋單位的編配。換句話說，每個時期都會有所不同，為了適應不同的選擇，房委會會作出一個取向。

何承天議員：*對不起，房屋局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政府會否接納自由黨的建議，成立專責小組，深入研究政府的出售公屋政策。*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會就這問題一直經常進行檢討，而不會在一些特別時候才進行檢討。因此，政府目前沒有打算接納自由黨的意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考慮或處理這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五段提到單身人士申請居屋和貸款的問題。這項建議今年才實行，在首批申請中，有萬多二萬宗申請是屬於這類的。現時暫停出售居屋，令人無法申請，而貸款名額每年又只得 300 個。請問局長可否特別提早處理單身人士的居屋或貸款申請，否則，單身人士是很難置業的？*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李議員的質詢。政府並沒有停止單身人士申請購買單位的計劃。這項計劃仍然存在，只不過申請人數眾多，而名額暫時是較少。這項給單身人士參加的計劃是首次推行的，我們與房委會商討後，房委會答應開放首次置業貸款計劃讓單身人士申請，此外，也讓他們參加居屋申請。因此，單身人士可以同時參加數項計劃。現時有很多單身人士申請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我在上月已在立法會表示我們會作出檢討。這項檢討在未來 3 個月內應可完成。我們在知道單身人士的整體需求後，希望在有需要時可以調整名額。如果我們真的這樣做，我們一定要向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主席，可能我今天沒有吃早餐，所以提出質詢時不大清楚。*

我的意思是，政府剛開放讓單身人士申請居屋，但現時又暫停出售居屋，令他們今年不能申請。請問局長在這方面可否稍為放寬，讓單身人士可以早日置業？如果按照你們現時的建議，他們要到明年才能置業。我主要想問這點。這些人在剛開閘後隨即面臨關閘，所以我才提出這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告知李議員，這項單身人士購買居屋計劃已經開放，在最近一次的申請中，也有很多單身人士申請。現時房委會建議推遲居屋的發售，而推遲發售並不等於不賣，只不過是把賣樓花的時間推遲，而樓宇單位根本仍未建成。售賣樓花的時間既可提前，亦可推遲。鑒於市場的整體發展情況，房委會會在短期內考慮是否同意房委會主席的建議，把居屋出售的日期押後，即把賣樓花的時間押後。

市民不滿政府的工作表現
Public Dissatisfaction with Government's Performance

6. 梁耀忠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每兩個月就市民對本港當前問題、政府的整體表現，以至前景的信心，進行電話意見調查。上月的調查結果顯示，共有 49%的受訪者"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政府的整體表現，而有 33%受訪者對香港繼續繁榮安定沒有信心，該等數字較上次調查分別上升了 8 個及 9 個百分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分析不滿意政府表現的市民百分比上升的原因；若有，分析結果為何；

(二) 有否研究主要官員就越來越多市民不滿政府施政應負上甚麼責任；及

(三) 有何正待公布的新措施以加強市民對香港前景的信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梁耀忠議員的提問，本人作答如下：

(一) 民政事務局每兩個月進行一次的電話民意調查顯示，對政府整體工作表現不滿意的受訪者自 1998 年 9 月以來一直維持在 40%至 50%左右。而 5 月份的數字，與 99 年 9 月及本年 1 月進行的調查結果一樣（均為 49%），比 99 年 7 月的數字（51%）為低。事實上，3 月份的調查結果顯示 41%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政府的整體表現，可以說是在這期間一個相對地較低的數字。至於受訪者“不滿意”政府的範疇，5 月份的電話意見調查結果整體上和 3 月份的分別不大。對政府表示不滿的主要範疇包括勞工及就業問題、經濟復甦未如理想、公營房屋問題、教育改革、空氣污染，以及食物及環境衞生問題。其中以有關乎環境保護、食物及環境衞生方面表示不滿的數字有比較顯著的上升，由 3 月份佔被訪人數 4%升至 5 月份的 7%。我們相信 5 月份受訪者的反應可能與政府在 5 月公布一系列環境保護的措施引發公眾對此事的關注有關。這些措施需要時間才可落實成效，我們期望當這些措施收效時，即對環保這方面的不滿會降低。

(二) 市民對政府的施政滿意程度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就業情況和經濟前景等。要提高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滿意程度，應從解決市民所關注的問題着手。在這方面，特區政府在過去兩年已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作回應。如行政長官在上周五（6 月 23 日）立法會答問會上所說，特區政府將會在這些方面繼續努力。我們認為改善民生，為市民的福祉和利益作努力，是作為主要官員應負最重要的責任。

（三） 民政事務局每兩個月進行的電話調查顯示，表示對香港的持續繁榮安定有信心的受訪者，在過去兩年一直保持在 60%至 70%左右，情況相當穩定。5 月份的數字（即 61%）亦在我剛才所說的範圍以內。當中受訪者認為可以增強市民信心的辦法包括：政府加強與市民溝通、解決勞工問題、發展經濟及保持香港安定繁榮；這些建議正是特區政府認同的方向。我們定當繼續全心全意為香港市民的福祉和福利服務。一方面，我們會致力保持經濟發展，為香港市民創造營商和就業的機會；另一方面，我們亦會不斷推動各項社會政策，以提高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我們希望當各項措施落實及收效後，各階層市民的生活亦因而得到改善，他們對前景的信心亦會進一步加強。此外，當局會定期檢討及調整現行施政方針，以確保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均可以符合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這個檢討程序已經歸納在行政長官的周年施政報告和個別政策局的施政方針之內。改善社會民生的重要政策和措施，在適當時候，會在行政長官周年施政報告或由各有關政策局向社會大眾宣布。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我第(三)部分的質詢時表示，檢討程序已經歸納在行政長官的周年施政報告和個別政策局的施政方針之內。我想請問局長，在這檢討過程當中，有否考慮以部長制來加強目前的問責性，以挽回市民對政府的民望？*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的答覆，是說行政長官在制訂施政報告時，會與主要官員商討，整個特區政府能如何改善香港的環境，例如有關政策能如何配合現時的需要。至於會否特別就某一方面作出檢討，則恕我沒有有關資料來回答此問題。議員問及有否檢討部長制，我也無法回答這問題；假使議員問我有關環保方面的事宜，我今天亦無法提供答案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最近不少學者指出，甚至社會輿論也表示，行政長官與特區政府聲望持續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很多市民認為行政長官一方面沒有全心全意致力解決一些市民最關心的問題，例如失業問題，但另一方面，他的野心卻很大，希望推行很多改革，便四處"點起火頭"，弄致烽烟四起，專業人士、中產階級以至公務員等，也紛紛上街示威。政府會否承認完全錯放了未來的工作重心？政府一連串的改革一方面不得其法、用人不當，另一方面，在時間步伐方面也過於急進，以致市民整體無法接受。政府會否承認我剛才的分析是正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以我個人的看法來說，在回歸之前，大家均把注意力集中在回歸歷史、“一國兩制”等重要事項上，因為這些事項是人類歷史從未出現過的。數年前，大家把注意力集中在那裏，但其實有很多問題也是相當迫切的，例如教育、民生、環境等，當時沒有就業的問題，因為還未出現金融風暴，但有很多其他問題，是大家當時沒有時間認真地想的。行政長官在他的數份施政報告中，是有提到民生問題的。由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行“一國兩制”以來，政府得到香港市民的支持，並在各位的努力和行政長官的領導下，運作是相當順利的。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及多種問題，包括就業、房屋、環保等，這些都是我們會加以改善的；但自從出現金融風暴之後，有些問題是顯著了，所以我們不認為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是點起多個火頭。無論如何，我們是非常重視民意的，不論行政長官或我本人以前在回答質詢時也曾表示，我們是非常重視民意的，對於政府或民間所做的各方面民意調查，我們均會掌握有關資料，在研究有關政策時，亦會參考這些資料。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剛才藍局長的答覆。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解決信心問題的辦法包括：“政府加強與市民溝通、解決勞工問題、發展經濟及保持香港安定繁榮”，我對此是同意的。今天早上我看新聞，林瑞麟先生面對昨天很多人上街示威，說香港是多元化的地方，我覺得他好像看不到我們今天存在的問題的焦點。我想請問局長，面對現在這麼多的怨氣，而政府亦剛才提到溝通和解決勞工問題，政府是否真的這樣想，還是只不過是說些公關說話，而不會認真地解決這些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肯定地回答陳婉嫻議員，政府是很有誠意，想透過各方面的渠道，包括與各位議員溝通，希望能瞭解市民的問題的。至於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的工作能否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我認為我們是應該可以做得更好的。我們特區政府的同事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也會盡一切所能，找尋機會努力與各方面溝通。總括來說，我們是很有誠意及很有決心與市民溝通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去年 7 月的調查中，反映出有 51%，即超過半數被訪者對政府整體工作表現不滿；其中的一項不滿，我相信是因為政府無代表性和無問責性。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他日在進行這些調查時，會否問市民是否希望能透過一人一票來選出政府，還是其實已有向被訪者提出過此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問題是很有持續性的，我們每兩個月便會問一次那些問題。劉慧卿議員剛才問及，不滿的情況是否因為沒有透過一人一票選出政府，以我記憶所及，那裏有數十項問題，這問題是不包括在內的。至於我們會否向市民問這問題，既然劉議員今天提出，我們當然會加以考慮。

李卓人議員：*主席，市民對政府感到非常不滿，民怨沸騰，政府是否承認社會已失控呢？這並不像局長上次所說那樣，一切已在政府的控制之下，而解鈴還須繫鈴人，行政長官是否須為這些負起最主要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金融風暴之後的問題，我不想在此詳細討論，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套用我們其他專家，例如財政司司長及經濟局局長的說話，金融風暴肯定是對社會有影響的，包括經濟轉型、失業率高企等，不過，特區政府已推出了一系列措施。現時我們的經濟情況也很穩定，上一季更錄得非常正面的經濟數據；甚至失業率也由百分之六點幾跌至5.1%，很多事情均有向好的發展。至於特區政府的表現，特區政府當然只能把數據的事實說出來，不過，我們從很多方面也可以看到是有所改善的。

我認為香港是一個很開通和具有很高透明度的社會，任何人士完全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很多人喜歡香港，便是因為這裏每一個人也有發表自由的權利。我剛才也說過，對社會上的所有聲音，特區政府都會非常小心的聆聽，我認為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確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李議員提到失控的問題，我認為完全沒有失控的情況出現，我在較早前回答質詢時，曾參考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報告，對於香港，我們知道是出現了一些問題，但不是失控。對於他的說法，我是完全不同意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應否負上最主要的責任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以我記憶所及，上星期行政長官來立法會回答議員的質詢時，他曾表示，就整個香港的不同類型問題而言，我們作為主要官員，當然須為關乎我們政策上的問題負責，但最終他也當然須就有關問題負責。

羅湖管制站的管理
Management of Lo Wu Control Point

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羅湖管制站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月的平均每天出入境旅客人次；該等數字與公眾假期及長假期期間的平均每天人次比較為何；

(二) 過去 3 年，每月接獲多少宗市民在該管制站的範圍內感到不適的報告；及

(三) 有否計劃在羅湖橋加裝空調系統；若有計劃，何時完成；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經羅湖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的平均每天人次（調整至最接近 100 人的整數）如下：

(i) 在 1997 年，每月的平均每天出入境旅客人次，以 1 月最少，有 137 000 人次，而以 12 月最多，達 172 100 人次。全年平均每天有 154 200 人次，公眾假期有 164 700 人次，長假期則有 165 900 人次；

(ii) 在 1998 年，每月的平均每天出入境旅客人次，以 2 月最少，有 159 900 人次，而以 12 月最多，達 207 500 人次。全年平均每天有 181 100 人次，公眾假期有 203 500 人次，長假期則有 198 800 人；

(iii) 在 1999 年，每月的平均每天出入境旅客人次，以 3 月最少，有 193 700 人次，而以 12 月最多，達 228 600 人次。全年平均每天有 211 500 人次，公眾假期有 241 200 人次，長假期則有 231 000 人次；

每月統計數字詳載於表甲。

（二）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紀錄，過去 3 年，旅客要求提供救護車服務的每月數字如下：

(i) 在 1997 年，每月數字以 11 月最少，有 83 宗，而以 8 月最多，有 127 宗。全年平均每天有 3.5 宗；

(ii) 在 1998 年，每月數字以 1 月最少，有 102 宗，而以 4 月最多，有 179 宗。全年平均每天有 4.6 宗；

(iii) 在 1999 年，每月數字以 11 月最少，有 140 宗，而以 4 月最多，有 247 宗。全年平均每天有 6.5 宗；

每月統計數字詳載於表乙。

（三） 羅湖管制站綜合大樓內的作業部門（包括政府部門和九廣鐵路公司的人員）與深圳口岸辦公室一直致力改善過境設施，包括羅湖橋的環境。各有關方面現正研究可否在羅湖橋裝設空調系統。

羅湖橋長 70 米、闊 10 米，是一條雙層有蓋行人通道，採用自然通風設計。羅湖橋是深圳聯檢大樓與羅湖管制站綜合大樓之間的通道，步行過橋需時少於兩分鐘，不過，在繁忙時間，深圳或香港任何一方如因人多而出現短暫擠塞，過橋的時間便可能會延長。儘管如此，旅客極少須在橋上逗留超過 5 分鐘。我們在羅湖管制站的首要工作是加快辦理旅客出入境手續，為此，我們最近已引入潮水式人流管理設施、擴大旅客排隊輪候區，以及重新劃定出入境檢查櫃檯位置等。

不過，羅湖管制站的作業部門均同意，在羅湖橋裝設空調系統會令旅客更感舒適，尤其是在夏季。香港各有關方面已就此事進行初步商討，深圳方面亦已透過邊境聯絡渠道在非正式的層面表示支持。有關計劃涉及多項技術及行政問題，包括土力及結構設計、擁有權及保養等。由於羅湖橋橫跨深圳與香港的分界綫，我們須與深圳當局詳細協商及緊密合作。各有關方面大致贊成進一步研究此項計劃，但仍須商討細節，包括工作時間表，才能作出定案。

表甲：經羅湖管制站出入境旅客的每天平均人次

	年份		
	1997	*1998*	*1999*
1 月	137 006	166 372	204 834
2 月	141 308	159 855	207 770
3 月	148 514	167 040	193 683
4 月	152 459	188 123	220 368
5 月	142 686	172 340	200 952
6 月	145 683	167 037	205 395
7 月	153 052	184 347	215 359
8 月	166 771	196 573	220 216
9 月	157 118	176 382	198 332
10 月	163 880	191 127	220 001
11 月	169 289	194 678	221 988
12 月	172 064	207 461	228 631

表乙：旅客在羅湖要求救護車服務的每月數字

	年份		
	1997	*1998*	*1999*
1 月	87	102	140
2 月	126	163	224
3 月	116	107	147
4 月	112	179	247
5 月	107	138	190
6 月	119	124	171
7 月	117	150	207
8 月	127	173	238
9 月	89	105	144
10 月	114	144	198
11 月	83	173	238
12 月	98	144	211
總數	1 295	1 702	2 355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向我們提供的附表，很明顯看到，羅湖橋每天也有 20 萬人次經過，而有需要使用救護車的人數，兩年內是倍增的，有關數字可謂驚人。我認為羅湖橋現在已出現一個危機，當然，加設空調是其中一項紓緩方法，但整個配套設施也是很重要的。因此，我想問局長，會否覺得這是一項具迫切性的設施，以及會否在今年內落實這個方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劉議員指出使用救護車的人數近年來有所增加，其實我們認為使用救護車的人數增加，是和旅客人數的增加成正比例。通常是在使用羅湖管制站的高峰期，例如 2 月、8 月、12 月，人數最多的時候，使用救護車的人數亦會增加。使用救護車的人，大多數是在內地經過長途旅行，回來後感到不適，甚至有些是在內地發生意外或曾經入院，過境時便要求使用擔架；不過，由於在羅湖橋站立太久而引致不適的個案，是絕無僅有的。我認為我們在管理羅湖口岸的工作，首要是管理人潮，盡量令市民盡快完成出入境手續，而在羅湖橋增設空調，雖然是值得進行，但卻不是我們首要的工作。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會否在今年內落實這個方案的部分。*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不會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羅湖橋增設空調，牽涉到法律上的問題，以及土力結構、保養、經費等問題，我們需要一段時間與深圳方面作出磋商，所以這方案不可能在今年內落實。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羅湖管制站的首要工作是加快辦理旅客出入境手續，當局最近已引入潮水式人流管理設施、擴大旅客排隊輪候區，以及重新劃定入境檢查櫃檯位置等。我想請問在實行上述的改善措施後，旅客過境的時間比以前可縮短多少，以及日後有甚麼措施可進一步改善旅客過境的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個別過境旅客可縮短多少時間的資料，但我可在稍後以書面提供這些資料。（附件 II）不過，我相當肯定，在羅湖管制站，入境事務處同事是應可做到其部門的服務承諾的。至於在加快處理旅客手續方面，在去年 12 月中，九廣鐵路公司增加了 8 個出境櫃檯，而近年我們亦加添了兩座扶手電梯，將入境及出境大堂連接起來，以便實施潮水式人流管理，事實上，這些設施已經對應付大量人潮過關的情況很有幫助。以羅湖管制站來說，其實大家也知道，現在個別旅客的清關手續其實已經很快，所需時間只是十數秒鐘。中長期來說，如果再進一步縮短時間，我們只可以在為市民發出新的身份證時，研究可否應用一些高新科技，例如利用生物特徵等，令清關的時間再縮短。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想請問羅湖出入境管制站的平均人數，是否包括皇崗、文錦渡、沙頭角等管制站的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是不包括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從羅湖出入境的人數來看，可否估計出究竟有多少香港人是返回內地居住，可否就此作出估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這項問題，政府的有關部門已作出了不少研究，我們不能純粹以羅湖管制站的數字作出估計。首先，市民在經過入境事務處的櫃檯時，我們所須的資料不是他們出境的目的；當然，我們可以在那裏對一些旅客進行調查，但要研究這問題，是有需要和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合作的。在這方面，其實入境事務處和統計處也曾作出研究，可透過統計處的一般家庭訪問，或派統計人員在口岸訪問旅客。對於這項問題，我可以簡單表示，政府是有研究的，但不是單靠入境事務處對出境旅客所問的問題。至於詳細的情形，我有需要和統計處作出研究，才可提供資料。（附件 III）

楊耀忠議員：*主席，在節日或假日時，羅湖橋是非常擠迫的，猶如千軍萬馬過獨木橋的情況。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把羅湖橋擴闊或多建一條通道予旅客過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政府是沒有考慮擴闊羅湖橋的，如果擴闊羅湖橋，必須事前進行很多土力結構的研究，其實我們經常也有檢查該橋的土力結構可否承擔這麼多旅客。有關增加羅湖管制站管理人流容量的問題，不是純粹只多加一條橋或擴闊羅湖橋便能解決，因為還須有其他配套設施，例如增加櫃位和擴闊旅客輪候區等。因此，我們有需要作出整體研究，而政府或有需要增加一些方便香港人回到內地的其他口岸。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在中期計劃方面，在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沿綫及一個新的鐵路過境管制站，將於 2004 年落成，這個新的管制站會在落馬洲管制站以西 1 公里；在道路方面，連接深圳的深港西部通道的后海灣幹綫亦會在 2005 年完工。換言之，長遠來說，解決市民回內地的人流不斷增加的問題，我們是從增加管制站方面着手。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說了很多數字，顯示在 3 年裏，使用救護車的人數增加了 50%，其實局長剛才已稍作解釋，但以我看來，那些時間不是天氣最熱的時候，而可能是由於過境人數眾多，才會發生這些事情。除了局長所說的因素外，局長有否研究過，過境人士是因為深圳物價便宜，所以多吃了東西或玩晚了一點，而引致這些事情發生？若然如此，我覺得增加空調設備當然是好，但實際上，這可不是增加空調便能解決的，當局應真正考慮分流的問題，由於過境人數一直增加，當局實在有需要考慮增加市民過境的地點。*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再回答，會否考慮這建議，使各方面的情況能陸續得到改善？*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使用救護車的人數增加和旅客人數增加是成正比例的，在使用救護車的人士中，我們沒有發現是有人由於該處太熱而暈倒，大部分是因為在內地經過長途旅行，回來後感到很疲憊，或曾在內地發生意外而須入院治療，回港後，便有需要召喚救護車的援助。基於有這樣的需求，政府在管制站開放的時間內，通常有兩部救護車在羅湖火車站外候命，因此可以很快便應召喚到達羅湖管制站。我同意何議員的看法，過境人數是有不斷增加的趨勢，例如以羅湖管制站來說，在過去 3 年，即 1997、1998 和 1999 年，平均每年的增長率也超過 17%，長遠來說，我們是有需要興建更多口岸。我剛才曾解釋，在 2004 年，將建成一條到達落馬洲的鐵路支綫，屆時該處會興建一個新的管制站；而在道路運輸方面，在連接深圳的深港西部通道的后海灣幹綫，在 2005 年完工時，也會多興建一個管制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有關羅湖橋旅客擁擠的情況。在羅湖管制站未到深圳出入境櫃檯之前，通常也是很擁擠的，我們會否透過邊境聯絡渠道，與中方研究可否在那裏裝設空氣調節的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不知鄧議員是否指深圳的那一面，因為在香港的這一面，我們是有空調設施的。我們是和深圳方面緊密配合的，例如在疏導人流方面，大家也彼此配合，有關這項空調問題，我會向他們作出瞭解。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指定行人專用區
Designation of Pedestrian Precincts

7.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designation of pedestrian precinct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of its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the proposal to convert a one-kilometre section along Des Voeux Road Central into a car-free pedestrian precinct, jointly submitted by the Institute of Planners and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Transport in Hong Kong recently;

(b)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designating more existing roads as pedestrian precincts; if so, of the roads being considered; and

(c) of the difficulties that it may have to overcome in order to make such designations?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welcomes any proposal which aims at improving the pedestrian environment. In this regard,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is studying the feasibility of introducing more pedestrian schemes in the Central District, including Des Voeux Road Central. The Department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oposal from the Institute of Planners and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Transport in developing possible schemes for Central.

In addition to the study on Central District,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is also conducting similar studies for Wan Chai, Jordan and Sham Shui Po. The studies are scheduled to be completed in early 2001. Furthermore, implementation of pedestrian schemes for Causeway Bay, Tsim Sha Tsui and Mong Kok has already commenced in phases since April this year.

Before designating a street into a pedestrianized street, the following major issues need to be addressed:

(a) the impact of pedestrianization on traffic circulation in the area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traffic and public transport diversion routes;

(b) the traffic impact on the alternative routes to which traffic would be diverted;

(c) the impact of pedestrianization on the need to access and service the residential, commercial, and retail developments along the streets to be closed,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and

(d) public acceptance of pedestrianization, including the residents, the transport trades and commercial operators affected by the scheme.

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來港工作
IT Professionals Coming to Work in Hong Kong

8. 單仲偕議員：*主席，就外地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來港工作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過去 3 年內獲准來港工作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數目為何，以及當局正在處理的此類申請數目為何；

(二) 該等專業人士來自哪些國家；他們來港從事的職務及合約內列明的聘用年期一般為何；及

(三) 聘用該等專業人士的機構主要從事甚麼業務；此等機構現時平均聘用多少名此類員工？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外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的申請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負責審批。過去 3 年，成功申請的總人數為 1997 年的 15 830 人，1998 年的 14 387 人及 1999 年的 13 762 人。入境處並沒有按不同界別人士獲發來港工作簽證的數目作出分類統計，不過，根據一項涵蓋 2000 年 1 月至 5 月的獨立調查，在 7 721 宗收到的申請的個案當中，有 272 宗與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來港工作有關，其中 216 宗獲批簽證，兩宗被拒，4 宗自動撤銷，而餘下 50 宗則在處理中。

此外，自“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在去年 12 月實施、截至本年 5 月止，我們共收到 214 宗申請，當中 51 宗與輸入資訊科技優秀人才有關。在 51 宗申請個案中，10 宗（全為內地人士）獲批簽證，10 宗被拒，10 宗自動撤銷，而餘下 21 宗則在處理中。

(二) 獲准來港工作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美國、歐洲、澳洲、印度、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他們的合約年期一般為數個月至兩年。他們普遍從事技術／網絡顧問、系統設計／分析、軟件工程及軟件編寫等工作。另一方面，根據“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來港的資訊科技優秀人才則從事研究發展、設計複雜網絡及系統，以及管理大型資訊科技／通訊計劃的工作。他們的合約年期一般為兩年。

(三) 聘用這些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及優秀人才的機構主要從事與資訊、通訊及／或多媒體科技相關的業務。入境處所擁有的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確定這些機構所聘用此等人員的平均數目。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截至 2000 年 3 月，資料處理及列表服務業[1]的機構僱員人數的分布情形如下：

職員數目	*機構數目*
1-4	2 095
5-9	353
10-19	204
20-49	113
50-99	35
100-199	9
200-499	3
總數	2 812

同性戀者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Homosexuals' Freedom to Participate in Religious Activities

9.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本地教會有否拒絕讓同性戀者參加其舉行的聚會或加入為會友；若有，當局有否評估此種行為是否構成性傾向歧視；若屬歧視行為，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消除此等歧視行為；若不屬歧視行為，理據為何；及

(二) 當局如何確保同性戀者享有《基本法》第三十二條保證香港居民享有的“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1] 資料處理及列表服務業包括主要從事提供電腦系統分析及電腦程式編寫服務、資料輸入、資料處理及製表服務，以及資料處理顧問服務的機構單位。此行業涵蓋：

— 計算服務
— 電腦程式顧問
— 電腦程式編寫服務
— 電腦軟件設計
— 資料輸入服務
— 資料處理顧問服務
— 資料處理服務
— 存貨點算電腦系統服務
— 電腦系統分析服務
— 繪製圖表服務

但不包括：
— 電腦租賃服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我們並未收過任何有關本地教會拒絕讓同性戀者參加其舉行聚會或加入為會友的投訴。

（二） 我們致力提倡人人享有平等機會的原則。民政事務局透過舉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動所有人，尤其是少數社羣如同性戀者，享有平等機會。例如，為了消除對同性戀的誤解，我們印製了一款宣傳單張；而為了方便僱傭雙方自我規管，我們出版了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此外，我們亦推行平等機會（種族及性傾向）資助計劃，以鼓勵非政府組織舉辦活動，促進平等機會，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的平等機會。

現時並無跡象顯示同性戀者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被侵犯。不過，如有需要，民政事務局會與有關人士及宗教團體商討，以便用和睦的方法解決問題。

此外，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除了得到《基本法》第三十二條保證外，亦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所保障。該項反映《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的條文規定，人人享有宗教自由、任何人享有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自由而不得受脅迫侵害、人人表示其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而限制須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衞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政府、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如有人在《香港人權法案》下的權利受到侵害或威脅侵害，可向法院申訴。受害人如果有充分理據根據該法案提出訴訟，並通過經濟審查或獲豁免而無須遵守有關經濟能力的規定，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互助委員會運作情況
Operation of Mutual Aid Committees

10. 曾鈺成議員：*主席，有關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數目和運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年底本港的互委會數目；

(二) 互委會現時發揮的功能及參與的政府活動；

(三) 過去 5 年，各區民政事務處每年負責與互委會聯絡及向其提供支援的聯絡主任和社區幹事的人數分別為何；

(四) 當局如何評估該等聯絡工作的成效；及

(五) 有何措施鼓勵不活躍的互委會積極運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5 年，每年年底本港的互委會數目如下：

年份	*互委會數目*
1995	3 962
1996	4 000
1997	3 927
1998	3 830
1999	3 750

(二) 互委會是志願組織，由大廈住客組成。互委會的主要功能，在於建立住戶間睦鄰和互助精神，提高責任感，並改善大廈的治安、管理及居住環境。互委會亦就影響居民福利的問題，為政府與居民之間提供一個互相溝通的途徑，並為居民提供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的機會。

互委會一直支持各種政府主辦的社區計劃及活動，如“健康生活新紀元”運動、保持香港清潔運動、道路安全運動、私人大廈清潔運動、公民教育計劃、選民登記活動和地區滅罪活動等，以改善生活質素。互委會成員亦參與有關大廈管理和防火安全的講座或工作坊。

（三） 過去 5 年，各區民政事務處每年負責與互委會聯絡及向其提供支援工作的聯絡主任和社區幹事的人數如下：

年份	*聯絡主任人數*	*社區幹事人數*
1995	273	465
1996	279	473
1997	282	482
1998	292	497
1999	296	495

（四） 一般來說，民政事務處與互委會聯絡工作的成效越高，互委會更能發揮其本身功能。因此，在評估是項聯絡工作的成效時，我們會參考以下的指標：

(a) 居民之間的聯繫及和睦相處的程度；

(b) 互委會為居民籌辦活動的活躍程度；

(c) 互委會參與政府及社區活動的積極程度；及

(d) 互委會向政府反映居民意見的程度。

整體來說，我們認為民政事務處與互委會的聯絡工作成效良好，對互委會在大廈管理及維持和諧社區方面有着正面的作用。

（五） 針對不活躍的互委會，各區的聯絡主任及社區幹事會在探訪互委會時提供適當的支援及意見，以協助加強互委會內部的協調工作及解決互委會所遇到的問題。各區的民政事務處亦會加倍注意不活躍的互委會的日常運作情況，並鼓勵更多居民參與互委會的事務，以維持互委會運作暢順。

此外，各區的民政事務處會為居民舉辦講座和座談會，加強他們對互委會運作的知識，並提高他們對參與有關工作的興趣。同時，亦鼓勵不活躍的互委會參與社區活動，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認識其他活躍的互委會，藉此交流經驗。

與內地公安單位舉行會議
Meetings with Mainland Public Security Authorities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當局與內地公安單位舉行了多少次工作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治安問題及警務合作事宜；及

(二) 有否在該等會議上就解決跨境治安問題達成共識；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在過去 3 年，香港警務處與內地公安單位一共舉行了 11 次高層的定期性工作會議，包括每年兩次的“香港與內地警務合作高層會晤”及每年兩次的“粵港刑事偵緝主管工作會晤”。兩地警方並進行了不少與案件調查有關的工作會晤，有關數字如下：

1997 年	67 次
1998 年	88 次
1999 年	109 次
[2000 年（至 2000 年 5 月）	74 次]

此外，香港警方與內地公安單位日常會透過邊境聯絡渠道，就兩地邊境的治安（例如偷渡、走私）問題、邊境管理，以至過境交通等跨境事項保持緊密接觸和合作。兩地邊境工作會晤的數字如下：

1997 年	159 次
1998 年	150 次
1999 年	153 次
[2000 年（至 2000 年 5 月）	55 次]

（二） 透過上述的工作會議，香港警務處與內地公安單位就打擊跨境犯罪、維護兩地社會治安達成了不少共識，包括：

— 兩地警務合作的模式和範疇；

— 聯絡及合作的渠道和機制；

— 交換罪案情報信息的機制；及

— 兩地警務的交流、演練和培訓。

就打擊罪行方面，主要的共識包括：

— 在跨境罪行方面，香港警方與內地公安部門將會加強合作，聯手打擊有組織及三合會罪案、商業罪案、毒品等問題；

— 在有組織及三合會罪案方面，雙方已互相交換有關黑社會的情報，並計劃在今年的下半年舉辦一個有關黑社會罪案手法的研討會；

— 在毒品問題方面，香港警方已加強與現時熱門販毒路綫跨越的省份的聯繫，定期交流有關情報，共同打擊販毒活動；及

— 在商業罪案方面，除了進一步加強打擊日趨上升的跨境商業罪案外，香港警方計劃主辦有關信用證騙案研討會，以增強國內調查人員對這類案件的瞭解。此外，廣東省公安廳的經濟犯罪偵查處與香港商業罪案調查科建立直接聯繫，使雙方在案件合作的溝通更為暢順。

香港旅遊協會發展互聯網網站
Internet Website Developed by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12.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HKTA) has engaged a service provider to develop for it an Internet website which acts as a dedicated interface for visitors, local events and local ticketing agencies. The funding in the amount of $10.8 million for the project i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Fun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a) it knows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st-benefit analysis conducted by the HKTA in respect of the project;

(b) it knows if the HKTA will adopt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website from evolving into an Internet powerhouse or a market leader in the online travel service industry, or becoming an independent profit-making entity;

(c) The HKTA has assessed if the new website will become a barrier to and a competitor with local travel agents and travel service providers in entering the electronic commercial market of ticketing and other travel-related services; and

(d) it has assessed if the HKTA's selection process for the service provider was fair and transparent?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Steering Committee (TDSC) approved in August 1999 an allocation of $3.86 million to the HKTA to develop an e-ticketing interface system. In essence, it is a website which will serve as an interface between overseas visitors and ticketing agents with e-commerce facilities. The main objectives of the system are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events being staged in Hong Kong and to facilitate booking of tickets for these events by overseas visitors. Our response to questions raised regarding this project is set out below.

(a) The HKTA has not conducted a cost-benefit analysis for the project. However, according to surveys conducted by the Association,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general overseas visitors attendance at major international events in Hong Kong is around 8%. The HKTA therefore hopes to make it more convenient for visitors to buy tickets through the interfacing arrangements provided.

(b) The HKTA plans to set up hyperlinks between agents who can sell tickets over the Internet and the new system so as to enable overseas visitors to buy tickets for events in Hong Kong. We understand that the HKTA will only provide an interface but not provide the ticketing service itself. Payment for tickets will be settled directly

between the consumers and the ticketing agents issuing the tickets through their own websites. It is not the intention of the HKTA to make profit from the ticketing transactions which may be brought about through the interfacing arrangements although consideration may be given to a charge to recover cost of the system.

(c) The HKTA will not be acting as a ticketing agent nor selling any travel service on line through the proposed e-ticketing interface system. The HKTA is fully committed to providing on open and fair system for all trade partn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ject. If an event is supported by more than one ticketing agent, all the agents will be listed on-line for visitor's choice. Under the project, the Association will not be competing with local travel agents or travel service providers in the business of selling tickets.

(d) The contract for the project was let by competitive tender. Seven service providers were invited to tender in view of their technical capability and service quality. A Consultant Selec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Government, Hong Kong Institute of Planners and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was formed under the TDSC to review proposals submitted by the service providers and make recommendation for approval by the TDSC.

家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13.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當局就"家長教育"開展了哪些工作項目，該等工作項目的撥款金額和涉及的家長人數為何；

(二) 現時在推行家長教育工作方面遇到甚麼困難；及

(三) 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加強家長教育？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完全認同家長教育的重要性，多年來致力推展這方面的工作。目前，由政府撥款資助的家長教育，主要由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

教育署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會”）於 1993 年成立，成員由教育署署長委任，其中包括家長代表和教育界人士。委員會的工作，是就如何促進家庭與學校之間的合作提供意見。目前，委員會的人手由教育署提供。教育署除了為委員會提供人手外，亦為委員會提供資源舉辦活動。自 1993 年成立以來，委員會積極推動家長教育，並致力幫助家長認識他們在子女的教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編製以為人父母技巧為題的小冊子、就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有關問題進行調查、成立家長中心為家長提供參考資料，以及設立一個有關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的網頁。

教育署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向學校和家長教師會批撥款項，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以及資助家長教師會舉辦各類型的活動，以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合作。這些受資助的活動中，有不少都是與家長教育有關的。

過去 5 年，教育署用於資助家長與學校合作（包括家長教育）活動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1995-96	2.8
1996-97	3.0
1997-98	3.1
1998-99	5.0
1999-2000	9.0

教育署沒有另行備存與家長教育有關的活動的開支紀錄，亦沒有備存參與該等活動的家長人數的統計數字。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

社會福利署由部門本身或透過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推廣家長教育，作為家庭生活教育活動的一部分。所舉辦的活動包括：以為人父母的技巧為主題的工作坊和講座、成立讓家長分享經驗的支援小組、編製有關家長教育的單張，以及設立有關家庭生活教育的網頁。

社會福利署沒有另行備存家庭生活教育或家長教育的開支紀錄，亦沒有備存參與上述活動的家長人數的統計數字。

（二） 推廣家長教育的最大困難，是不少家長基於不同原因，未能抽出太多時間參與有關活動。此外，家長不瞭解他們在子女的教育過程中的重要性，這都成為推廣家長教育的障礙。

（三） 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會繼續致力推廣家長教育。例如教育署會舉辦一連串的活動，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由 2000 年 7 月底起，在電視播放有關家長教育的節目；

(ii) 為家長教師會成員提供更多有關籌辦家長教育活動的訓練課程；

(iii) 加強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網頁的內容；及

(iv) 在報章刊登特稿，介紹為人父母的技巧。

社會福利署亦會加強其家庭生活教育網頁的內容。

將某路段列作交通意外黑點的準則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a Road Section as Traffic Accident Black-spot

14. 劉健儀議員：*主席，荃灣德士古道行車天橋分別在去年 1 月 7 日及本月 9 日發生兩宗車輛迎頭相撞的嚴重交通意外，共有 6 人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路段是否已被列為交通意外黑點，以及當局以何準則將某路段列作"交通意外黑點"；

(二) 有否計劃在上述路段安裝設施，以分隔兩條不同方向的行車綫；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何其他措施減低在上述路段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運輸局局長：主席，某路段或路口如在任何 12 個月內發生"6 宗或以上涉及行人受傷的交通意外"或"9 宗或以上有人受傷的各類交通意外"，便會列為交通意外黑點，以進行意外調查。在剛過去的 12 個月期間，德士古道天橋共發生兩宗交通意外，因此並沒有列為作意外調查的交通意外黑點。

不過，對於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的路段或路口，運輸署會參考以往的交通意外紀錄，檢討肇事地點的安全標準。該署會就德士古道天橋進行詳細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採取補救措施或增加安全設施，以提高該天橋的安全標準。

德士古道天橋是雙程不分隔行車路，並無中央分隔欄。我們認為不宜設置固定的防撞欄分隔兩條行車綫，因為一旦其中一條行車綫發生交通意外或車輛故障，警方便無法採取臨時改道措施，讓車輛繞過出事地點。

為了提醒司機在使用德士古道天橋時，須留意兩條行車綫的車輛是朝相反方向行駛，當局已在天橋及各條引道上設置適當的道路標記，包括以雙白綫分隔兩條行車綫，並以箭咀標記指示行車方向。為使司機進一步提高警覺，運輸署除了增設交通標誌外，現正積極考慮在天橋兩條行車綫中間豎設彈性圓柱筒，以防止車輛錯誤駛入鄰綫。

監管支配電子付款市場的公司
Monitoring the Company Dominating the Electronic Payment Market

15.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關珠寶零售業及旅遊業人士投訴提供"易辦事"系統的公司更改收取服務費的方式，據悉該公司由 34 間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銀行組成，除易辦事外，亦提供"繳費聆"、"繳費通"及八達通增值機等服務。鑒於該公司在電子付款市場上享有壟斷的優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監管該公司的收費水平及運作？*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電子付款市場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市場，市場進入者無須申請牌照或符合特定的條件。目前，除了“易辦事”之外，還有多種電子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和儲值卡等。其他行之有效的零售付款方式，則包括現金和其他銀行產品，例如支票、本票等。這些方式的服務條款各異，收費不一，有些更屬免費，可供商戶和消費者自由選擇。

任何機構若認為付款市場在商業上有發展潛質，都可以加入競爭，提供新的產品和服務方式。例如，目前已有一間公司表示有興趣推出網上繳費服務予其會員銀行的客戶。商戶及消費者若不滿意目前所採用的任何零售付款服務，可轉用其他方法付款。我們相信市場的力量會推動電子付款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也樂於看到有更多的付款服務可供市民選擇。

我們認為現時在零售付款市場，包括電子付款市場上，競爭是存在的。進入電子付款市場並無限制。“易辦事”的收費政策，是其商業決定，在維持本港金融系統的穩定和促進付款市場發展上着眼，政府認為目前沒有監管該類公司的收費水平及運作的需要。

物業價格下調所帶來的影響
Impact of Declining Property Prices

16. 田北俊議員：*主席，鑒於現時住宅物業的價格，已較 1997 年物業市道高峰時期大幅下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統計，有多少個家庭擁有市值低於未償還樓宇按揭貸款額的住宅單位；

(二) 是否知悉，自 1997 年 1 月至今，每月有多少個住宅單位因貸款人拖欠按揭還款而遭財務機構接管；及

(三) 有否評估，住宅物業價格大幅下調，對本港的經濟、市民的消費意欲及市民對前景的信心有何影響？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並無收集市值低於未償還樓宇按揭貸款額單位的統計資料，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認可機構都不會定期重新評估所有按揭住宅樓宇的價值。一般來說，它們只會就拖欠按揭個案重新進行估值。認可機構最關注的是，貸款是否得到如期償還，而不是按揭物業價值的波動情況。

（二） 金管局並無收集每月因為拖欠按揭還款，而遭認可機構收回住宅單位的數字。但自從 1998 年 6 月開始，金管局對 33 家活躍於按揭業務的認可機構，每月進行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當中亦有收集關於這些認可機構就未償還貸款而採取“承押人行動”的個案數目。

所謂“承押人行動”，是指認可機構在住宅按揭還款不被履行的情況下，行使對抵押品權利時，所採取的行動。具體來說，“承押人行動”的程序包括：委任接管人、向法庭申請收回有關物業、向法庭申請止贖令，或行使出售權。

調查所得的“承押人行動”個案宗數載列於下表，請注意，數據代表於調查日（即該月底）銀行正進行“承押人行動”的總宗數，由於該類行動涉及多個程序，所需時間亦可能超過 1 個月，因此同一個個案可能出現不止 1 次，而每月總宗數包括在該月份或之前開展而仍在處理中的個案。

月底	*認可機構正進行“承押人行動”的總宗數*	*比對上月的改變*
06/98	182	–
07/98	225	+43
08/98	278	+53
09/98	341	+63
10/98	428	+87
11/98	506	+78
12/98	597	+91
01/99	699	+102
02/99	780	+81
03/99	893	+113
04/99	957	+64
05/99	1 038	+81
06/99	1 088	+50
07/99	1 209	+121
08/99	1 353	+144
09/99	1 473	+120
10/99	1 534	+61
11/99	1 629	+95
12/99	1 634	+5

月底	*認可機構正進行“承押人行動”的總宗數*	*比對上月的改變*
01/00	1 752	+118
02/00	1 757	+5
03/00	1 854	+97
04/00	1 863	+9
05/00	1 913	+50

（三） 住宅物業價格下跌，概括而言是會對資產市場的氣氛有所減弱，而且會對於財富造成負面的心理影響，從而可能削弱本地消費及內部需求。不過，物業價格只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眾多因素的其中之一。

近期經濟復甦動力強勁，各主要環節皆呈現上升勢頭，顯示復甦的基礎已經擴闊而且穩固。本地生產總值(GDP)繼 1999 年第四季錄得 9.2%的顯著增長後，2000 年第一季與一年前比較，再有 14.3%的實質增長，這是 1987 年第三季以來所錄得的最高增長率。基於今年年初以來的強勁經濟表現，加上外圍環境保持良好，2000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可望有 6%的實質增長。這增長預測已顧及到較疲軟的資產市場及利率趨升對本地消費及投資的影響。近期對香港經濟的一些有利因素，包括中國和歐盟就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達成協議，以及美國眾議院通過給予中國永久正常貿易關係的法案，都應會對今年後期的經濟信心和表現有所支持，有助抵消住宅物業價格下跌對內部需求所可能引致的負面效果。

建造業使用循環再造碎石料
Use of Recycled Aggregates by Construction Industry

17.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Government's effort to reduce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and the potential for the use of recycled aggregates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whether it knows the weight of filling materials both imported and used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each of the last two years;

(b) of the total weight of filling materials used in public works in each of the last two years;

(c) of the respective total weights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generated by public works and by the whole construction industry over the last two years;

(d) of the estimated weight of recycled aggregates produced in Hong Kong that can be utilized for non-critical uses such as roads, foundations and so on during the next two years;

(e) of the number of sets of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mposition of concrete used by differ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details of each set of specifications;

(f) of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timetable for amending these specifications to enable the use of recycled aggregates; and

(g) of the estimated savings to the Government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recycled aggregates in place of new filling materials and the opportunity costs of saved landfill space?

SECRETARY FOR WORKS: Madam President,

(a) In accordance with our records on public works an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private sector, the quantities of filling materials imported from sources outside Hong Kong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1998 and 1999 were about 2.14 million cu m (3.9 million tonnes)[1] and 2.84 million cu m (5.1 million tonnes) respectively. The quantities of filling materials used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1998 and 1999 were about 11 million cu m (19.8 million tonnes) and 14.7 million cu m (26.5 million tonnes).

[1] using a conversion factor of 1 cu m = 1.8 tonnes

(b) The total quantities of filling materials used in public works in 1998 and 1999 were about 8.8 million cu m (15.7 million tonnes) and 13.4 million cu m (24.1 million tonnes) respectively.

(c) The total quantities of C and D materials generated by the whol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1998 and 1999 were about 6.5 million cu m (11.7 million tonnes) and 7.5 million cu m (13.5 million tonnes) respectively. The public sector, including the works departments, the Housing Department, MTRC and KCRC, produced about 47% of the total C and D materials, which amounted to about 3.1 million cu m (5.5 million tonnes) and 3.5 million cu m (6.3 million tonnes) in 1998 and 1999 respectively.

(d) The weight of recycled aggregate produced in Hong Kong that can be utilized for non-critical uses cannot be estimated at this stage since there is no recycling facility to produce recycled aggregate at a guaranteed quality at present. The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will commission a temporary C and D material sorting facility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by the end of July 2000. Also, the Works Bureau (WB) has identified the Tolo Highway widening project for the trial use of recycled aggregate as road sub-base material. The WB will also identify three or more projects for the trial use of recycled aggregate. Subject to the recycled aggregate from the sorting facility passing compliance tests, it will be used in these trial projects. Tests will be undertaken to collect data to assess the performance behaviour of the recycled aggregate under actual working conditions. After collecting sufficient data, we will look at the feasibility of wider use of recycled aggregate in Public Works Programme projects. Since the use of recycled aggregate at this stage is limited to trial projects, the quantities will be insignificant.

(e) There are basically three sets of specifications being used by the works departments and the Housing Department. The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is used in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The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 is used in building works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The Housing Department use HKHA Specification Library for their housing projects. Details of the specifications for specified concrete strengths cover different mixes of cementitious materials, weight of aggregates of specified sizes, admixtures for concrete, water/cement ratio, and so on.

(f) The WB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ncrete Technolog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view of concrete specifications for public works contracts. The Committee has already concluded that the use of recycled aggregate should only be considered in low strength concrete for non-critical uses at this stage. Draft specifications for using recycled aggregate in low strength concrete have been prepared. A Task Group chaired by the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is reviewing other specifications for public works projects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using recycled C and D materials. Since the specifications cover a wide range of areas, the revision to the specifications is in stages and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the end of 2000. Draft specifications for using recycled aggregate as road sub-base have been prepared. For earthworks, suitable C and D materials (that is public fill) have already been used in many Public Works Programme projects.

(g) We are not able to estimate the savings to the Government due to the absence of a market to provide a steady supply of recycled aggregate of guaranteed quality. We plan to invite tenders in 2001 to establish a pilot C and D material recycling facility at Kai Tak Airport by early 2002. The pilot project would provide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to estimate the costs of recycled aggregate. For existing landfills, the capital/operating costs and land opportunity cost at 1998 price levels are about $125/tonne and $90/tonne respectively.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2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December 1999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朱幼麟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DAVID CHU: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The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seeks to implement a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scheme for inexperienced motorcyclists. During the 12-month probationary driving period, an inexperienced motor cycle or motor tricycle driver is subject to various restrictions prescribed in the Bill.

We have held two meeting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We notice that the accident involvement rate of inexperienced motorcyclists has remained at high level over the years. We, therefore, welcome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introduce a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scheme for inexperienced drivers of motor cycles and motor tricycles. We trust that this will enable them to gain more road experience under a more restrictive, hence, safer driving environment before being granted a full driving licence.

We have also examined the appropriateness of extending the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scheme to drivers of private cars and light goods vehicles. We note that in the past five years, motorcyclists had a much higher accident involvement rate (an average of 21 per 1 000 drivers) than those of private cars and light goods vehicles (6.4 and 3.7 per 1 000 drivers respectively). Among motorcyclists, inexperienced drivers had an accident involvement rate of about five times that of experienced drivers. For private cars and light goods vehicles, the accident involvement rates of inexperienced drivers were only 1.8 and 1.9

times higher than those of experienced drivers respectively. Given the significantly higher accident involvement rate of inexperienced motorcyclists in Hong Kong, we agre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we should target at drivers of motor cycles and motor tricycles as a matter of priority. We consider that the proposal to extend the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scheme to cover drivers of private cars and light goods vehicles should be pursued separatel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trend of the accident involvement rates of private cars and light goods vehicles and the views of the general public.

We understand that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holds a different view. He has pointed out to us that the idea to introduce a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scheme for drivers of private cars and light goods vehicles had already been put to the Administration for consideration when the Panel on Transport was consulted in 1998 on the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scheme for motorcyclists. As such, he cannot accept that the proposal shall be withheld, pending another round of consult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raises no obje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implement the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scheme for motorcyclists on 1 October 2000. We not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mov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this effect, together with a consequential amendment to the Schedule to the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Regulations (Cap. 240 sub. leg.). We support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平均大約每年發生二萬多宗涉及人命傷亡的交通意外，實在令人須關注到道路交通安全的問題。根據運輸局提供的數據，過去 5 年，電單車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是每 1 000 名司機，便有 21 人曾經發生意外，與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所涉及的意外率比較，分別高出三倍多及五倍以上。由此可見，電單車的風險，較其他車輛類別的為高。

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司機，發生意外的比率，竟然比有經驗的電單車司機，多出五倍。由於涉及電單車司機意外率的數據，比其他車輛為高，令我們極為關注。

為了確保未有充足經驗的電單車司機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政府提出《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為經驗不足的電單車及電動三輪車司機，引入為期 1 年的暫准駕駛執照制度，規定他們在這段期間內，除了要在車輛前後展示"P"牌字樣外，同時不得接載任何乘客，駕駛速度亦不能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以及限制他們使用高速公路的右綫。

主席女士，這種限制雖然會為經驗不足的司機帶來不便，但在“生命無價”這個大原則下，讓電單車司機及電動三輪車司機，在安全的環境下，汲取駕駛經驗，同時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政府提出的規定，實屬合理。因此，工聯會及民建聯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運輸局局長：主席，《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即《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作出修訂，以推行為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司機而設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使他們可以在有較多駕駛限制，但同時在較安全的駕駛環境中，汲取更多路面駕駛經驗，然後才領取正式的駕駛執照。藉着這項計劃，我們希望可以降低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從而促進道路安全。自去年 12 月 8 日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來，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作出仔細研究，並且就條例草案的內容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今天，條例草案能夠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並恢復二讀辯論，我謹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致以衷心謝意。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本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技術性的修正建議，包括對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的規定和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的附表作出相應的修訂。

主席，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 至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及第 IV 部的標題。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 條及第 IV 部的標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修正案全是純技術性的修改，包括訂明條例草案將在今年 10 月 1 日生效，以及為修改《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的附表而作出的相應修正。

修正案已經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及通過。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V）

第 IV 部的標題（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條及第 IV 部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新訂的第 13A 條　　修訂附表。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3A 條，有關新訂條文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新訂的條文都是為修改《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的附表而作出的技術修正。

有關條文已經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及通過。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新訂的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3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3A 條。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3A 條。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IV）

新訂的第 13A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3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3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運輸局局長：主席，

《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3 月 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 March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陳國強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的工作。

條例草案委員會與當局舉行了 4 次會議，共收到兩份書面意見書及曾與 9 個運輸團體會晤。

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有關的運輸團體支持當局對嚴重超速駕駛的人士加以重罰，但同時認為由於本港某些道路的路段的速度限制過低，加上路面缺乏合適的預先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實在難以提醒駕駛人士在前面路段突然降低速度限制時，及時作出準備和調整車速。此外，委員亦認為本港的速度限制結構過於繁複，容易引致駕駛人士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了超速駕駛的罪行。鑒於以上種種未完善的地方，委員關注在現階段增加嚴重超速駕駛的罰則，是否會對駕駛人士造成不公。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曾研究把速度限制結構簡化為三級（即每小時 50/70/100 公里或每小時 60/80/100 公里），並根據不同結構下的道路速度限制就不同的超速駕駛罪行施加不同刑罰。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市區內人車來往頻繁，所以在市區速度限制較低的道路上嚴重超速駕駛，較諸在快速公路下嚴重超速駕駛，其危險程度可能會更高。

至於就本港的速度限制結構而言，當局表示香港採用的速度限制架構與國際上採用的架構相若。在 1999 年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亦認為現時架構是切合香港的情況，無須作出改變。

委員會察悉當局曾在過去兩年全面檢討本港四十多個主要路段的速度限制。經檢討後，其中有 18 個路段的車速限制得以放寬。至於其餘路段的速度限制，則維持不變。儘管如此，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個別路段的車速限制，特別是那些在新市鎮邊緣的路段，應可放寬至每小時 70 公里。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檢討新市鎮範圍內車速限制仍為每小時 50 公里的幹道和主要幹路的速度限制。

當局亦承諾會在高速公路和隧道引道設置減速標誌和黃綫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盡早調低車速，以符合前面路段的車速限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有關嚴重超速駕駛的罰則，屆時就上文提及的車速限制檢討及裝設道路標誌工作均應已完成。條例草案委員察悉有關指定法例生效日期的公告，仍須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批准。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當局答允在提交有關指定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的附屬法例前，會先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以便跟進。

主席女士，本人已闡述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內容。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當局動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本人知悉稍後劉健儀議員將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維持現行就車速超速每小時 30 至 45 公里的罪行須扣分的違例駕駛記分水平。劉江華議員亦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建議維持就超速逾每小時 30 至 45 公里的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

主席女士，以下本人謹以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身份發言。

主席女士，政府提出《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針對罔顧安全的司機，令他們對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有所警惕。政府建議修訂有關條例，特別針對超速 30 至 45 公里的司機，加重他們的刑罰。至於對輕微超速的司機的刑罰，則維持不變。

政府修訂的原意，是從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角度出發，看似爭議性不大。此外，嚴重超速不單止對司機本身有危險，同時也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嚴重的威脅。尤其是在香港這個車多路窄的“彈丸之地”，嚴重超速的行為更應該加以禁止。

有不少人認為，有關的修訂，應該已得到司機及廣大運輸業朋友所認同，故問題應該不大。然而，事實剛剛相反，甚至有不少朋友表示，對政府的修訂有所保留。他們所持的理由是，現時香港的車速限制的制訂存有缺陷，往往令道路使用者在非蓄意的情況下，誤墮法網。如政府在不解決有關問題前，便增加罰則，實在是對駕駛人士不公平。

可能有人會說，留意道路旁邊的車速指示牌，是司機應有的責任。此外，如果司機經常使用某些路段，在習慣成自然的情況下，問題應該是不大。但是，本人要指出，設於道路旁邊的指示牌，有時候是不太清晰，有些路段甚至是沒有豎立指示牌，對於一些職業的司機，例如的士司機，由於他們走遍港九新界各地，這些過於繁瑣的車速限制，無形中增加了他們觸犯條例的機會。

另一方面，現時無論汽車的性能或道路的設計，均有所進步，容許司機在安全情況下提高其行駛的車速，但政府仍堅持以 50 公里為最低車速的限制，令不少的道路使用者使用這些應放寬但沒有放寬的車速限制的路段時，在不以為意的情況下便會超速。此外，高速公路與其他路段的交滙處，車速限制會有很大的變化，稍不留神，便會因超速被交通警員檢控。有很多職業司機朋友向本人反映，說現時的指示牌並不足夠，他們還說有些路段車速變化，甚至有 20、30 公里的差距，一不為意，便會變成嚴重的超速。

為改善情況，政府表示曾研究四十多個主要路段，以及應團體要求，就另外 15 個路段進行放寬車速的研究，同時又在北大嶼山快速公路收費廣場，以及在車速限制大幅下降之處，髹上黃色道路標記，提醒司機車速變化限制有所變化。我們工聯會及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對此表示歡迎。不過，本人同時對政府有兩項要求，第一，要檢討全港公路車速的限制，並向公眾人士，尤其是運輸的從業員，進行廣泛諮詢；對於未能放寬車速的路段，應該向公眾交代原因。第二，政府亦應盡快在車速大幅改變的路段，增設指示，以避免駕車人士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對嚴重超速駕駛人士加重刑罰，本會議員、市民大眾及奉公守法的司機，是絕對支持的。然而，交通事務委員會和條例草案委員會分別都要經過長時間討論，有關的條例草案今天才可以恢復二讀，並不表示議員有任何意圖阻撓條例草案的通過，反而是要確保加重刑罰後，可以做到公平合理，令被罰的人心服口服。

其實，議員關注的焦點是，很多路段的車速限制並不合理，形成超速駕駛的陷阱。此外，議員亦關注到若干路段沒有裝置警告標誌或裝置的警告標誌不足夠，未能提醒駕駛人士前面路段車速會忽然改變，造成有駕駛者不知道車速限制已降低而繼續行車以致觸犯超速規例，亦有很多是趕不及降低車速而犯例的。

由於路面上存在不少超速陷阱，過去數年，我收到不少業界的投訴後，已向政府反映。雖然政府分別於去年和今年檢討一大堆道路，事實上，亦放寬了一些路段的車速限制，但檢討車速限制的制度仍然是不全面的。其實，近十多年來興建的道路，即在香港興建的道路質素方面已不斷改善，其行車路面容許的行車限速其實已大大提高，車輛構造及安全系統亦不斷改良，在這環境下，路面的行車車速其實是可以提高的。因此，我提出一項檢討車速限制的原則，便是政府應把市區以外的新道路，特別是新市鎮外圍的道路，定為起碼每小時 70 公里，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尤其是影響道路安全方面的情況下，才把車速限制降至 50 公里的水平，而政府在決定道路是否應該降低至 50 公里或應該是定為 70 公里以上的水平時，政府必須廣泛諮詢業界及如果能夠的話，並須盡量聽取市民大眾對這方面的意見；政府在作出決定時，亦須提供詳細理據解釋，為何這些新的道路要降低車速限制為 50 公里這麼低。我很高興政府接納我這項建議，並且按這原則檢討市區以外道路的車速限制，我希望政府今次能夠真的切切實實地做，避免再一次引起這麼多的爭議。

事實上，合理的車速限制，不但可以改善交通流量，更可以改善行車安全。以屯門公路為例，把 70 公里改為 80 公里後，即屯門公路現在有路段把車速放寬，由 70 公里放寬至 80 公里，我自己曾行經這些路段，亦發覺行車時雖然只增加 10 公里，但行車事實暢順很多，我亦留意到，較少車輛“抽頭切綫”。其實，很多意外發生，亦是因為車輛不甘行這麼低的車速而抽頭切綫，而這些抽頭切綫行為往往亦是造成交通意外的成因之一。

除此之外，過去數年，我亦收到業界不少投訴，指道路車速限制改變，特別是由高速轉入低速時，他們來不及降低車速，而他們來不及降低車速時，往往便被在路口“恭候”的警察送上“牛肉乾”一張。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很高興警方可以保證將來不會設這種陷阱，我們不會在高速一轉入低速時便有警員“候駕”。將來日子，我希望警員待車輛真的入了低速道路之後一段路才會“捉快車”。此外，我歡迎當局裝置警告標誌或裝置更多警告標誌，提醒駕駛人士前面路段車速限制將會改變。

就超速駕駛問題，我曾舉行多次的諮詢會，徵詢運輸界的意見。其實，這種諮詢會已經舉行了起碼一、兩年。我們不時諮詢他們有關本港道路是否合理及他們認為哪個路段有需要修改的問題，亦曾向政府方面反映他們的意見。運輸業界強烈表示，現時，香港很多道路的車速限制非常不合理，經常令他們無所適從，但出席這些諮詢會的絕大部分業界代表都同意應該打擊嚴重超速的行為。因此，對於超速 45 公里以上的超速駕駛罪行，須扣的違例駕駛分數由 8 分增加至 10 分，罰款由 450 元增加至 1,000 元，運輸業界是支持的。

不過，由於現時路面上仍有不少超速陷阱，加上仍然有不少道路的車速限制並不合理（雖然政府現在說檢討，但直至現時為止，這情況依然），如果超速 30 至 45 公里加扣 1 分，對他們運輸業界來說，事實上會構成很大的壓力。況且，現時扣 5 分，對司機已經是十分重的刑罰，所以運輸業界認為對超速 30 至 45 公里扣的分數，應該維持為 5 分。雖然業界在這個超速項目上，他們不贊成加扣 1 分，希望維持為 5 分，但運輸業界亦很理性，他們理解到，如果超速 30 至 45 公里的罰則完全不變，即包括罰款額亦不變的話，可能會發放一個錯誤信息予駕駛人士及市民大眾，以為超速 30 公里事實上並不嚴重，只是超速 45 公里以上才須重罰，才須增加罰則。因此，運輸業界不反對罰款由 450 元加至 600 元，他們這立場，表示他們認為車輛超速 30 公里以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無論解釋的理由多好，都是不應該鼓勵的，運輸業界是絕對不贊同的。

基於上述原因，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刪除就超速每小時 30 公里但低於 45 公里的罪行須扣違例駕駛分數由 5 分增加至 6 分的這項條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今天要求立法會通過增加超速駕駛的罰則。民建聯會提出修正，因為政府所提出的新罰則並非每項都合理，而且政府未能完全面對他們所造成的陷阱問題。在最後一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仍然能夠提出 15 條路段，表示即將進行檢討，年底才有結果。這正好說明，今天，事實上有車速限制仍可能不合理的路段。

在不合理的限速下，提高罰款和增加扣分，只會造成濫罰無辜，現在已很常見的是，有些路段由限速 80 公里降至 50 公里，而且很多時候又有交通警察在執行檢控，結果車輛便是一輛又一輛的被捉。為甚麼會這樣？首先，是預告不夠清楚，無法讓駕駛者及早知道快將要減速，結果駕駛者察覺駛至新車速區時，一是突然大力剎車，但這樣做其實是很危險的，而較有安全意識的司機都會逐步降低車速，可惜結果便是被“抄牌”，或被“影快相”。這是任何駕駛者都會覺得討厭和不合理的。

此外，香港道路的車速限制還有一個根源性的問題，便是級別太多，有 50、70、80、100 及 110 公里。這會造成很多不好的後果，首先是令駕駛者混淆，其次便是出現一些突然要減速的路段。為甚麼香港的道路不可以像大部分外國地方採用三級制，例如用 60、80 及 100 公里，好讓大家可以一清二楚？否則，隨着越來越多新快速公路的落成，司機只會越來越容易被罰超速 30 公里。

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很多議員和業界的人士都贊成打擊超速駕駛的行為，但必須是先在一個合理的道路車速限制設定的基礎上，否則現在加罰則、加扣分便容易變成惡法。至於嚴重超速的行為，他們大多數的意見都覺得可以罰得重一點，以杜絕那些不顧馬路上其他人士安危的人士的違法行為。

因此，民建聯不反對政府所有的修正案，但反對將超速 30 至 50 公里的罰則提高，因為政府未能完全將香港的車速限制作全面檢討，若就這樣便將罰款及扣分提高，對全港的駕駛人士不公平。

民建聯提出的修正很簡單，便是將政府有關 30 至 45 公里的修正建議刪去，維持現時的罰款金額及要扣的分數，其實，這種做法對違法行為是仍然具懲罰性，亦無損現在政府、警方打擊超速的工作。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民建聯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政府提出，對較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增加刑罰，民主黨是支持的。然而，在實施這些建議之前，我認為必須先要解決以下事項，才能使該些建議可以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得到落實。

首先是車速限制的分類。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多次提出，本港道路的速度限制結構是複雜的，很多駕駛人士會因為不知悉某路段的速度限制，而落入超速駕駛的陷阱。因此，政府實在有需要簡化現時車速限制的分類，由現時的五級制（即每小時 50／70／80／100／110 公里）簡化為三級制（即每小時 50／70／100 公里或每小時 60／80／100 公里）。但很可惜，政府始終堅持現行的車速限制分類是三級制，並認為現行的速度限制結構切合本港的情況，而不肯考慮作出修正。

其次，是關於速度限制的問題。現時，某些道路的速度限制實在定得過低，而且沿途又缺乏適當的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很容易令駕駛人士落入超速駕駛的陷阱。雖然政府已就本港數十個路段進行了速度檢討，但速度限制獲得放寬的路段卻不多。因此，我促請政府要盡快全盤檢討本港所有道路的速度限制，特別是新市鎮邊緣的幹道。

主席女士，我以下要就兩項修正案，發表民主黨的立場。首先，關於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是不能夠支持的。原因是，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只建議對超速每小時 45 公里以上的駕駛人士加重刑罰，而對超速每小時 30 至 45 公里的駕駛人士的刑罰卻維持不變。民主黨認為，雖然超速每小時 30 至 45 公里的駕駛罪行只佔所有超速駕駛罪行的數個百分點，但駕駛人士如在一條速度限制在每小時 100 公里的道路上超速 30 至 45 公里，其速度其實已到達每小時 130 至 145 公里，這對道路使用者來說，是非常危險的。

因此，假如我們只對超速每小時 45 公里以上的駕駛人士加重刑罰，而對超速每小時 30 至 45 公里的駕駛人士的刑罰維持不變，便很可能向駕駛人士傳達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超速每小時 30 至 45 公里，並不算是太嚴重的罪行，這實在是違反了本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是加強對道路使用者，包括司機、乘客及行人的安全。因此，民主黨不能夠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

關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同樣是不能支持的。事實上，從路道安全的角度出發，違例扣分才是最有效、最有阻嚇性的懲罰措施。我們認為其效力遠勝於定額罰款。因此，對超速每小時 30 至 45 公里的駕駛人士，只增加定額罰款，而不同時增加違例駕駛分數，實在發揮不到阻嚇作用，亦同樣不能全面地加強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因此，民主黨不能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強調，民主黨是支持加重對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的刑罰的，但由於現時還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包括我以上所提及的問題，所以很容易令駕駛人士落入超速駕駛的陷阱。因此，我促請政府盡快檢討本港的車速限制分類，以及本港道路的速度限制等問題，使該條例可以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得到實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初期，可能有些委員認為這是一個簡單的課題，加重對超速駕駛人士的罰則本來好像十分簡單，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我們如要提高罰款額，不單止要令駕駛者不會隨便超速駕駛影響公眾安全，同時我們還認為道路交通速度限制的制度是十分重要的，否則，便會像今次一樣，引起包括公眾人士和議員在內的意見，認為政府沒有特別留意很多時候會設下了許多交通陷阱，以致很多駕駛人士雖然不想違例超速駕駛，但在無意間卻往往墮入了交通陷阱。

在舉行數次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我們討論了很多例子，特別是沙田新市鎮的大涌橋路，因為由獅子山隧道出口往沙田方向的主要幹綫，每小時行車速度為 80 公里，但到了大涌橋路的城門河旁邊，便突然間轉為每小時 50 公里。我亦留意到在過去數年，在這條新市鎮邊沿的道路，不時有駕駛人士因為超速駕駛而被檢控。因為由每小時行駛 80 公里轉為 50 公里，即使設有交通標誌和警告牌，但依靠交通標誌來警惕駕駛人士是不大科學，原因是由於駕駛人士在駕駛時不大容易看到交通標誌，有時駕駛人士想看交通標誌時，卻可能有輛雙層巴士或貨車剛巧經過，而擋住交通標誌或他的視綫，此外，地上也沒有較顯眼的黃色道路標記警告駕駛者。由每小時 80 公里的公路突然轉為每小時 50 公里，往往令駕駛人士不大察覺，而減速也不是那麼容易。在這情況下，很多時候交通警員在路旁樹叢中放置道路超速監測器拍攝超速車輛，我相信是不大公平的。我相信道路交通速度限制的條件，必須有公平合理的制度，我們認為應該令整體交通管理模式中安排檢控超速方面，能讓大家清楚知道不容易犯規，尤其不會令一些不想犯規的人士因不小心而無端誤墮陷阱中。

至於罰款方面，今次政府提出的議案，主要是針對較嚴重超速駕駛的罪行，就這方面加重刑罰，我表示同意，因為就速度來說，如果規定每小時行駛 100 公里，而突然有些駕駛人士只要超速 45 公里的話，便是每小時行駛 145 公里。不過，我與鄭家富議員的意見有點不同，是因為尤其在低速限制方面，例如在每小時行 50 公里的路段超速了 45 公里，總計即 95 公里，在市區來說，這種超速行為引致公眾安全的問題更為嚴重。所以，我覺得就較嚴重超速駕駛罪行而加重這方面的刑罰，我表示支持。

今次政府就輕微超速駕駛刑罰維持不變，我也是同意的。不過，我希望政府在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後，能瞭解議員的關注，其實，我們要求的是公平和合理的車速限制模式。當然，如果我們現在堅持限制市區內每小時行駛 50 公里的規定、有些地方為 70 公里、在較良好的高速公路上為每小時 80 或 100 公里，甚至容許大嶼山高速公路每小時 110 公里的車速，換言之，即有五級的速度限制。但是，很多時候，駕駛者不容易察覺已突然進入了不同的速度限制路段中。我相信如果政府繼續考慮簡化速度限制的類別時，除了避免駕駛者因不知道進入了不同速度限制區域而無辜被檢控的不合理情況外，還須顧及公眾安全也是十分重要的。

說到大涌橋路的情況，現在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不過很多時候如果以 50 公里的車速行駛，也會引致很多駕駛者感到不耐煩；因為這段

道路，無論是道路的弧度、無論是橫切面的弧度，甚至交通燈之間距離有數百米，由於這多方面的因素，都適合以較高速、在合理的情況下駕駛。因此，希望政府能考慮這些重要因素，把速度限制的級別減低。我不大同意政府現不再考慮 50、70、100 或 60、80、100 公里這兩種模式的看法，但我希望政府應繼續考慮採用 50、80、100 的模式。因為如果相差 10 公里速度也要有級別限制的話，以英制來計算，相差只是 6 英哩，差距是很微的，很多時候，即使駕駛人士也感覺不到自己已超過速度限制。

希望政府能夠藉着今次討論收集到這麼多意見後，加上日後的檢討，繼續考慮減低交通速度限制的類別。

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

蔡素玉議員：主席，這次，我們港進聯會支持劉江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們作為駕駛人士，都會看見如果車速由原本的基數，即 100 公里，增加至 135 公里，這的確是很高了。如果一位駕駛人士開車的車速高至 135 公里，我們是反對的，我們覺得應該增加對此的罰則。但問題是，主席，現時香港整體交道的時速限制是非常混亂的。最大的問題有數點，第一，在市區內，所有市區的道路都是限制在 50 公里下的。有一些道路，的確以 50 公里訂為最高時速會是比較合理，但是，不少道路，在很多時候，維持 50 公里的限制卻是很不合理的。例如窩打老道這條筆直的天橋，這條路十分直，在一個星期天的早上，根本在路上沒有車輛的情況下，我們很難碰到一個不會以超過 50 公里的車速駕駛的駕駛人士。但是，當他駕駛速度達 80 公里的時候，便有被扣 6 分和被罰 600 元的可能。這便是我們對這條法例的最大意見。

政府與我們數次討論後，一直不願意放寬市區的一些道路的車速限制，雖然它說有一部分的限制已經是略作改動。但是對於絕大部分市區道路的車速，政府仍然不肯作任何修改。

第二，剛才亦有議員提到車速轉變的問題。在一些由直路駛離高速公路的一些支路，即離開高速公路的時候，但由於駛出的時候不須轉彎 — 因為是從直路駛出來的，我們卻突然可能要由時速 90 公里、100 公里，或最低 80 公里的情況下，轉為 50 公里，而事先完全不知有需要將速度轉變，即不知道這裏的最高車速限制為 50 公里，於是一直駛出便立即要罰 6 分了。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情況。

此外，我們發覺現在政府當局進行檢控時，往往特地裝設這些“陷阱”，其實因為駕駛者很多時候會在同一地方犯錯，一般在周末便最容易抓到這類超速的駕駛者。主席，大家會看見，只要有交通警察停在路上某一處地方，接着所有路經的車輛，大都會逐一被檢控和被罰，因為每輛車的駕駛者在這些情況下，都會因為不知道原來已經超速，或以為維持 70 公里的速度便沒有問題了，可是，原來 70 公里亦要扣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在政府未能完善全香港道路時速的規例之前，我們會反對這條條例，支持兩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運輸局局長：主席，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重對嚴重超速駕駛行為的刑罰。

在過去數年，超速駕駛仍然是香港主要的違例駕駛行為，而最近多宗嚴重交通意外亦與超速駕駛有關，我們和廣大市民一樣，對嚴重的超速駕駛問題非常關注。今次我們建議提高對嚴重（我強調是嚴重）超速駕駛罰款及違例駕駛記分，是一項用以遏止違例駕駛行為的有效措施。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在本年 3 月 1 日提出之後，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 4 次會議，委員均對此項條例草案發表了意見。今天條例草案能夠恢復二讀，實在有賴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和其他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的努力和熱誠，我在此致以衷心謝意。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普遍支持提高對嚴重超速駕駛的罰則，但部分委員認為，現時香港道路的速度限制和警告標誌存有問題，須作出改善，在此我想就香港道路的速度限制和警告標誌這兩個問題作出回應。

目前香港市區道路的最高速度限制，一般為每小時 50 公里，這是與國際慣常的做法相符。絕大部分歐洲、北美洲和亞洲國家也是採用每小時 50 公里為市區道路的速度限制標準。有委員建議將市區每小時 50 公里的速度限制提高至每小時 60 或 70 公里，但香港地小人多，在市區已建設的區內，行人和

車輛的密度都非常高，加上道路兩旁設有不少車輛出入口、巴士站或行人過路的交通燈控制路口，車輛須經常在路口切綫及匯合。此外，在設計這些道路時，無論在能見度、停車綫距或設置道路標誌等方面，一般都是根據每小時 50 公里的行車速度為標準。假如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全面放寬這些道路的速度限制，由每小時 50 公里改為每小時 60 公里或以上，肯定會對道路使用者和行人增加一定的危險，繼而影響道路的安全。如果我們把個別市區路段的速度限制放寬為每小時 60 公里，更會令香港的速度限制變得複雜，令駕駛人士更難適應（除了安全問題之外）。

香港基本上是採用三級制的速度限制結構，即每小時 50 公里 — 在市區範圍內，每小時 80 公里 — 在市區的邊緣，每小時 100 公里 — 在高速公路方面。不過，在一些較舊的市區，快速公路和郊區的分隔車路的速度限制是定為每小時 70 公里而非每小時 80 公里，這主要是受地形和設計上的限制，如果勉強把速度限制放寬至每小時 80 公里，可能會引致危險。然而，當這些現時舊有的道路進行改善工程時，我們會在道路安全不受影響的情況下，考慮把速度限制放寬至 80 公里，而事實上，80 公里是我們新訂在市區邊緣道路作為設計的標準。

在道路標誌方面，我們已開始在不同的路段上，當速度限制減幅達到每小時 20 公里或以上的情況下，加設交通標誌以提醒駕車人士車速限制的變化。

此外，我們已經開始在適合的路段上髹上黃綫或其他合適的道路標記，以求進一步提醒駕車人士有需要減低車速，藉此應付該段路面的環境變化。運輸會在今年內為所有高速公路和隧道引道設置減速標誌和黃綫道路標記或其他合適標誌，提醒駕駛人士，當他們駛離主要幹道、駛近隧道或收費廣場的時候便應該開始減速。我們相信在加設了這些警告標誌之後，駕駛人士將會有足夠時間準備將車速減低，以符合所定的車速限制。

政府在研究增加對嚴重超速駕駛的罰則時，除了要考慮駕駛人士的意見外，我們亦要顧及一般市民和行人的安全。在交通意外之中，很多時候受傷的是無辜的行人和車輛裏的乘客，我們認為有必要增加對嚴重超速駕駛的罰則，以阻遏這種危險的駕駛行為，並促進道路的安全。

我謹向本議會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 及 6 條。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2(a)條、第 6(a)及(b)(i)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這項修正基本上是要將每小時超速駕駛 30 至 45 公里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提高至 600 元的所有有關條文刪去。為何我們會提出這項修正呢？這是因為我們希望把超速駕駛 30 至 45 公里的定額罰款維持在 450 元的水平。我們提出這項修正的理由有 3 點。第一，罰款 450 元和扣減 5 分在現時來說，其實也算是一項重罰。第二，我們認為現時就很多道路所訂的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是應可以放寬的。政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席上，也提出原則上可以考慮放寬 15 條道路的車速限制，其中包括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及的大涌橋路，但未能達成結論。在這情況下，雖然警方無法向我們提供有關在這 15 條道路上被控超速駕駛車輛的數字，但是，我們相信這些情況說不定會佔一個很大的比例。所以，在有關這些陷阱處處的道路的檢討仍未能完成之前，駕駛人士是很容易墮入這所謂超速 30 公里的陷阱。第三，我剛才已說過，當駕駛人士由車速限制為 80 公里的道路突然駛入車速限制為 50 公里的道路時，往往會因收掣不及而容易墮入陷阱。因此，基於上述 3 個原因，我們希望把超速駕駛 30 至 45 公里的罰款維持在 450 元。

為何我們未有就超速 45 公里以上罰則提出修正呢？我們接納政府的建議，原因很簡單。如果駕駛者在 50 公里限速的道路上把車速增加至 95 公里以上，或在 100 公里的限速道路上把車速增加至 140 公里以上的話，便應“嚴打”。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會支持政府的建議。

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當中，即由第一次會議至最後一次會議，議員和政府官員其實也有一個共識，這便是如果駕駛者是嚴重超速的話，我們便一定要嚴加懲處。此外，我們還有另外一項共識，便是我們應令駕駛者或社會上各界人士對車速限制普遍認同及心悅誠服。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大家便會覺得應盡量減少陷阱。在多次會議席上，雖然政府提及已用了兩年時間來檢討了四十多條道路的車速，而政府在最後一次的會議席上仍然堅持有關檢討是正確的，不過，當時政府再另外提到 15 條道路的情況，而這 15 條道路的其中一些道路可能從未納入政府過往的檢討當中。至於一些已納入檢討之中的道路，我們曾堅持放寬車速，但政府只是告訴我們，原則上可以放寬。這點是我們沒法接受的。

以何鍾泰議員所提及的大涌橋路為例 — 我們不想只是針對一條道路，我們只是將這條道路當作一宗個案來研究。我們要求警方提供過往的一些違例數字，也曾將過往一些意外的成因全部列出，並加以小心研究和分析。我的研究恰好證明大涌橋路現時 50 公里的限速是不合理的。那是因車速太快、“爬頭”等情況所導致的交通意外，可能還要較跟車太貼所產生的意外為少。那樣怎會有跟車太貼的情況呢？這是由於車速限制不合理所致。何鍾泰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主席可能也曾多次途經那條道路。無論是區議會、傳媒、立法會議員都覺得那條道路上的車速限制應加以修改，唯獨是政府說無須修改。但是，在最後的一次會議席上，政府卻說原則上可以放寬。我覺得這是不可以接受的，一方面信息比較混淆，另一方面，我不知道那 15 條道路在年底的檢討結果會怎樣。政府很可能會對我們說，這 15 條道路的檢討已經完成，雖然曾說過原則上可以放寬，但經檢討後仍然覺得不應放寬。在這情況下，我恐怕我們議員也會墮入陷阱。我忘記了鄭家富議員有否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那是一次很重要的會議。我們從第一次會議開始至最後一次，也強調要減少陷阱，而政府在最後的一次會議上便提出這 15 條道路也可能會有陷阱。在此情況下，我們又怎可以通過這項修正案呢？

主席，如果我們覺得過去兩年進行檢討的精神是要減少陷阱，為何我們不可以再多等半年？我也想和劉健儀議員就此談一談。那 15 條道路的檢討工作只要半年時間便能全部檢討完成，我們只須多等半年便可以清清楚楚地告訴駕駛人士是否還有陷阱。我和劉議員對於扣減 5 分的那項修正案的意見是一致的，而至於將罰款由 600 元減至 450 元的修正案，我們仍然想游說劉健儀議員及自由黨支持我們。為甚麼呢？劉健儀議員可能曾聽過部分業界人士說，即使將罰款額增加至 600 元也沒有甚麼問題，不過，我卻聽到另一些業界人士說 600 元的罰款，在現時的經濟環境及仍然有這麼多陷阱存在的情況下，是不大妥當的；何況，那 15 條道路正是很多業界團體曾向我們提及的道路。因此，為了穩妥起見，我希望劉健儀議員及自由黨也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政府一直說不要向社會提供錯誤的信息，令社會人士誤以為我們不會就超車速進行嚴厲打擊。但是，主席，我的修正案並不是將 600 元減至零元，也不是將 6 分減至零分，而是仍然維持 450 元的罰款和 5 分的扣分。我認為在現階段，這些罰則仍然可具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但是，如果我們想駕駛人士、社會人士和業界人士心悅誠服，我認為我的修正案是合情合理的。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第 6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亦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多次會議席上，與劉江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討論過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討論的數項重點，其中包括車速限制和道路陷阱等。雖然在最後的一次會議中，政府列舉了仍存有問題的十數條道路，但是，如果政府按現行基礎檢討車速限制的話，可能最終亦不能解決我們一直感到憂慮的陷阱問題。我在會議席上曾三番四次提出這一點。我們認為政府現時所實行的是五級的車速限制，但政府卻仍認為（或企圖說服我們）現時所實行的是三級的車速限制，大家只是停留在“雞同鴨講”的階段。根據其他國家的紀錄和局方提供的資料，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全世界只有葡萄牙是有五級的車速限制，其他國家大部分都是實行三級限制，其中包括歐洲很多古老的國家和城市。如果大家曾到過巴黎，都會知道巴黎的道路是“九曲十三彎”的，但巴黎市內、超級公路及主要幹道的車速限制都只是維持在三級，但我不清楚是 60、80 及 100 公里或是 50、70 及 100 公里。

我認為政府現時進行的所謂檢討，仍只是檢討把某些道路的車速限制由 50 公里改為 70 或 80 公里;或是由現時的 70 公里改為 80 或 100 公里,因此，結果仍然是會有很多陷阱出現。劉江華議員便是在這情況下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了 3 個重點，解釋他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他認為現行的罰款 450 元和扣 5 分的罰則已是一項重罰，因此覺得在現時那麼多陷阱的情況下，如果再加重罰則，便不公平。在現時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兩者之間，民主黨的選擇只能在兩害取其輕者，而在道路安全

的原則下，我們仍然認為任何道路安全的規例都是宜緊不宜鬆，並且不希望向駕駛者提供在開快車時，超速較少的駕駛者所受的懲罰，會較超速較多的駕駛者所受的懲罰為低的信息。我們是不能接受這項原則的。

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亦提到如果在 100 公里時速限制的道路上，例如吐露港公路或限速為 110 公里的青嶼幹綫上的車速超出了 30 至 40 公里，達時速 150 公里以上，實際的車速已經是很快的了，對駕駛者和乘客的安全均構成了嚴重威脅，所以我覺得訂定罰則的原則應該一致。關於這點，我本來也想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因為我們覺得如果有駕駛者在 50 和 70 公里時速限制的道路上，即那些未檢討完畢和有很多陷阱的道路上超速，須按新的罰則受罰，我覺得是不公平的。因此，我們希望在這些時速限制在 50 和 70 公里的道路上，沿用舊制，然後在時速限制 80 公里以上的道路沿用新制。當時，我知道其他政黨的議員普遍並不支持我的建議，覺得在不同的道路上，不應有不同的罰則。其後，我們在民主黨黨團內進行討論時，亦覺得不應帶給市民在不同的道路上有不同罰則的信息。

我個人認為如果政府不希望讓別人“擺上檯”，令市民覺得政府是不公平、不公道和道路上有太多陷阱的話，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發言時，會作出兩點保證，第一，保證真正檢討現行道路限速的制度。既然政府被這麼多議員不斷批評，我希望局方不要像“鐵板一塊”，而是要真的考慮清楚，可否採取較為果斷一些的態度？我的印象是，局方現時正在擔心如果把現時速限為 50 公里的道路轉為 70 公里之後，在有意外發生時，局方是否有需要負上全部責任？我這種感覺是十分強烈的，我認為政府也是因為這原因才繼續沿用十分複雜的級別制度。如果這複雜的制度仍然存在，我們現時所辯論的問題亦只會永遠繼續存在。局長要作出的第二項保證是，政府可能要告知交通部盡量不要像蔡素玉議員剛才所形容，讓駕駛者覺得交通部及警方故意在這些時速限制在 50 或 70 公里的道路上捉拿快車，甚至特意在這些布滿陷阱的道路上捉拿快車，以補足某個月份所檢控違例車輛的不足之數。我希望政府不要讓駕駛者有這種感覺，否則，無論政府制訂多少交通安全規例和加重刑罰，都難以獲得駕駛者的支持。我覺得這樣會令政府打擊嚴重超速的精神和政府的公信力大打折扣。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檢討車速限制，並盡量不要讓駕駛者覺得政府是故意捉拿超速的駕駛者和加設陷阱。以上兩點，希望政府能作出保證。

民主黨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至於劉江華議員就不同車速限制罰則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則不能支持。雖然我們亦覺得政府的原議案確實有漏洞，但是我們仍然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例的罰則宜緊不宜鬆。我希望局長能掌握我剛才提出的兩點。謝謝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CHAIRMAN'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黃宏發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是這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剛才的辯論好像只是集中討論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3 位的意見。在此問題上，大家其實發表過不少意見，因此，我不擬在此再詳細討論此問題。

我只想談一談我本身的立場。我認為，在這條條例草案中，主要的矛盾是在於原則性的問題及採用一個怎樣的車速限制制度。我在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已非常清楚地解釋，三級的車速限制制度無論在甚麼時候也是較佳的。所以，我覺得何鍾泰議員和鄭家富議員兩位的分析均十分正確。這點是關鍵性的原則問題，而“陷阱”卻並不是關鍵性的原則問題。無論車速限制怎樣寬鬆，如果車速較限制的速度超出了 30 公里的話，是否應視作極之危險的事呢？我認為這應視作非常危險的事情。無論怎樣寬鬆也好，越寬鬆便越危險。如果現時把政策收緊的話，新措施可能會較以往並不是太嚴厲的罰則可行。所以我傾向於支持政府的做法、堅持實行原本的方案，原因是恐防傳遞了錯誤的信息。我認為這種立場是正確的。

如果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便會傳遞了一種十分危險而錯誤信息。但態度上，我認為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是多走了一步，雖然違例是必須扣分的，但是，在現時制度仍相當混亂和道路上有陷阱的情況下，特別是對駕駛時間較長的職業司機來說，扣多了分便可能會令他們失去生計；所以，我認為暫時不將扣分由 5 分增扣至 6 分，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我認為罰款是應遞增的，否則便會傳遞錯誤的信息。

我在此呼籲蔡素玉議員不要說既支持劉健儀議員亦支持劉江華議員，因為他們兩位的修正案是分開的。如果蔡素玉議員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的話，即表示她反對劉健儀議員“中間落墨”的方案。因此，我希望港進聯能夠改變初衷。謝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我剛才的解釋已十分清楚。事實上，劉江華議員亦說得非常清楚，我們支持了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並非表示我們認為那些嚴重超速者是不應受到應得的懲罰，或認為不應增加罰則。

代理主席，最主要的問題是，政府只是在不久以前才答應進行檢討，而本屆的會期則即將完結，政府在數月後隨時可以提出修正案和新的議案。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在這段時間內，在政府仍未完全作好準備前，不要令更多無辜的駕駛者因這項法例而受害。

事實上，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只是數個月的問題，我們亦不明白為何政府會不願意？我在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時，亦提出希望政府將這項修正案收回，在下個立法年度的第一時間提出，待有關市區道路的整體檢討進行後，才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我相信這樣做會更好。但既然政府不贊成，我們便逼於無奈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如果劉江華議員不是提出了修正案，我們可能被迫反對政府所提出的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想第二次發言？

黃宏發議員：謝謝代理主席，剛才我說漏了一點，便是在最後一次會議的會議席上，政府答允了在決定實施日期之前，必定會把檢討的進展告知立法會。這實施日期亦經證實是一項附屬立法，因此，議員亦可以有機會在頒布該日期的 28 天內，提出撤銷、修正或更改。政府已承諾不會在 10 月份以前，趁着立法會解散的時間提出這樣的實施日期。我特別提出這點以正視聽，讓大家明白。如果運輸局局長在稍後發言答辯時能作出公開承諾便更好，如此即可澄清這件事。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稍後你是還有機會發言的。你希望現在發言還是稍後才發言？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我想現在作出回應。

剛才聽到幾位議員的看法，我當然仍很希望劉健儀議員能考慮一下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我覺得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中，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和我的意見都較為一致，覺得現時是有兩個陷阱，一個是車速有多少級制，而另一個是某些道路的車速應是 50 公里，還是 70 公里的問題。事實上，確是有 15 條道路仍未進行全面檢討。在這種情況下，怎樣才算超速呢？我們也談過有關的定義，如果一條道路的車速限制是 50 公里，而行車速度達至 70 公里，便謂之超速，但如果一條道路的速度限制是 70 公里，而行車速度是 70 公里，便沒有超速，對嗎？這是關乎怎樣訂定速度限制的問題，因此，這是一個關鍵。我同意多少級制是一個關鍵，但道路的車速限制，也同樣是關鍵。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既然已經表示原則上會放寬那十多條道路的速限，為甚麼我們不能稍為多等待半年的時間，待全部檢討完成之後才實行呢？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代理全委會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運輸局局長：代理主席，聽過多位議員就這項修正案及劉江華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的發言，我想作出幾點回應。

首先，不論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席上或今天的發言中，很明顯絕大部分議員都認同超速駕駛仍是一項嚴重的問題。事實上，我剛才曾指出，過去 3 年，警方曾就超速駕駛每年平均發出 185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佔因行車違例事項而被定額罰款檢控的個案總數的四成。換句話說，警方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有 40%是與超速有關，顯示這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否則政府亦不會提出針對這問題的修正方案，透過提高刑罰，以增加阻嚇作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現在所談論的，我們現在所針對的，並非是蔡素玉議員所指的“無辜的駕駛人士”，我們現時針對的是故意、蓄意及嚴重超速的駕駛人士，他們並不是無辜的。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嚴重超速的問題，我們只是針對嚴重超速 30 公里或以上的行為，而提出新的定額罰款。至於超速少於 30 公里，即由 0 至 15 公里的第一級，或 15 至 30 公里的第二級的行為，我們同意無須在現階段提高刑罰。現時我們針對的是蓄意超速 30 公里或以上的駕駛人士，這些人士不是無辜的。誰是無辜者呢？無辜的是因超速人士所引致的交通意外而傷亡的人士，他們才是真真正正的無辜者。在座除了數位議員曾略提及我們有需要保障行人的安全，而支持政府之外，絕大部分政黨都沒有提及因蓄意嚴重超速 30 公里或以上的駕駛人士的魯莽行為而無辜受害的行人或乘客。我們要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其中包括駕駛人士、行人及乘客的安全，而我們只是針對嚴重超速。這是第二點。

第三，嚴重超速。我們現在針對的是超速 30 公里或以上的違例人士。大家可撇除現時有關五級制或三級制等的爭論。基本上，我們可以超速 30 公里的情況分三級制作為起步點進行討論。第一級：50 公里；第二級：70 或 80 公里；第三級：100 或 110 公里。我們現時針對的是第一級的情況。如果在車速限制 50 公里的道路上，嚴重超速人士的車速達 80 公里或以上，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如果在車速限制為 50 公里的彌敦道上，有車輛的行車速度達

80 公里，我們也表示沒有所謂，說忍受一下吧，待明年 10 月作出檢討後再作定奪，這是沒有可能及並不可行的事。如果我們再說，要暫時容忍車速限制為 70 公里的新界大涌橋路或其他道路上超速達 100 至 115 公里的行為，也是沒有可能的，因為那是一項十分魯莽及十分嚴重的超速行為。由於我們的討論所針對的是非常非常嚴重的超速行為，因此，必須提高阻嚇作用，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這是第三點。

第四，剛才數位議員也曾提及現時本港道路行車速度的限制，即所謂的三級制或五級制的問題，我想提醒各位議員，道路速度限制的檢討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我記得我在恢復二讀辯論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也曾指出，本港道路眾多，每天也有新的道路建成、舊的道路改建及現有道路的改變，我們實無法將現時所有道路的路面情況全部凍結，待我們全盤檢討完畢後，才再看一看有甚麼工作須要跟進，這是我們無法辦到的。我相信只有大家能接受在此期間我們完全不讓駕駛人士使用道路，才能辦到。事實上，我們在過去兩年已刻意特別加快這項道路檢討的步伐，就較常用的六十多個路段進行檢討。事實上，我們已在符合交通安全的情況下，放寬了 20 個路段的車速限制，而另外 40 個路段很明顯是因條件所限，而不容許我們加以放寬。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的工作不會繼續進行。我們已作出承諾，這是一項持續性的工作，而且我們亦會因應新的環境及新的情況來進行檢討。一條道路，今天可能沒有人使用，但因為區域的發展，該道路日後的使用率可能會增加，而令我們另行檢討該道路的限速。這是一項持續的工作，而我們定會繼續執行。

剛才數位議員指出，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最後一次的會議席上，我們曾提出，或說得正確一點，是順應議員的要求而承諾就位於新市鎮邊緣的 15 條道路，再進行檢察。這 15 條道路中的其中一些道路我們可能已作檢察，因它們已包括在我們過去兩年已視察的 60 條道路之中，但我們也承諾會再檢察一次，再參考議員提出的實際資料，再考慮是否可以將這些位處新市鎮邊緣，一般的車速限制是在 70 至 80 公里範圍內的道路的車速限制，在安全的條件下，加以放寬。這些工作是我們一定會做的，無論議員曾否提出這樣的要求，我們也會按實際的需要進行檢討。因此，剛才數位議員提出我們應在數個月後待那 15 條道路的檢討工作完成後，才把修正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認為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我們一定要根據每條道路的新的使用條件和客觀因素，來檢討其車速限制。我們無法要求運輸署每天以電腦就香港的數千條道路進行檢討，這是沒有可能的。我們一定要按部就班，來繼續進行檢討的工作。

第四點，關於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出有關生效日期的問題，事實上，法例方面已有清晰的指引，規定法例的實施日期須由運輸局局長訂立，而運輸局局長訂立該實施日期時，會透過 negative vetting 的做法，即在無反對的情況下通過的。所以，事實上，正如黃議員所說，如果各位認為我們日後提出的實施日期有問題的話，是仍然有機會提出延期、押後，或變更的建議。

代理主席，上述幾點是我因應各位議員就劉江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謝謝代理主席。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CHAIRMAN resumed the Chair.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就運輸局局長剛才的發言作出幾點回應，第一，剛才局長提到 40%的告票都是與超速有關，其實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曾多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超速的分類數據，我們的估計是，在某些 50 公里的不合理限速道路上，遇上陷阱而被檢控的快車可能有很多。這正正是我們覺得為何是這點是十分關鍵的原因，但很可惜，行政機關無法向我們提供這些數據。

第二，便是所謂“無辜”的問題。我們現在不是說在一條 50 公里限速的道路上，駕駛者超速至 100 公里的情況，正如局長剛才所說，這當然便不是無辜。我們現在所說的是由 80 公里的限速突然減速轉為 50 公里的情況，這情況比比皆是。我已經說過在這情況下，突然剎車會造成危險，但不剎車政府又裝上陷阱，在這情況下被檢控的人士，是否可以說是無辜呢？

局長剛才說得很清楚，我們除了要照顧駕駛人士之外，同時亦要照顧乘客及行人的安全。在整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期間，我們一直是採取這樣的態度。但是，我們剛才亦已提到，駕車太快，可能會造成意外，但駕車太慢，有時候可能亦會造成交通意外，以大涌橋路為例，跟車太貼所造成的意外可能較超速所造成的意外還要多，這是我們不得不考慮的情況。

總括來說，我們不是說不要嚴懲超速的駕駛者，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說過，但是，我們堅持駕車太慢亦可能會造成意外。此外，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席上提到那 15 條新道路的檢討時，是出現了一些新原則和新的定義，而我們一定要把新情況列入考慮範圍之內。剛才局長也談到，邊緣地帶的道路並不是市中心的道路，邊緣地帶道路是很新的名詞，駕駛者真的不知怎樣區分；根據現有的定義，大涌橋路可以說並不是市中心的道路，但是，我卻覺得很奇怪為何它不算是市中心的道路呢？此外，根據另一個定義，如果某條路是通往一個新市鎮，例如馬鞍山的話，其車速限制便可以由 50 加至 70 公里。在這情況下，定義還是不明確的，陷阱還是處處皆是。

最後，我亦想向鄭家富議員提出呼籲。在審議過程中，大家的方向本來是一致的，但他突然說要返回黨團澄清，當然，他可能要和黨團平衡一下意見，這是我完全尊重的，但我也想請鄭家富議員對他的同事說，這 15 條道路所涉及的問題，正是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的一個很重要的精神。有些議員說，其實條例草案委員會可以 1 次會議也不用開，因為他們當然會對加罰款和加扣分表示支持。為何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便要提出這問題，因為就條例草案的精神而言，這些陷阱是不能存在的。我同意局長所說，檢討可以一直進行，但現時我們明知有 15 條道路上的駕駛者是經常會“中招”的話，我們是否應等待多一會兒呢？況且，現行的罰則仍然適用，仍然要罰 450 元及罰 5 分，這並不是很輕的懲罰。

因此，主席，我仍然呼籲同事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江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Kong-wah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就第 4(a)條及第 6(b)(iii)條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是相同的。由於劉健儀議員比劉江華議員較早作出修正案的預告，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只會請劉健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刪去第 4(a)條及第 6(b)(iii)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主席女士，我的修正案是將每小時超速駕駛 30 至 45 公里所扣除的分數由 5 分提高至 6 分的有關條文刪去。換句話說，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有關的罰則將會維持在扣 5 分的水平。

主席女士，我相信每一位駕駛者都十分重視他們的分數，因為若在兩年內扣滿 15 分，便即時停牌。對普通的駕駛者來說，扣滿 15 分及被停牌，當然是很不方便，可能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又可能要聘請司機代自己駕駛，亦可能因不能駕駛而要步行。但對職業司機來說，他們扣滿 15 分被即時停牌後，便等於他們會喪失謀生的工具，這等於他們生計斷絕。今天我們辯論了很久。事實上香港的道路的車速限制非常複雜，亦很具爭議性。我先前在二讀辯論時的發言，道出了業界的心聲，但其實在過去數年，我不單止收到業界的投訴，投訴道路的車速限制不合理及道路的標記不清楚，我也收到很多其他人士對這方面的投訴，所以，今天我站在這裏並非只作為業界的代表提出這項修正案，而是希望同時代表很多駕駛者的心聲提出這項修正案。對職業司機，亦即我代表的業界來說，我先前也提到，每一分對他們也是很重要的，因為沒有駕駛執照便等於沒有謀生工具，這是很嚴重的。因此，他們很重視每一分，他們在路面上每一天的工作時間最少 8 小時以上，每天長時間在路面駕駛。他們在路面上必然聚精會神，不希望被抄牌，不希望被扣分，但即使他們小心駕駛，不刻意超速，但很多時候亦會誤墮超速的陷阱。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如果他們超速的里數界乎 30 至 45 公里，則我不希望政府多扣他們 1 分。

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也提過，業界本身亦明白到，嚴重超速會對道路交通安全有嚴重的負面影響。作為長時間在路面上工作的人士，他們亦不希望道路是不安全的。對這些基層的的士司機、小巴司機來說，1 元也是十分重要的，要多扣他們分數或多罰 150 元對他們來說是很沉重的負擔。然而，我曾徵詢的絕大部分業界的代表都對我表示，道路交通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千萬不要發出錯誤的信息，因為他們認為道路上如有其他人罔顧其他駕駛者的安全，嚴重超速，例如在車速限制為 110 公里的北大嶼山幹綫，如果有人刻意駕駛至 140 公里以上，即正正界乎 30 至 45 公里的範疇，這卻會嚴重影響其他駕駛者的安全。他們不想看見這情況，但業界同時深深感受到這些超速陷阱令他們十分困擾，所以，業界絕大部分最終採取的立場是不反對增加罰款。雖然這是十分痛苦的抉擇，即使多罰 1 元，對他們這些基層人士來說都是十分痛苦，但扣分的做法便真的不能接受，因為若他們跌進超速陷阱，基本上已要被扣 5 分，如再多扣 1 分，對他們來說是極度痛苦，他們覺得十分不值，他們是不可能心服口服的，因為他們不甘心這樣被罰的。至於路面上的超速陷阱，我亦不想多說，因為今天各位同事亦列舉了很多例子，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想重複，我亦理解有部分同事可能約了他人午膳，但今天的辯論始終也要進行，我只希望大家能留下來就我的修正案作了表決才去吃午飯。

黃宏發議員剛才說得好，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是一項中間落墨的修正案，原意是保存政府原先要向公眾、駕駛者發出的警告，即超速 30 公里是嚴重的，要多罰一些的。我的修正案完全保存了這一點，也就是支持政府將罰款額由 450 元增至 600 元，但同時亦反映了駕駛者包括業界的心聲，指路面上仍有很多陷阱，會經常導致他們被抄牌，他們會覺得很不甘心，所以，扣分方面可否在現階段不要即時多扣這 1 分。當然，待政府日後完成全面檢討，大眾完全認同香港的車速限制是合理的，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時候才施行便最好，屆時如有人刻意觸犯超速駕駛的法例，可能會被扣多於 1 分也說不定，但在現階段，雖然政府承諾按我先前提出的原則，即市區以外的道路應該以 70 公里作為起點來進行檢討，而在特殊情況下才維持 50 公里，但大家還未看到成果。其實，政府將來完成檢討後，會否真的把這些我們現時認為不合理的車速，修改至合理水平，現在仍是未知之數。政府說會豎立很多警告牌，提醒駕駛者道路的限速是會轉變，究竟這些路牌將來是否足夠？擺放的位置是否正確？是否會引起混淆？在現階段是沒有人知道的。

政府希望這條條例在明年 1 月 1 日生效，雖然局長剛才也說會提交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處理，但始終政府對修改路面車速所採取的態度非常保守。其實我與運輸處在過去一、兩年已經就車速限制的問題進行不少討論，以書信向運輸署表達意見也不少，亦曾多次實地視察路面，但政府放寬路段車速的進度實在十分緩慢，他們採取的態度很保守。我很希望經過今次的辯論後，政府聽到議員的聲音，聽到業界的聲音，亦聽到市民大眾駕駛者的聲音。我希望今次的檢討能真真正正、切切實實地去做，將道路的限速合理化。主席女士，我不想阻大家太多時間。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

第 6 條（見附件 V）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我支持劉健儀所說出的大部分論點，但唯一有一個小小分別，就是她認為扣分比罰款嚴重，而我卻覺得扣分與罰款兩者都會有直接而重大的影響，所以，如果一些道路仍然有不合理的限速，而在這情況下還要多扣分數及提高罰款，民建聯認為是不合理的。因此，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前些時候劉江華議員呼籲民主黨支持他的修正案，而剛才劉健儀議員也不斷提到希望正視業界的要求。我在恢復二讀時及剛才就修正案的發言中，一直希望局長能就無辜駕駛者墮入道路速度陷阱的問題認真作出保證，但局長其實並無正式回應這點。局長仍然十分堅持級別制度，我感到十分遺憾。此外，政府亦必須留意交通部及警方對這問題的處理方法，政府不要讓駕駛者，特別是剛才劉健儀議員所提的很多職業司機一個錯誤印象 — 雖然未必是錯誤，但確實有一段時間可能有很多這類陷阱捉拿快車，而那些司機可能因為道路限速的問題不清楚而超速，如果那些不幸是職業司機，他們便覺得政府的政策對他們極之不公平。如果政府仍然迴避這些問題，我們今天所討論的，甚至過去 4 次會議的有關討論都無補於事，解決不到問題，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夠更正面、更果斷地將現時如此混亂的級別制度簡化。

至於劉江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所提的修正案，我認為既然 50 公里與 70 公里的道路是如此混淆，仍然有待檢討，則我寧願只在這些道路維持舊制，我覺得這可能還比較可取，但他們的修正案其一是超速 30 至 45 公里只罰錢不扣分，另一項則完全沿用舊制，這確實帶出一個不太好的信息，令人覺得開快車是可以有兩種不同的罰則。我們覺得對道路其他使用者，特別是行人與乘客是有欠公允，而且就道路安全來說，我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雖然過去在委員會內，我們要求政府進行檢討的原則是一致，而我相信我們也迫使政府在某程度上加快檢討工作，但對於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始終認為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的基本精神，即嚴懲超速駕駛人士。我同意局長說有必要嚴懲那些並非無辜的駕駛者，他們如在 50 公里的限速下超速至 80 公里，甚至 100 公里，這對道路安全是十分危險的，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再次發言時，能提出一些保證，以釋除我們的憂慮，否則我們的討論都是徒然。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剛才鄭家富議員和局長的發言，因為當中曾說到我所提及“無辜”的問題。

主席，港進聯一直支持政府重罰危險駕駛者。對於特別危險的駕駛者，我們支持要加重刑罰，但我所說的“無辜”，很清楚是指墜下政府為提出檢控而設下的陷阱的駕駛者，市區很多直路的車速為 50 公里，而政府卻往往喜歡在交通最不繁忙、最暢通的時候在那裏對一些車輛作出檢控。

剛才鄭家富議員表示，他本想建議修正對時速為 50 至 70 公里的道路維持舊制，可惜他只是白說而沒有行動。若他提出修正，我們必定會支持。既然他沒有這樣做，而為了避免使更多人士，尤其是職業駕駛者或司機在路面上行走時經常墮入這些陷阱，所以我希望民主黨能給予支持。我也希望自由黨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往經常看到自由黨在表決方面只是給劉健儀議員豁免，我希望今次他們能給予支持，使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回應蔡素玉議員剛才說我只是白說而沒有行動這一點。剛才我也說過，我在委員會內確曾建議既然 50 公里及 70 公里這些限速如此混淆，故應暫時沿用舊制。這是我自己的意見，但經民主黨的黨團再討論後，我們很擔心這會帶出一個很錯誤的信息，令人以為不同的道路的車速限制及罰則有不同的處理，亦正如我在剛才幾次發言中所說，我們擔心兩位議員所提的修正背後的精神，與條例草案的原意有分別，所以希望蔡素玉議員不要說我們只是白說而沒有行動。我們應更理性地想想究竟道路安全的規例是否宜緊不宜鬆呢？我們是否應該一同迫使政府做好檢討工作，以及不要再令駕駛者覺得會成為速度限制陷阱的無辜受害人？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原本不打算發言，但由於蔡素玉議員剛才的說話關於自由黨，使我覺得我一定要回應。首先，今天我們是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而我們自由黨是很團結的。我們對於劉健儀議員代表其界別所做的工作，我們很欣賞，我們亦很少不同意她的建議的。我只想澄清這一點。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是否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既然已舉手及按了鐘，那便讓我也發言吧。原本我也是不打算發言的，但剛才蔡素玉議員提到自由黨，她既屬港進聯，但有時候又屬民建聯，不知她是否又想參與自由黨的事務，以致她認為要在此呼籲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劉健儀議員？自由黨是有一個豁免制度，但在這豁免制度下，只有當功能界別的議員與黨的路綫不一致時才會獲得豁免。這問題上，大家也看見自由黨的議員連午飯也不吃，全部留下支持劉健儀議員，故此我們無須其他黨派的人 — 除非她已申請入黨而我全不知情 — 我們無須其他黨派呼籲我們團結。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運輸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修正案踴躍發言。我想補充幾點。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出修正案時，我已經提出了政府對其修正案的意見，但我想再補充幾點。

首先，我想澄清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並不是針對職業司機，我們肯定不是針對職業司機。事實上，道路使用者包括多方面的人士，例如駕駛者、行人、乘客等。職業司機當然佔了道路使用者中的一大部分，但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的目的是提高道路安全。剛才劉議員也曾指出，職業司機最重視的是道路安全，如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魯莽和不負責任的行為令職業司機在馬路上的安危受影響，那才是他們最關心和重視的問題。我們完全瞭解他們的看法，而他們也很希望道路安全能夠得以提高。事實上，守法的駕駛者根本完全無須擔心我們的建議。我們現時的建議只是針對真正嚴重違反法例的人士，這裏所指的嚴重程度是超速 30 公里。如果有人駕駛一輛車輛以超過限速 30 公里的速度行駛，他沒有可能是無意的，至於他是否無辜則另作別論，但他一定不會是無意的，他一定知道自己把車開得很快，甚至乎超速 30 公里。

在此我想重申政府在委員會上的承諾，我們會就全港的道路速度繼續進行檢討，繼續看看我們是否能夠將車速限制更為簡化，更為合理化。但我想強調，當中所涉及的是數千條道路，而這數千條道路是過去百多年來在不同時間興建的。興建道路時的工程標準、環境及實際的需求，均可能與今天不同。事實上，我們不可以一概將市區全部道路在今天改為符合某一新標準，這是辦不到的，因為客觀條件完全不容許我們這樣做。可是，在新的道路設計方面，我們已經表示會盡量將道路的安全標準提高，繼而令駕車速度在安全條件下相應提高。就現時新的道路來說，市區範圍仍舊維持在 50 公里，但市區以外的邊緣範圍或接近高速公路的道路，我們已將 80 公里定為指標，其他一般的高速公路則以 100 公里為指標。青嶼幹綫的 110 公里車速限制是萬中無一的，而我們亦曾詳細解釋，除非日後有適合的地理環境，有那麼長而直的高速公路，否則 110 公里不會成為新的設計標準。這絕對是例外情況，所以如果各位認為可分為五級，亦應剔除這第五級，最多也只可說成是四級。不過，我們則認為現行的是三級的制度。

我們必定會就速度的問題再作檢討，包括剛才各位提出所謂的超速陷阱及邊緣的速度，我們必定會再行研究。同時，在執法方面，警方已在委員會上詳細解釋，並表示無刻意裝設陷阱來執行政策，警方已強調並沒有這樣做。可是，若大家仍認為在一些地方會令人產生這樣的錯覺，我相信警方很樂意檢討有關的地點或位置。

此外，我想回應一下剛才劉議員表示在車速問題方面政府採取保守態度，這一點我完全承認。這問題所涉及的是人命，而在涉及人命的問題上，我們必定要十分慎重及小心處理。如劉議員說政府在這方面採取保守的態度，我認為我們完全問心無愧，事實上，我們是應要這樣做的。交通意外導致的傷亡事故，我相信各位都不願看見。若我們能在多方面取得平衡之下採取保守的態度，我相信政府的這個取向是正確的。可是，我們亦希望能夠令客觀條件或設計方面更為符合一般駕駛人士的意願，但在速度檢討方面，政府的責任是對整體市民的安危作出承擔。因此，我們在這方面定必採取較為慎重的態度。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很多謝蔡素玉議員對我與自由黨之間的關係表現得這般關心，亦很多謝何承天議員公開表示支持我今天這項修正案。其實，我想透過主席向蔡議員說，我與自由黨的關係非常融洽，一直以來，自由黨對我的立場及我代表的業界所持的立場都十分支持。唯一一次不支持的就是車輛排放黑煙的罰則，但我亦想指出就黑煙的罰則而言，其他黨派亦沒有支持我的立場及我代表的業界所持的立場，其他黨派反而聯同自由黨一起支持提高黑煙的罰則。我只想記錄在案，我與自由黨之間關係很融洽，我希望除了我先前提出的議案外.....

蔡素玉議員：A point of order。剛才是呼籲議員支持修正案，我想問是否應該在此談論一些黨員之間的關係呢？

全委會主席：蔡素玉議員，我裁決你這規程問題是不成立的。讓我向你稍作解釋，你在發言的內容中，曾要求自由黨也予以支持，所以，我覺得現在劉議員作出解釋是合理的，她是可以繼續發言。

劉議員，這並不代表你有理由提及黨員之間的關係，不過，你可以就這方面作出解釋。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就這方面，我相信我要說的都已經說了，所以我會言歸正傳，回到這項修正案的問題上。局長剛才提出政府採取保守態度是正確的，我並不是反對政府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換句話說，如果真的在涉及道路安全的問題上有疑問，則宜緊不宜寬，因為如果在有問題時把規定放寬，便可能會造成交通意外，這是大家也不想看見的；但如果過分保守，而有些道路的車速是應該放寬的，政府卻採取過分保守的態度，反而會造成道路不安全。

我記得全面檢討道路車速這課題，是約在兩年前我和前總警司黎伯熙先生與業界一起開會時，黎總警司首次提出的。我覺得黎總警司是一位很開通的警司，因為他指出不要以為車速慢便必然安全；相反，車速限制過慢時反而會在道路上造成危險，原因是很多車輛都會不忿以這麼慢的車速行駛，於是便會引致大家都不想看見的行為，即“抽頭”、“切綫”等，我剛才在二讀辯論亦提過這點。他說他有一位朋友涉及在一宗交通意外當中，令他深深感到政府要做以前從未做過的事，便是要全面檢討香港的車速是否須予放寬，所以，這個課題是由黎伯熙總警司當時提出，現在亦已付諸實行。令人稍感失望的是，在檢討過數十條道路後，政府始終覺得只有十多條道路可予放寬。我們要求政府再行檢討究竟是否必要把尺度定得這麼緊？因為過分保守會導致反效果，即導致道路不安全。我十分認同黎伯熙總警司當時對我所說的那番話。

今天我們亦談到很多路面上的情況、駕駛的陷阱等，而很多人都可能曾親身經歷這些問題，但我們同時亦要瞭解，有一部分的人事實上是會以遠遠超過限制的速度駕駛車輛，或明知車速限制是 100 公里，仍會超速至 130 公里或 140 公里，甚至乎更高的車速的。我相信對於這些駕駛者，我們是絕對認同必須檢控及必須懲罰他們，但我只想指出，現時扣 5 分已是相當重的罰則，而政府亦須就超速造成的問題及傷害多加宣傳及教育。另一方面，如果有駕駛者刻意超速，罔顧其他駕駛者的安全，其實政府還有其他的罰則可以對付他們。舉例來說，如果有人在北大嶼山幹綫超速至 140 公里，危害其他駕駛者的安全，我們可引用危險駕駛的條例來檢控他。如果駕駛者的車速遠遠超越限制，導致其他車輛或行人的安全受到威脅，政府可以引用危險駕駛的條例控告他們危險駕駛，未必一定要在發生交通意外時才可作出有關的檢控，所以，我只想提出，政府須就超速駕駛多進行些宣傳，亦須在檢控方面多做些工夫，但裝設陷阱方面則少做為妙。這樣，我相信駕駛者會覺得政府的做法合情合理。當然，我亦期望政府在完成檢討車速後，大眾會覺得到香港的車速很合理，而大家也很願意遵從這車速限制。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蔡素玉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蔡素玉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何世柱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6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及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運輸局局長：主席，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雖然我們提出的條例草案是一個最合理和實際的方案，以遏止超速 30 公里或以上的違例駕駛者，但我們明白議員所提出的論據，也尊重各議員的決定。政府會在未來的日子裏繼續監察超速駕駛的行為和數字。如有需要，我們會提出就罰則方面作進一步的檢討，以供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

我謹此動議《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2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February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李啟明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啟明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委員普遍歡迎就該條例第 9 條提出擬議修正案，以清楚表明僱主不能以僱員參加罷工為理由而根據此條文將他即時解僱。但數名委員指出，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旨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而並非澄清該條例的現行條文。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該條例第 9 條並無條文訂明僱主可因僱員曾參加罷工，而在無須給予僱員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將他解僱，該條例第 9 條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並無不一致之處。如僱主以僱員參加罷工為理由，在無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解僱該僱員，有關的解僱可被視作不合法的解僱。

一名委員指出，該條例第 21B 條並無保障參加罷工的僱員，該條旨在處理有關保障職工會免受歧視的事宜。

政府當局回應，由於參加罷工在性質上不會是在工作時間以外或在徵得僱主同意之下而進行的活動，政府當局無意把“罷工”納入該條例第 21B 條作為職工會活動的一種形式。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如勞資審裁處發現任何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可判給該僱員不超逾 15 萬元的補償。

一名委員建議修正該條例第 9 條及第 32N 條，以訂明如僱員參加罷工，而僱主因他參加罷工而將其僱傭合約終止，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作出復職或判給終止僱傭金的命令。

政府當局解釋，為參加罷工的僱員復職的事宜會帶來廣泛的影響，政府當局須詳細研究有關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該委員就該條例第 9 條及第 32N 條提出的修正建議，並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

部分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並且認為不宜把復職權利納入條例草案。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外，另行處理此事宜。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在工聯會提出現行《僱傭條例》未能充分落實《基本法》有關僱員罷工權利後，政府提出修正案，澄清《僱傭條例》第 9 條不適用於僱員罷工的情況，即僱主不能以僱員罷工為藉口，在無須發出通知下即時解僱罷工員工。

工聯會歡迎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但我們認為政府的修正案不夠完整。我曾嘗試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但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出，我的修正案超出了政府修正條例草案的範圍。主席女士，我尊重你所作出的同樣裁決。然而，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再檢討有關條文，進一步確立僱員罷工的權利。

主席女士，我為何說政府的修正案不夠完整呢？因為條例草案只闡明僱主不能以第 9 條作為解僱僱員的理由，僱主是有可能違反這條規定，錯誤地以僱員罷工為藉口而即時解僱罷工僱員的。香港有很多有關僱傭的條例，我們常常實施有關《僱傭條例》的最低保障，我們不考慮僱主的無良，而是作正面考慮；然而，僱主雖然明知法例有這些規定，他仍會做錯誤的事。例如《僱傭條例》說明，當女僱員懷孕時僱主不能將她解僱，但有些僱主明知有這條法例，仍會這樣做。很明顯，僱主觸犯了《僱傭條例》下有關女僱員懷孕的規定，這樣開除女僱員，會對她們的身心造成很大的打擊。過去，我曾協助很多有關僱主錯誤決定的個案，因此，我們須看看這條例有沒有明確界定怎樣作出法律上的補救。

我們認為合理的推論可有兩點。第一，被錯誤解僱的僱員可以得到金錢賠償；第二，更重要的是，被錯誤解僱的僱員理應有復職權利。若否，僱員的罷工權利最終會否得到充分保障呢？我希望政府在下一屆立法會能重新考慮我的意見。我想強調，我不希望將來僱主對僱員說，因為他們罷工，所以被解僱，而僱主只會作出金錢賠償。若僱員對僱主說他們有罷工權利，僱主理應讓他們復職。

主席女士，我沒有不尊重你的裁決，但這是我的執着，我希望主席女士理解。我也希望政府明白我的話，我很希望政府在下一屆立法會就這方面能提出真正保障僱員的罷工權利的建議。如果政府不提出有關復職的修正案，我還會覺得有缺憾。我明白政府的想法，認為屆時可能須草擬一條有關僱員罷工的條例草案，這便會涉及我曾提及的夜晚罷工或預告罷工，但這是另一層面的工作，將來我們一定會再提出來討論的。

我剛才提到的修正案內容，其實是政府修正案的補充。如果僱主因誤解而違反法例時，政府怎能讓僱員復職呢？政府並沒有在這方面做工夫。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次辯論中聽取我們的意見，並希望政府下次能主動提出修正案。

工聯會支持今天修正案的有關條款，因為我們很久以前已提出過有關建議，稍後我同事陳榮燦議員會再闡述這部分內容。謝謝主席女士。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真是千呼萬喚始出來的。過去，廣大“打工仔”對《僱傭條例》第 9 條感到非常擔心。《僱傭條例》第 9 條說明，若僱員不服從僱主的合理、合法命令，可以即時解僱。至於工人進行罷工會否被僱主引用第 9 條有關不服從僱主合理合法命令的規定而遭解僱，《僱傭條例》沒有清晰地列明及界定。這始終解決不到廣大“打工仔”的憂慮和擔心。

長期以來，“打工仔”從事工會工作的人都對此感到非常擔心，但在香港回歸祖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便產生和實施了《基本法》。事實上，《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參加工會及罷工權利。《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指出，“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本屆立法會有很多條有關法律適應化的條例草案曾提交立法會作出修訂及審議，唯獨是《僱傭條例》並未呈交立法會進行法律適應化修訂。如將一些與《基本法》精神不符的條文刪除，例如《僱傭條例》第 31(h)、31(x)及 32(h)條，特別是就《僱傭條例》第 9 條進行修訂，便符合《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有參與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在 1999 年 1 月提出有關香港居民享有罷工權利和自由的議案辯論及質詢。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應對現行《僱傭條例》作出修訂，加入條文訂明僱主無權因僱員參加罷工而引用《僱傭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即“在無需給予通知及代通知金的情況下，將僱員解僱”。這樣的修訂可使《僱傭條例》第 9 條更清晰，並能防止無良僱主利用條文的灰色地帶來威脅員工，打擊罷工人士。因此，主席女士，本人、工聯會及民建聯都歡迎上述修正案。

此外，我還想稱讚一下教育統籌局局長，他順應大家意見，並配合《基本法》的精神和規定，將《僱傭條例》提交立法會進行修訂，這是實事求是和非常可取的做法。我十分欣賞政府今次的做法。甚麼時候才會有關於罷工的更清晰條文和規定，以保障廣大“打工仔”的權利呢？這將須留待未來立法會的議員和政府進行制訂的工作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一向支持工人應享有罷工的權利，因為無論是《國際勞工公約》，或是聯合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甚至在《基本法》內，均有列明僱員是有組織和參與罷工活動的權利和自由。罷工是工人基本的人權，在國際上和《基本法》中已備受確定，我們是不可以迴避這個問題的。

民主黨過去亦曾多次指出，現行的法例未能給予工人足夠的保障，因為現時仍然未有法例清晰地賦予僱員罷工的權利。真正的罷工權最少亦應保障僱員參與罷工活動時，並不屬於曠工，亦不應讓僱主可以單方面因此終止僱傭合約，而僱員不能因此而被解僱。然而，現時《僱傭條例》是留有空間，讓僱主可解僱一些“不聽話”的僱員而無須作出賠償。經過民主黨與本會不少同事的爭取之下，政府終於願意修訂法例，列明僱主不能將僱員罷工當作《僱傭條例》第 9 條下可以不給予通知而解僱的合法情況。

對此，民主黨認為政府是行出了正確的第一步，可惜政府的修訂未夠全面，而且單單修訂《僱傭條例》並不夠完善。一些例如集體談判權、復職權等都是罷工自由和工人權利中的核心問題，因為集體談判是協助工人成立一個代表及與資方溝通的機制，而在採取工業行動期間，有關的工會亦可協助其他員工有效地與資方談判。一旦參與罷工的僱員被老闆解僱，他們亦應擁有復職的權利，令僱員的工作不致受其參與工業行動所威脅。所以，要充分地保障僱員罷工的權利，政府便應全面制定完善的罷工法，為僱員罷工的權利提供明文的保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通過。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經常問：“打工仔實際得到甚麼呢？”老實說，大家都知道他們實際上甚麼都得不到。律政司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根本不應在第 9 條出現。不過，工會當然希望政府清楚列明有關規定。雖然我支持這樣做，但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為今天的修正案是足夠的。我們正在討論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有關罷工權的規定。即使今次進行修訂，市民也一直討論這一點，修正案並非真的可以落實罷工權。局長經常說，現時的處理不至抵觸勞工法例，但不抵觸並不代表落實。所以，我們覺得，也希望政府考慮，在這次修訂後，仍未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因此，政府仍會繼續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第三十九條。首先談談第二十七條，該條對罷工權說得非常清楚。如果有罷工權但沒有復職權，並容許僱主作出金錢賠償而解僱罷工人士的話，說得難聽一點，即用錢來“買起”罷工人士，這並非真正的罷工權。

真正的罷工權是必須保障罷工者飯碗，才稱得上有罷工權。所以，如沒有復職權，並不代表已落實罷工權。

我知道，職工盟和工聯會一直提出有需要進行修訂。但當陳婉嫻議員嘗試提出修正案時，主席卻作出裁決 — 我不是評論主席的裁決，我只想說政府非常“絕”。我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政府怎能使議員不提出修正案呢？於是政府便將所謂宗旨寫得非常狹窄，其宗旨是“為免生疑問而澄清，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員合約的合法理由。”這宗旨寫得真狹窄，政府只作出澄清。如政府真想議員進行討論，應將條例草案的目的訂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如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我們便可提出修正案，納入很多事項；但政府非常高明，在行政主導下保護行政主導權，並設計出這樣狹窄的範圍。主席想幫我們也不行，真是陷主席於不義！

主席，我覺得條例草案也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提及兩項非常重要的國際公約，第一，《國際勞工公約》。香港簽署了《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條和第 98 條，而《社會經濟文化（國際權力）公約》內也提及罷工權。雖然《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條在字眼上沒有列明罷工權，但所有公約的權威裁決都表示，該條文包括罷工權。有關內容載明，工會成員因組織或參與罷工而被解僱，應可取得復職權。《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條也清楚寫明，一項裁決證實有關僱員應有復職權。

《僱傭條例》第 21(b)條是多麼荒謬的規定，工會可以從事活動、僱員也可參與工會活動，但如僱員因參與罷工活動而被解僱，將來可能會有復職權，但現在卻沒有。僱員可以參與工會活動，但卻不可以參與罷工活動。在《僱傭條例》下，罷工不被視為工會活動。我覺得這規定非常荒謬，因為罷工是工會的其中一項職能，工會並非很喜歡罷工，但工會的天職是要進行談判，要談判就要有力量，而最後的武器就是罷工。

如果工會連搞罷工也得不到反歧視保障，這真是非常荒謬的。這完全有違《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所以，我希望政府將來盡快提出真正的修正案，以落實罷工權。即使政府不肯提出這項修正案，我們也會盡力想辦法迫使政府這樣做的。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數位同事說過，對於政府這次能將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大家都感到高興，因為這是很多團體過去多年來不斷爭取得來的部分成果。不過，我的看法卻不一樣，表面上，我們應該很歡迎政府這樣做，

因為已作出了改善，但實際上我們應否感到這麼高興呢？我一點也不感到高興。為甚麼？最重要的是，我們本來期望得到罷工的保障。何謂保障？主席，在現時法例下，罷工是毫無保障的，只有通知期。大家都知道，通知期通常是 7 天，發出 7 天通知便可。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不發出 7 天通知而代以金錢，均可即時將工人請走。工人被請走了，有甚麼工可罷？怎樣罷工？有何保障？表面上，我們說得很動聽，以前我們說工人有罷工權利，老闆也有辭退工人的權利，但我覺得這些法例都很沒意思。表面上甚麼都有，其實卻全無實質。實質上，我們如何罷工呢？有人想罷工，是否便能罷工？實際上是不能罷工的。即使通過本條例草案，我們如何罷工？老闆只要支付 7 天工資，便可將工人立即請走，那有甚麼用處？實在沒有用處可言。所以，我絕不感到高興，因為這樣做表面上似乎能安撫我們，但實際上這安撫是沒有意思的，只是表面安撫而已，事實上不能給予我們任何真正的權力。我覺得我們並沒有爭取到任何進展。

讓我們看看歷史，很多老闆會用金錢代替通知期請工人離開。何來保障呢？根本是沒有保障。所以如果我們還要談《人權法》、《國際人權公約》及《基本法》，根本就拉不上關係。今次，政府可以自圓其說地對人說，政府沒有違反《基本法》或《國際人權公約》等。政府自然有很多藉口，我覺得這是不當的。雖然我不是為挑剔政府而挑剔政府，但當我們談到罷工權利時，哪裏有罷工權利呢？我看不出有罷工的權利。

主席，我知道罷工很多時候是勞方向資方表達要求的一種方法，否則，他們沒有機會表達要求。如果連這樣一個表達方式也沒有，人權怎會受到保障，《基本法》怎可以實行，《國際人權公約》又怎能落實呢？我覺得這些全是謊話，所以，雖然我不會反對這條例草案，但我也不會十分支持這條例草案，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即使有這條例草案也等於沒有。

主席，剛才很多同事不斷表示，希望政府重新制定罷工法例，但我覺得這純屬“希望”，是沒有意思的。政府不會這樣做。政府稍後也不會說長遠來說，會考慮制定罷工法例，我相信政府不會這樣說。所以，我不會寄望政府，只可寄望自己和工友。如果真的要有罷工法例的話，便要看看民間力量有多大，如果民間力量不足，政府一定不會有反應，所以，我重申，我完全不會寄望政府，只能寄望自己的組織和工友的努力。如果我們真的覺得需要有罷工法例來保障自己，我們便應更努力更齊心。我們不可寄望政府做些甚麼。

主席，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支持《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我也很感謝由李啟明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後接納了有關建議。

剛才很多議員表達了對勞工事務的關注，我想在此再說一次，政府已對《僱傭條例》下，有關僱員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後的復職權的規定，進行詳細研究，也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普遍支持。我們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出有關條例草案，屆時，我們會一如既往，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

有議員提到有需要制定罷工法例。我在此只可以說，這是非常複雜的問題，須由政府、議員和勞資雙方仔細研究和討論。但我也想在此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意見，我想很清楚地說出，我們認為現時的《僱傭條例》並沒有違反《基本法》，這立場也符合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主席，《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有助僱主和僱員之間避免發生不必要的誤會，對勞資雙方均有利。所以，我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讓我們早日實施本條例草案的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Wing-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何秀蘭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3 人出席，42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3 Members present and 4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0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3 月 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 March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丁午壽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改善處理致命工傷個案補償申索的機制。本人謹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扼要報告。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勞工處處長可以就無爭議性的個案，裁定向受養人支付的補償額；原本支付給已故僱員受養人的補償，改為支付給其家庭成員；僱主須在勞工處處長完成有關的補償評估前，向已故僱員的配偶支付臨時付款；以及僱主必須支付已故僱員的殯殮費和醫護費。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所述有關改善處理致命工傷個案補償申索機制的建議。

部分委員認為，僱主現時就殯殮費和醫護費所支付的 16,000 元的最高金額實在太低。故此，他們建議把有關的金額提高至 5 萬元。政府當局就此建議諮詢了勞工僱問委員會（“勞顧會”）。

就把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最高金額提高至 5 萬元的建議，勞顧會的意見分歧，不過，該會最後達成了共識，將最高金額定為 35,000 元。

雖然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對此金額強烈表示要予以保留，但是大部分委員均贊成把僱主在致命工傷補償個案中須支付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最高金額定為 35,000 元。政府當局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此提出修正案。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勞工處提供的數字，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時遭遇意外而不幸身亡的人數，平均每年有二百五十多人。很多時候，那些苦主都是家中的經濟支柱，他們離世除令家人感到深切哀傷外，也會令家人陷入極大的財政危機中。

現行的《僱員補償條例》規定，不幸因工死亡工友的家屬，如要向僱主索償，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由法庭裁定。申請人要符合法例規定的“受養人”資格，才有機會獲得補償。補償總額亦要根據申請人依賴死亡工友生前供養程度，而在數目上作出調整。過去，工聯會和屬會就受養人的“受供養程度”經常有很大爭論，很多時候要由法庭作出裁決，有關過程除對家屬造成傷害外，勞方也要承擔額外費用。更大問題是，以“受養人”的受供養程度為遺屬設下關卡，實在太過分。家屬失去親人已遭到很大的困難，政府還要問他們是不是受養人。連家屬也不算受養人，還要他們拿出證據證明受供養程度。他們的親人已因工死亡，要他們這樣做實在會令他人感到很辛苦。所以，工聯會一直認為這要求太過分，也太尖酸。我想強調，在這些情況下，工人已因工喪失生命了，為甚麼還要受這些規定所限制呢？我們在處理這些個案時，經常會問為甚麼要有這些規定呢？我們這羣工會工作者和我們所有的同事，一直都批評這些條文。

政府要解決我們過去一直爭論的問題，所以今天提出有關修正案，希望填補有關的漏洞，我們對此表示歡迎。這修正案把對受養人的補償，改為對家庭成員的補償，無須考慮供養程度問題，我認為這樣做是正確的。

不過，政府並沒有處理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一直批評的 16,000 元殯殮費上限的問題。老實說，過去，我們客觀地認為這金額不夠，不足以支付死難者家屬舉行法事的費用。很多時候，我們要為這問題跟僱主額外討價還價。如遇到較為通情達理的僱主，也許會有商量餘地，可是，在這方面，我們也曾遇到困難。記得去年有一間法國地盤公司的工友，在風煤樽爆炸意外中死亡。當時我們曾說，究竟政府是否明白我們的社會在辦理喪事時的習俗呢？它是否知道中國人怎樣辦理這些事呢？政府大概是不太明白，因此在提出本

條例草案時，仍然沿用 16,000 元作上限。雖然政府對受養人和受養程度作出修訂，問題是在數字上仍沒有更改。我們不同意政府的做法。我們提出將16,000元的上限提升至5萬元，但政府說不可以，根據我們先前聽到的消息，政府曾表示考慮，後來可能在勞資顧問委員會中，資方代表表示不同意，政府才說不可以。坦白說，就中國人的殮葬儀式而言，5 萬元這金額是多或少呢？客觀來說，這數額根本不算多。經過一輪爭辯，我們不想將事情拖下去，最後，大家同意取得 35,000 元這個中庸點。坦白說，我們不太接受這數額的，不過既然我們不想將先前所說有關受養人和受養程度的事情再拖下去，儘管我們不同意，我們也仍接受將 16,000 元的上限提高至 35,000 元。相對於 16,000 元，35,000 元是比較合理，但客觀上這也不是一個大數額，這數額也不足以解決問題。這數額只夠支付正常的，而不是奢侈或豪華的殮葬套餐費用。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原因，我不想將問題拖延下去，所以，工聯會和民建聯都支持《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劉千石議員：主席，《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有關將受養人改為家庭成員這部分，剛才陳婉嫻議員已發表過意見，我不想重複，我只想談殯殮費的問題。

討論《僱員補償條例》的這些部分的過程，使我感到相當難過，因為我們是在討論因工死亡人士的殯殮費問題。大家都知道，因工死亡是一種突然的變故，與因病死亡不同，因為因病死亡可能預知得到，最少知道病情發展到甚麼階段，有多危險等，但因工死亡完全是突發和全無預備的事，因此對死者家屬影響非常大。至今，因工死亡都不獲提供殯殮費，我們往往須陪同家屬到處奔波，哀求懇乞，在談不攏時，甚至要抬着棺材到僱主公司門口，要求他支付殯殮費，平均最少也要接觸兩次才能取得殯殮費，在較差的情況下甚至多達十次八次或以上，又或完全拿不到殯殮費的亦有。

最初，條例規定殯殮費上限為 16,000 元，其實政府完全沒有考慮數方面的問題。一般而言，家屬會認為其親人因工死亡是死於非命，於是他們便盼望家人得到全屍，故他們在殮葬方面多會採用土葬；此外，基於同樣理由，他們會進行一些宗教儀式來悼念死者及安慰仍然在生的親人，使他們感到安心。回顧以往我們協助處理殯殮費的個案中，一般會獲支付 75,000 元，最低亦獲支付約 3 萬元。委員會主席剛才提過，有同事也建議支付 5 萬元，以減輕家屬的壓力和負擔。很可惜，勞顧會在討論後認為這個數額不能接受，因此改為 35,000 元，其中一個原因是保險費方面須有大幅的調整。

我們以往曾多次就《僱員補償條例》進行討論和爭議，僱主和僱員均同意應就這方面作出改善。由於保險費的增加，這些改善不能實施，甚至不能修訂條例。我希望政府切實考慮應否沿用過去的方法，還是應建立一個中央賠償制度來改變現時的制度。

最後，修正案仍未能解決一個問題，因為 35,000 元實在難以支付全部的殯殮費，家屬仍須四出奔波，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我希望大家能顧及那些遭逢變故的人的處境和感受。

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條例草案改善處理致命個案的補償申索機制，以及簡化因工死亡的僱員家人獲得補償的程序，民主黨是表示支持的。根據現時有關的程序，任何人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意外死亡，其受養人必須向法院提出申請，讓法院按誰是受養人及其受養程度而裁定補償額。有關的法律程序動輒也要一、兩年才可完成，往往令已故僱員的家人要等上一段長時間才可以獲得可能根本無爭議性的補償金額。簡化程序有助減低喪失家屬家庭的困擾及財政困難，亦有助減少不必要的法律開支。

不過，就政府修正有關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上限方面，只願意由現時的 16,000 元增加至 35,000 元，民主黨認為修正略嫌不足。其實，條例草案委員會最初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也同意，將有關費用的上限由 16,000 元增加至 5 萬元是可以接受的，只不過後來因得不到勞顧會的共識而作出讓步，最後只願意將殯殮費及醫護費的上限修正至 35,000 元。有些代表工商界的議員認為，將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上限由 16,000 元增加至 5 萬元增幅過大，會對僱主造成財政負擔。但其實，如果發生意外致死個案，有關的費用均會由保險公司負責，不管上限增至 35,000 元或是 5 萬元，對僱主整體要承擔的保費實在影響有限，可能只是零點一、兩個百分點的分別而已，為何僱主還要這般斤斤計較這殯殮費的問題？35,000 元的殯殮費和醫護費實不足以令死者家人為已故的親人舉行一個得體的葬禮。民主黨與剛才代表工會發言的議員一致促請政府盡快再行檢討有關的條文，將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上限增加至 5 萬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劉千石議員已代表職工盟發言，我希望補充一下。殯殮費的上限只由 16,000 元提高至 35,000 元，使我感到非常憤慨。我相信局長知道，當初我已代表職工盟向局長表示，16,000 元的上限基本上是十分離譜，政府實在沒有理由提出 16,000 元這般少的殯殮費。後來局長表示，在提出 16,000 元的建議後還可以再商討。我們建議的 5 萬元是頗合理的水平，但很可惜，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資方代表反對將金額上限提高至 5 萬元，我感到社會實在太涼薄了。

今天不會再談無良僱主，但現在建立的真是一個無良的制度。在這個制度下，殯殮費的上限也可能只有 35,000 元，當然，以前的就更不合理，可以算是有改善了，因為以前連一毫子也沒有，現在已算是有改善了。社會真是這麼涼薄嗎？如果說 35,000 元和 5 萬元的分別其實不大，為何最後還是要否決合理的改善呢？是否我們仍要繼續像劉千石議員所說一般，要陪同死者家屬在悲痛的時候向建築公司或僱主敲門，乞求殯殮費呢？當前最急切的問題其實可以簡單地解決的，是否真的要弄至這般的田地呢？我記得 20 年前有一張橫額是這樣寫着的（我永遠都不會忘記），“悲孤寡無援，流乾眼淚”，為甚麼要弄到這般的田地呢？

另一點我要補充的是，除就殯殮費提供的數額感到不滿外，我很希望政府再檢討安家費的問題。現時安家費是半個月工資，但將來要在 8 年、6 年或 4 年（視乎年齡而定）的賠償內扣回，這些真正是孤寡無援的人，將來怎樣生活呢？賠償金用光了又怎樣？安家費還要在未來 8 年的賠償內扣回，是否過分涼薄呢？可否向他們提供一些真正的安家費呢？如果不可以的話，最少應就從 4 年、6 年或 8 年的賠償中扣回的規定進行檢討，然後作出一些改善。不過，可能我這樣要求是“對牛彈琴”，但我很希望政府可以有點良心，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很高興《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恢復二讀辯論，為此，我要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以及其他議員的努力，迅速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中，有議員建議提高現時規定僱主須支付殯殮費和醫護費最高金額的上限。我們徵詢了勞顧會的意見，大多數委員亦同意將僱主須支付殯殮費和醫護費的金額上限由現時的 16,000 元增加至 35,000 元。我會稍後動議有關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同時，我會建議數項技術性的修正。本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之後，意外保險公會通知政府，他們重新評估改善致命補償申索機制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成本的影響。根據他們的評估，規定僱主為每宗因工死亡個案作十足補償的建議，會令補償保險的成本增加大概 3.49%。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知悉條例草案對保險成本的影響。

為了使因工死亡的僱員家屬能盡早取得合理的補償，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新措施能早日實施。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7 至 12、14、16 至 25 及 27 至 4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13、15 及 26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的主要內容，是修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6，將僱主就僱員致命意外而須支付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金額上限，由現時的 16,000 元增加至 35,000 元。意外保險公會估計，這項修訂如獲通過，僱員補償保險的成本將增加 0.41%。其他的修正旨在改善用詞，或澄清我們的立法原意。

以上的修正，均已交由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並獲得委員的支持。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VI）

第 13 條（見附件 VI）

第 15 條（見附件 VI）

第 26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13、15 及 2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4A 條　　在不涉及本條例下針對僱主可得的補救辦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4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主要是澄清我們的立法原意，亦已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支持。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4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4A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4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4A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4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2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0 February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4、10 及 1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3、5 至 9 及 11。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5 至 9 及 11，以及刪去附表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1 第 7 條涉及“不獲豁免條文”，政府原本的建議是將“不獲豁免條文”中，有關“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國家”，但在審議由衞生福利局負責的《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時，有議員認為將有關字眼修改為“政府”會較恰當。雖然政府原則上同意議員這項建議，但根據法律適應化計劃，每項條文在作適應化修改後，應盡可能具有與修改前相同的法律效力。

在回歸前制定的條例中使用“政府”一詞於“不獲豁免條文”中，其法律效力與原來建議使用“官方”一詞的並不一致。因此，政府建議撤回對“不獲豁免條文”提出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以便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再提議修改法例，將有關條文中“官方”一詞改為“政府”。我們這項修正建議，已獲得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意。基於同樣理由，我建議將附表 1 第 7 條刪除。

附表 3 原本是對《嶺南學院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由於該條例已經在本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被廢除，故無須再進行修改，所以，我們建議將這已過時的附表刪除。

此外，我們建議修正附表 5 第 4 條、附表 6 第 4 條、附表 7 第 3 條、附表 8 第 3 條、附表 9 第 3 條及附表 11 第 3 條，刪除條例草案內“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的字眼，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這建議的目的，是令有關用語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第十項的用語一致。類似的修正已在審議《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中討論過，並獲得委員的支持。

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以上的 8 項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II）

附表 3（見附件 VII）

附表 5（見附件 VII）

附表 6（見附件 VII）

附表 7（見附件 VII）

附表 8（見附件 VII）

附表 9（見附件 VII）

附表 11（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附表 3 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附表 3 已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5 至 9 及 1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 BILL 1999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9)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Jul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9)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至 6 及 9。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7 及 8。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7 及 8，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附表 1 第 5 及 6 條，原本是要將“總督”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或根據第 5(2A)條獲轉授職能、職責或權力的公職人員，可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作這樣複雜的適應化修改，是要指出，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規前，須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類似的修正已在審議《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中討論過，並獲得委員的支持。

我們建議採取一個較簡單直接的做法，即是對“總督”的提述一律改為“行政長官”，而當行政長官行使權力制定附屬法規時，所制定的附屬法規的制定語條文，將清楚說明已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此外，附表 7 第 9(a)條及附表 8 第 7(a)條，均涉及“不獲豁免條文”。基於我剛才在動議《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所提出的原因，我動議將這兩項條文刪除。

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以上的 4 項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III）

附表 7（見附件 VIII）

附表 8（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7 及 8。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9) BILL 1999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2)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Jul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2)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2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建議刪除附表 22 內第 15 條。該條文涉及“不獲豁免條文”，而有關原因和我剛才在動議《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所作出的解釋同出一轍。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2（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2) BILL 1999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3)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Jul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3)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7 至 10。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7 至 10，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7 第 1 條、附表 8 第 9 條、附表 9 第 9 條和附表 10 第 11 條，均涉及“不獲豁免條文”。我建議按照處理《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類似條文的方法，將這些條文刪除。附表 10 第 2(b)條涉及對“總督”一詞的適應化修改。基於我剛才動議《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所提出的原因，我建議將法例有關“總督”的提述修改為“行政長官”。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以上的 5 項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7（見附件 X）

附表 8（見附件 X）

附表 9（見附件 X）

附表 10（見附件 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7 至 10。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3) BILL 1999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7 November 1999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報告，並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重點向議員匯報。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從而達到以下目的：

（一） 擴大推定的涵蓋範圍，以加強執法行動；

（二） 提高關乎汽車或遊樂船隻使用非法燃油的罪行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及

（三） 放寬對家中自釀製酒的管制。

條例草案委員會得悉現時《應課稅品條例》內的推定，未能打擊以罐裝形式外賣燃油予司機的非法交易活動。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擴大第 40(c)條的推定條文的涵蓋範圍，訂明如任何人被發現在領有牌照的處所以外的地點售賣、供應、買入或收取輕質柴油或汽油，又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輕質柴油或汽油交易，海關即可援引此項推定而提出檢控。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致贊成此項建議，以便加強政府的執法行動。

至於當局擬議的另一項推定，訂明汽車油缸的燃油若含硫量超過指明標準，應當作應課稅貨品。委員對此表示保留，並建議政府諮詢運輸業，因為委員關注到，若某車輛油缸內燃油的含硫量被發現超過指明的標準，即使該名司機可能對有關的燃油的來源毫不知情，亦須承擔刑事責任的風險。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但由於諮詢需時，為免阻礙法例的其他部分能在本立法年度內制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政府刪除此項擬議推定，並在諮詢業界後，才在下個立法年度盡早引入該項推定條文。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有關非法燃油的罪行的罰則應具有足夠的阻嚇力，因為此等罪行不但導致稅收損失，亦會造成環境污染及觸發火警的危險。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此支持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把有關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的油類的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

為加強阻嚇作用，委員曾建議訂立強制性最低罰則水平，但不為政府當局所接納，認為此舉會削弱法庭的自主權。政府當局然而建議新的罰則條文，規定如某人已多次就他使用的車輛載有或使用非法燃油而被定罪，則可被取消其駕駛執照資格達 6 個月或以上。該等條文亦規定，法庭可基於特別理由，縮短該人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如該人上一次被定罪是在超過 5 年之前，則有關的罪行可被視作首次犯罪處理。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此項增訂的罰則條文。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對非以蒸餾方式製造、亦非作出售用途的家中自釀製酒的稅款及領有牌照的規定，作出豁免，並認為該類自釀製酒，只須標明為家中自釀，不得售賣或類似意思的字眼便已足夠，即不屬違法。

此外，政府當局亦對《應課稅品條例》作出若干技術修訂，其中一項是有關條例第 6(1)(i)條。應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根據新訂的第 6(1)(i)條訂立的規則必須藉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並贊成政府當局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二讀。我主要想就空氣污染的問題發言，因為涂謹申議員剛才已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說出我們的看法。

立法會為了爭取清新空氣的多黨多派聯盟提出了多項建議，而這是其中一項，所以我們很關心，有數位議員也加入了這個條例草案委員會，全力支持政府盡力打擊那些供應或使用非法燃油的執法工作，以及支持提高罰則。我們希望能把信息清楚告知社會人士，便是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都同意這樣做。我們更希望執法人員日後雷厲風行地處理這問題。代理主席，相信你最清楚，空氣污染對香港社會造成很大損害，所以我們對這條例草案極表支持。

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到，稍後庫務局局長會動議刪除一項推定。基本上，我們是支持這項推定的，不過，當時我在審議過程中問曾否徵詢業界的意見；業界對此是否有充分準備。如果捉拿車輛，發現燃油的含硫量超乎標準，便立即假設司機必須負責，但司機可能表示並非由他入油，所以我們認為有需要跟業界談個明白，使業界設立一套制度，在“一手交一手”的情況下，各樣事情清清楚楚的，司機才不會覺得自己被冤枉。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是應該做的事。

政府指出時間不足，所以要稍後才能實施，我們表示同意。不過，今天我要向庫務局局長清楚說明，我們希望能盡快實施。我不知有多少位議員在10月可以重返立法會，代理主席，我希望你和我都同樣幸運，但我希望屆時政府能盡快提出修訂，着手處理這問題。這會使庫務局局長在這數個月內非常繁忙，因為她要盡快諮詢業界的意見。我相信業界原則上不會反對，他們只希望設有一套制度。司機當更時，他必須知道要有甚麼單據，在遭捉拿時可以用作申辯。我認為是應該這樣做的，因為如果我們要立例，便要明確訂立規定，目標在於不許有人使用非法燃油。我希望庫務局局長盡力而為。

此外，我想提出另一點。代理主席，空氣污染問題主要是環境食物局局長的責任，但現時卻由庫務局局長處理。有人向我表示，海關其實並不處理空氣污染問題，因為這並不屬於他們的職責範圍。事實上，我們現時所談論的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會涉及很多政策範疇。也許庫務局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談一談雖然她是庫務局局長，但她也有責任處理可持續發展的事宜。在她屬下的各個部門，無論是海關或其他部門，工作不單止一項，對環境保護或保育同樣也有責任。我很希望庫務局局長稍後能就此作出回應，因為有些社會人士認為我們現時進行討論是白費唇舌，該項工作並非由指定的政策局或部門處理。不過，我相信現時整個政府都認同空氣清新相當重要，所以各個部門都應該有責任。庫務局局長應該絕對明白，今天我們這麼多議員對這問題感到興趣，純粹基於環保角度。因此，我希望局長承認，無論是庫務局或海關，大家也有責任處理可持續發展的事宜。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談一談條例草案沒有提到的豁免問題。現時那些自本港前往內地，再由內地返港的汽車可以獲得豁免。雖然也有限制汽車的油缸大小、盛載燃油的容量等，但大體來說，這些汽車都可獲得豁免。我從一些數字得知，現時每天有 3 萬輛車自內地進港，代理主席，這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雖然今天的條例草案不可以處理這問題，但我仍希望政府能盡快處理，否則，即使把香港的問題弄妥，這些車輛每天依然會把含硫量高的燃油帶入本港，再度造成空氣污染，使我們無法達成目標。我相信這不單止是庫務局局長的責任，其他局長也應盡快行動，看看是否可以跟廣東省，特別是深圳有關單位商討，就燃油及空氣指數等方面達成共同標準，並同意執法，共同改善兩地的空氣污染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本會說了不少次，今天要重複說一次，運輸業界不支持使用非法燃油。1 年前，由 66 個運輸團體組成的運輸界千禧年環保行動籌備委員會亦以書面方式，向政府表達他們的意見，其中一項是要求政府切實打擊非法紅油。

今天這條例草案建議一項推定，如果在油缸內發現有含硫量高於標準的柴油，便假設是司機藏有或使用非法燃油。運輸行業，特別是的士業，長久以來有一個行規或習慣，便是上一更的司機要替下一更的司機入油，又或由車主替司機入油，又或司機替車主入油等，種種情況都會出現。如果條例草案訂有那項假設，現時這些習慣或做法便可能會導致一些不公平的情況出現。

我曾經就這問題透過立法會秘書處詢問庫務局會否有冤獄出現，即上一更司機入了油，而下一更司機卻因油缸內的燃油含硫量過高或是紅油被捕。事實上，海關人員亦有這種經驗，過去曾出現這種個案，不過，在經過調查或查問上一更司機後，如果上一更司機願意承認那些非法燃油或紅油是由他買的，不知情的司機才免被檢控。

不過，政府給我的答案是不知情的司機不一定被檢控，即仍有可能會被檢控，亦即有可能出現冤獄。因此，我覺得有需要進一步與業界進行商討，看看可否協助業界自行訂定一種制度，例如必須保存一些單據，以作證明。我曾接獲一宗投訴，可以作為例子。一名車主把車輛租給一名司機，但之後 3 天那車輛也不能租出。後來發現油缸內有紅油，那麼 3 天前的單據是否足以令這名無辜的車主免受刑責呢？

我希望政府當局，特別是海關，能夠與業界詳細商討，訂定一個大家也可以接受的制度，確保那些願意遵守法律、購買合法燃油的車主或司機不會受到檢控。如果能令那些真正購買或售賣紅油的人受到重罰，運輸業界是支持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非常多謝《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 8 位擔任委員的議員，以極高的效率詳細審議條例草案，並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由於非法燃油不單止影響政府收入，而且會引致空氣污染及火警的危險，條例草案委員會大力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標，即加強對付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並且要求政府對有關罪行施加具更大阻嚇力的罰則。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強調，任何對付這問題的額外措施均不應對合法及正常運作的運輸業帶來不必要的障礙及影響。政府贊同所有這些原則性的意見，而且會透過我稍後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落實我們與條例草案委員會就這些意見所達成的共識。

根據現行的《應課稅品條例》，供應及使用未完稅燃油，一般稱為非法燃油，屬違法行為。本條例草案並非旨在制訂新的罪行。提出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令海關能夠更有效地進行執法及檢控工作，打擊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罪行。

為了達到這目的，條例草案建議在《應課稅品條例》加入兩項推定條文。建議第一項的推定條文列明，輕質柴油及汽油如果在沒有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領有牌照供貯存柴油或汽油的地方售賣、供應、買賣、收取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均須被推定為應課稅貨品。換句話說，在未領有牌照的地方買賣的輕質柴油及汽油會被推定為應課稅貨品，而當事人須提出證據，證明有關燃油已經完稅。

建議的推定旨在協助海關人員採取執法行動及進行檢控工作，以打擊在未有領取牌照的非法供應站買賣非法燃油的活動，而該買賣活動並不涉及直接將燃油當場轉入車輛油缸的售賣模式，例如將一些非法燃油以罐裝形式外賣的個案。

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入這推定條文，因為目前這種買賣燃油活動本身並不包含在現行條例的推定條文範圍之內。根據現行條例，海關人員只能在有人正在將燃油轉移至車輛的油缸，又或從車輛的油缸轉移燃油的情況下，才可引用現行法例訂定的推定。由於將燃油轉入或轉出車輛油缸，並不一定在供應站進行，所以海關人員不能夠援引這項推定，幫助就非法燃油供應站而提出的檢控。

建議的第二項推定條文規定，在任何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含硫量，如果超過《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訂的最高含硫量，以重量計現時訂為 0.05%，便須被推定為應課稅貨品，即假如汽車油缸內的柴油含硫量超過 0.05%，這輛車的司機必須證明有關柴油是否已經完稅。

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入這推定條文，來協助海關人員採取執法行動，對付使用未課稅柴油及脫色紅油。主要原因是這兩種燃油在外觀上跟已經完稅的燃油並無分別，但它們具有一項明顯的特徵，便是含硫量較合法柴油為高。

這項推定條文本身的邏輯主要建基於現行法例禁止出售含硫量超過0.05%的輕質柴油供車輛使用，而非法燃油的含硫量一般高於這個標準。我們由此引申，車輛使用的輕質柴油含硫量如果超過 0.05%，便很可能是非法燃油。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有需要加入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兩項推定，來加強執法及檢控工作的成效。不過，由於第二項推定涉及車輛油缸內的燃油是否應課稅貨品的問題，因此，委員特別關注這項推定對職業司機的影響。他們認為分更工作，並且使用上一更司機餘下的燃油的職業司機，可能並不知道油缸內燃油的來源。如果他們因其他人的非法行為而被檢舉，對他們便不公平。

因此，委員會要求政府先就有關推定諮詢運輸業的意見，並且與業界商討設立一個紀錄制度，以便司機可以證明他對非法燃油的來源是否知情，然後才將這項有關的推定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指出，建議的推定本身並無就使用非法燃油制訂新的罪行。不論這項推定是否存在，使用非法燃油現時經屬犯罪。這項推定的作用，是將舉證責任轉到受疑人身上，利便舉證的工作。換而言之，受疑人的汽車油缸內的燃油含硫量如果超過 0.05%，他便必須提供已就燃油繳稅的證據。但是，受疑人亦可以澄清他對使用非法燃油是否知情，以及曾否參與其事。這與建議的推定並無抵觸。

舉例來說，一名職業司機如果被發現使用非法燃油，他可以指出燃油是上一更司機入的，而他並無理由懷疑燃油是未繳稅的。在這情況下，海關人員會作進一步的調查，以確定那名司機所說的是否屬實。這亦是海關現在針對受懷疑司機不知情時的做法。受懷疑的司機不一定會被檢控，一切須視乎調查結果而定。此外，司機是否被定罪，最終是由法庭在考慮過各項因素後決定。因此，我們認為加入建議的推定，並不會導致不公平的檢控或定罪。

儘管如此，我們亦贊同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即政府應該就這建議的推定諮詢運輸業人士，並且與他們商討設立妥善的紀錄制度，然後才把這項推定列入法例之內。不過，這類諮詢工作需要一段時間，所以要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之前完成諮詢工作，以便通過該條例草案，是不可行的。因此，我們建議押後提交有關以含硫量決定燃油是否屬應課稅貨品的建議推定條文，直至諮詢業界的工作完成為止。為此，我稍後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這項推定從條例草案內刪去。

我想強調，這樣做並不表示我們完全撤回這項推定，我希望可以將這點記錄在案。主席，海關與運輸署已經商定了諮詢的安排，海關會在下個月開始就這建議推定與有關的業界代表會晤。我們很希望待諮詢運輸界的工作完成後，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盡快重新提交這項推定條文。

今天我還會動議另一項重要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項修正案旨在增加一項罰則，賦權法庭在某人重複觸犯有關非法燃油罪行時，取消該人持有駕駛執照的資格。這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對有關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罰則的意見而提出的。委員認為，雖然條例草案已提出將有關紅油及脫色紅油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 2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使罰款額與有關應課稅油類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看齊，但鑒於法庭裁定的罰則往往低於最高水平，委員憂慮經過修訂的罰則仍然有欠阻嚇力。

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細解釋有關取消駕駛資格的建議。不過，概括來說，我們建議，如果任何人因為與有關非法燃油的指明罪行而被第二次定罪，並在犯罪過程中使用車輛，這名犯案者便須被取消持有駕駛執照資

格 6 個月。如果該人第三次或更多次數再被定罪，則須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6 個月。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庭如果信納有特別理由，則可以發出取消駕駛資格少於 6 個月的命令，又或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表示支持這項修正案。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均須牢記及落實可持續發展這概念，政府完全同意這論點。就改善空氣污染這問題，環境食物局局長已經統領一個跨局、跨部門的改善空氣工作小組，而這小組的成員包括庫務局的代表。在有需要時，海關關長亦會被邀請參加小組的工作。

主席，剛才我所提及的修正案，全部均與加強打擊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這目標有關。不過，本條例草案其實亦包括為達致其他目標而提出的條文。第一，條例草案旨在放寬在家中自釀飲用酒類的管制。只要這些酒類符合若干條件，便可獲豁免繳稅或領牌。這樣做是要令本港有關家中自釀飲用酒類的法例與國際的做法更趨一致。

第二，條例草案亦旨在改善現行條例某些條文的結構。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內有關這些部分的建議。他們對修訂的條文及其他技術上的細節提出了一些意見。根據政府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就這些意見所達成的共識，我會在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各項修正案。這些修正案的內容亦已經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

最後，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以及稍後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5、6、8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4、7 及 9 條。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想先由有關第 2 條的修正案開始。原條例草案的第 2 條旨在簡化訂定可獲課稅豁免的貨品類別的立法程序。現時的《應課稅品條例》第 6(1)(i)條清楚列出哪些類別的貨品可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獲課稅豁免；而同樣的條文亦同時載列於《應課稅品規例》，即該條例的附屬法例第 12(1)條。假如政府打算增加或減少獲課稅豁免的貨品類別，我們必須經過兩輪的立法程序。

首先，我們要提出條例草案，修訂主體法例第 6(1)(i)條，待通過修訂後，再訂立或修改規例第 12(1)條，方可落實有關的建議。對於課稅豁免這事來說，我們認為現時的立法程序過於繁複。因此，我們在原條例草案中的第 2 條建議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6(1)(i)條，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般權力，就豁免任何類別貨品繳稅訂立規例。獲通過後，政府將來修改豁免範圍時，便無須修訂主體法例，而只須透過訂立規例來實施。根據我們原來的建議，有關的規例仍須經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

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簡化有關施行課稅豁免的立法程序，即無須再透過修改主體法例實施豁免，但委員會認為，用以實施豁免的規例應由立法會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令立法會可以更有效審議這些規例。我們認為委員會的建議可以接受，因為建議亦可達致簡化立法程序的目的。我們因此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在《應課稅品條例》第 6(4)條加入條文，訂明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施行課稅豁免事宜訂立的規例，須由立法會以決議案批准。

主席，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原條例草案第 3 條的目的，是令在家中自釀製酒可獲豁免領牌或繳稅。有關修正案屬技術性的修正，目的是修改《應課稅品條例》第 17(4)條，使在家中自製酒精和其他家中自釀製酒一樣，可獲同樣豁免，因而無須領牌或繳稅。

我們也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 條，目的是刪除有關以含硫量推定汽車油缸內的汽油是否屬應課稅品的條文。我剛才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已經詳細解釋刪除這項推定條文的原因。我重申，我們並不是放棄這項推定條文。我們希望在經過諮詢運輸業對推定條文的意見後，盡快在下一立法年度將被刪除的推定條文再次提交立法會。

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7 條和第 9 條，修正有兩個目的。首先，現時條例草案第 7 條和第 9 條的目的，是規定存放在家中自釀製酒的容器必須標明 8 個字：“家中自釀，不得售賣”，而對字體的大小亦有所規定。這樣做的目的是幫助海關人員易於辨別家中自釀製酒，從而防止有人出售家中自釀製酒而圖利。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標籤規定過於嚴格，令真正釀酒自用的普通市民亦可能由於不小心而觸犯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放寬有關的標籤規定，我們同意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7 條和第 9 條，刪除有關標籤上字體大小的規定，並放寬字眼上的限制。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家中釀酒人士只須以清楚可閱形式在容器之外標明“家中自釀，不得售賣”的字眼或具相同意思的字眼，便可以滿足法例的要求。此外，海關也會印製小冊子，向市民宣傳有關的規定。

至於條例草案第 9 條的另一項修正案，則屬技術性的修正，目的是清晰註明海關關長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2 條，就釐定入境人士可以進口或在入境站抵境範圍內購買的免稅貨品的數量而刊登的憲報公告，屬於附屬法例。

上述各項修正案已經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我謹請各位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XI）

第 3 條（見附件 XI）

第 4 條（見附件 XI）

第 7 條（見附件 XI）

第 9 條（見附件 X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4、7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加入條文。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A 條，有關內容已經載列在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條文的目的，是對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的罪行增加一項新的罰則。我們建議任何人如果觸犯在他的車輛使用非法燃油，包括紅油、脫色紅油和未完稅燃油這些罪行，又或在觸犯涉及非法燃油罪行的過程內使用汽車，而被定罪多於一次，則法庭可以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建議的條文規定，對被定罪第二次的人，法庭須命令取消犯案者的駕駛資格 6 個月。被定罪第三次或以上時，法庭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不少於 6 個月。條文又規定，無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庭均可以因特別理由而決定取消犯案者的駕駛資格少於 6 個月，又或不取消他的駕駛資格。這樣做可以保留法庭就個別案件情況量刑的酌情權。此外，新增條文亦訂明，如果犯案者上一次就有關罪行被定罪已超過 5 年，則法庭可以將最新一次的犯罪當作首次犯罪處理。

主席，我想簡單介紹政府提出這項修正的因由。正如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我們提出這項建議的罰則條文，目的是加強有關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罰則的阻嚇力，並且回應議員對這方面的要求。現時有關使用或供應未完稅燃油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或監禁兩年；而跟紅油或脫色紅油有關的罪行的最高刑罰，則只是罰款 20 萬元或監禁兩年。條例草案建議將這項罰則的最高罰款增加至 100 萬元，與未完稅燃油有關的罰則看齊。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單單調高最高罰款額並不足以增加罰則的阻嚇力，因為過往的數字顯示，法庭實際判處的罰款額和法定可以判處的最高罰款額，往往有一段距離。例如在 1999 年，法庭就每宗使用非法燃油個案所判處的罰款額由 800 元至 2,000 元，並沒有判處監禁的刑罰；而有關每宗供應非法燃油罪行的個案，法庭判處的罰款額由 2,000 元至 12 萬元不等，判處的監禁刑罰則由 14 天至 12 個月不等。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為與非法燃油有關的罪行設定最低罰款額，即指定法庭就每宗個案最少須判的罰款。由於這建議會令法庭不可以判處任何低於最低罰款額的罰款，從而限制法庭判處刑罰的酌情權，並且會影響司法獨立，因此，縱使我們贊同條例草案委員會就加強罰則阻嚇力的意見，但我們仍不能接受這建議。

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對於那些重複利用汽車運輸非法燃油而被定罪的人，特別是職業司機，撤銷他們的駕駛資格較訂定最低罰款額更具阻嚇力。我們因此提出有關取消駕駛資格的建議。

我們原本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提出的建議是犯案者第二次就有關罪行被定罪，便須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6 個月，但有些委員擔心，這樣對第二次犯案者過於嚴苛，因為理論上犯案者第二次被定罪，即可被取消駕駛資格一段很長時間，甚至終身被取消駕駛資格。他們認為，對第二次被定罪者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不應該不設上限。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憂慮，我們現在建議就第二次被定罪者而言，法庭最多只可以取消他的駕駛資格 6 個月，而不是最少 6 個月。第三次或以上被定罪的人，便須接受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 6 個月的刑罰。

主席，有關的新增條文已經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我謹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X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1999

庫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GISLATION (PROVISION OF FALSE INFORMATION)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3 月 1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5 March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夏佳理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gislation (Provision of False Information) Bill 2000 of which I was elected Chairman.

The object of the Bill is to amend several ordinances relat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s to introduce offence provisions in relation to the provision of false information to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bodies. The proposed offence provisions will apply to Statutory Reporting, that is, information given pursuant to a provision of an ordinance; and General Reporting, that is, information given in circumstances other than Statutory Reporting. The Bill also prescribes penalties for the newly created offence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held four meeting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has received oral representations of the market bodies and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at two of the meetings. We studied in detail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omparable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Canada and Singapore. The Bills Committee is in support of criminalizing those who deliberately provide or make available to the regulators untru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also supports the proposed offences to cover Statutory Reporting. Nevertheless, the Bills Committee shares the concern of the deputations and examines in particular the scope of the circumstances that constitute a criminal offence.

The inclusion of the General Reporting offence provision in the Bill has been a controversial issue in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proposed offences will apply to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not pursuant to

a statutory obligation such as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compliance with Takeovers and Mergers Cod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non-statutory codes. Some of our members are of the view that sin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ecided not to give these rules and codes the force of law so as to allow them more flexibility to track market development, it is inappropriate to introduce criminal sanctions in respect of disclosures of information made pursuant to these rules and codes. Other members, however, accept the Administration's explanation that despite the non-statutory nature of the existing codes and rules, the regulators have to rely on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m to discharge their public duties effectively. It is, therefore, appropriate to include the General Reporting offence provision in the Bill.

Another major concern of the industry is the coverage of oral information under the General Reporting offence provision. The Bills Committee concurs with the market bodies that the proposed offences will discourage market participants from volunteering information to the regulators. In the light of the views of the market and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rim down the scope of the Bill by excluding provision of oral information from the General Reporting offences. To further address the market concern over information being provided on informal occasio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agreed to move amendments to add a requirement in respect of the General Reporting offences that a written warning be given to the person concerned reminding him of the criminal liability under the proposed provisions befor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him.

As regards the circumstances that will constitute a criminal offence,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e practical problems that the industry might have when complying with the proposed provisions. Under the Bill,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when a person provides any information that he knows, among other things, to be incomplete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The Bills Committee understands that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regulators often takes the form of a summary of extensive and complex data and is often provided at short notice. A person should not be exposed to the risk of criminal liability, because the regulators do not consider that the summary was sufficiently detailed or the person did not complete a full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s before the information was provided. In this respec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amendments to delete the use of the terms "complete" and "incomplete" in the Bill.

Under the Bill, it would also be an offence if a person giving the information to a regulator did not believe that such information to be true, complete and accurate in every material particular.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such a test for liability is in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is unusual in Hong Kong ordinances. It would impose an unreasonable burden on anyone who is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to a regulator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third parties, or relating to matters outside his immediate personal knowledg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ugges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use of the term "wilful" in the Bill. As a compromis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amendments to the effect that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 is reckless as to whether the information he provides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s regards the conditions for securing a conviction of the General Reporting offenc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amendments to impose more stringent provisions to the effect that the prosecution must satisfy the court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connected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a function by the regulator in question under the relevant ordinances, and the regulator has reasonably relied on the information or the defendant intended that it rely on the inform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industry has also raised concern about the wide application of the offences to any person. In this respec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ccepted the Administration's explanation that the legislation would not be effective if the offences only apply to specific categories of people because evasion would be easy.

Madam President, subject to the amendments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I would also like, Madam President,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the Administration and also members of the industry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This Bill is very short. There are about two to three pages. I always have an instinctive concern that it might be oversimplified, and my fears were justified when we have to go into long discussion and details. I also wish to thank my colleagues, my fellow Legislative Council colleagues on the Bills Committee, because their input was also quite valuable in helping us arrive at what I hope to be, although I personally have some reservations about some parts of the Bill, which I hope to be something that is workable and that will go towards promoting and keeping Hong Kong in the forefront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志堅議員：主席，我是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亦有參與有關的討論。我很多謝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剛才介紹了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的很多詳細情形。

作為業界，對於這條例草案，我是完全支持有關方向的，便是絕對不容許有人向監管機構或向市場提供虛假的消息，相信沒有人會質疑這點的。但當我們看到這項簡單的條例草案時，我覺得非常詫異。夏佳理議員在進行討論時，提出了很多綜合的想法，對我本人來說，在討論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學到了很多東西。經過這段相當長時間的討論後，相信政府也很明白業界的關注，不是說我們想說假話，而不讓法庭判罰；而是很多時候在商討生意的過程中，特別是在證券及期貨市場，通常會涉及很多敏感和機密的資料，在醞釀過程中，有些資料非真非假，這其實也並不是真假的分別，在例如傾談合約的過程中，可能會觸及一些機密的資料，如果因為這樣而導致某人觸犯散播虛假資料或說假話的罪行，便會對業界人士造成很大的心理負擔，也會影響市場上正常商業活動的進行。業界的主要憂慮便是這一點。

經過大家反覆的討論，政府方面決定提出恰當的修正案。其實我們仍不是太滿意的，特別是當我們注意到國際上很多大規模的證券行曾表示一些關注或疑慮，說明我們在走向國際化標準的過程中，仍須留意各方面，不要在不同市場中各取一部分，綜合後為我所用，便稱之為國際化。就這點而言，我覺得我們日後仍須不斷檢討。

在此，我們作為業界，認為這是一項可以支持的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香港是必須不斷革新，以及將我們的規管規則納入國際化軌道的。特別在過去一年內，香港出現了很多所謂科技股，這些科技股很多時候是建築於一個所謂盈利的前景，或將來的一些盈利項目上，因此，有關公司披露消息的問題，便非常重要。在這情況下，政府收緊或加強這方面的監管，我覺得是及時的。我曾經考慮過，其實政府已在擬定一項綜合法案，當中亦會包括這方面的條文，但為何我們還要急於先行通過這部分條文呢？我相信這是和現況有關的。

這項條例草案雖然像夏佳理議員所說，是很簡短，但我們審議的時間，出奇地較審議一般法案所需的時間為長，我相信這正如夏佳理議員所說，是因為當中牽涉到將某些行為刑事化。如果要將一些行為刑事化，是會令人產生恐懼的，所以我們必須審慎討論。政府為了這條例草案亦花了很多時間，它除了和我們討論外，也曾跟業界作出較直接的商討。

我想藉此機會說一說，我感覺到在這一年以多，業界和證券界代表到立法會表達意見的頻密程度是越來越高。政府是否有需要（特別是在即將要制定一些法例時），考慮利用一些正常的渠道或設立一些額外的渠道，以吸納有關機構的意見？這可避免日後當政府想修例，而雙方來到立法會時意見不一，以致情況膠着。有一、兩次，當政府想我們表態時，我們覺得還未是恰當的時候，所以便要邀請政府和業界再次對話。這促使我考慮應否設立一些額外的諮詢組織，讓政府吸納有關方面的意見，特別是在草擬這條例草案的時候。因為假如雙方談不攏，即使政府官員再到立法會進行討論，其實也是很費時失事的。當然，我不希望這些諮詢委員會或諮詢組織會阻礙或拖慢政府對現行的規管法例作出主要修訂的進度。

我想強調一點，也許稍後何俊仁議員亦會發言談及這點，便是民主黨很希望現在或日後的證券市場，能夠盡量要求無論是中介人士或受監管的機構披露更多資料，使投資者作出合理的決定。這個以披露為主的監管架構，是一個較為現代化的做法，而當政府加強這方面的罰則時，亦會向市場帶出一個信息，使市場人士醒覺到他們披露的每一項消息，都是非常重要的，亦從而令小投資者察覺到，他們最終也須對自己的投資負上責任。

主席，我希望這項條例草案在今天獲得通過後，政府會謹慎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如果有需要予以更改或檢討時，可在將來的綜合法案中再次提出；因為事實上，雖然經過了數次會議的討論，但我不相信所有問題也能獲得百分之一百的解決，只不過大家覺得在這情況下，這項條例草案是可以接受的。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當然瞭解到當中的政策必須落實，這是財政司司長曾經提出的 30 項改革措施的其中一項。隨着我們的證券業市場走向國際化，跟很多外國市場的標準看齊時，我們看到很多企業和證券的交易越來越着重以披露為主、或以披露為本的一種運作模式。因此，監管機構能夠利用此等披露的資料行使其權力，確保現時我們在市場實施的眾多法例和即使是沒有法律基礎的規則，能得以落實。因此，披露是十分重要的。正由於披露的重要性，所以須確保這些被披露的消息能盡量準確，且沒有誤導或詐騙成分，同樣是十分重要的。

當然，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同時，我們必須時常警惕自己，我們一方面須賦予監管機構足夠的權力，但另一方面不可將我們的制度或政策偏離國際市場現行實施的類似制度和政策。換句話說，我們不應給予監管機構過大或不合理的權力，從而不必要地干擾很多營運者的運作，令人以為我們要把整個市場的發展窒息。

因此，在整個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一方面參考了一些先進國家市場規管的方式，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另一方面亦小心聆聽各個業界團體的意見。我們在聽取他們的意見後，向政府提出了多項質詢。正如馮志堅議員剛才所說，業界並不反對整項條例草案的大方向和主要精神，他們只是認為所涉及的範圍太闊，而且有些條文的字眼不太清晰，從而使業界十分擔心，如果有大規模的公司發生甚麼事情，有關人士便可能會在一隊律師的陪同下，一切均以律師信的形式，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聯合交易所溝通。這是一件好事嗎？彼此之間的交流，信息之間的傳遞，便會基於這些形式化的規限而受到阻礙。同時，大家也不願意看到在非正式場合下，一些無心之失的說話，日後會變成刑事檢控的證據。

在諮詢業界後，我們也接受他們的意見，特別針對一些所謂非法定性的一般呈報，即 General Reporting，我們同意要求政府將這項規定收緊，只適用於文件上的呈報；而且，當有關監管機構要依賴這些文件時，須向提供該等呈報的人士作出一些警告，如他的呈報錯誤，他將會受到檢控等。再者，該監管機構須合理地依賴這些呈報來作出決定，方可作為檢控的根據。

當然，我們尚有其他修正，夏佳理議員在他的報告中已作過詳述。對我來說，經過政府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之後，條例草案的範圍整體上是有所收窄，以及刑事化的條文會更為清晰。我相信，雖然業界未致完全舉手表示贊成，但大部分業界人士，正如馮志堅議員所說，認為此條例草案是可以接受的。

我想談的另一點是，如我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或許會令一些沒有法定基礎的規則 — 夏佳理議員亦再三提及 — 例如收購合併的規則或實務守則等，加入刑事化的色彩，因為當有人根據守則進行披露時，若資料不準確，則他可能須負上刑事的後果。這會否已改變了這些守則的實際性質呢？在這問題上，同事之間的觀點有少許分歧。我當然理解夏佳理議員的擔憂，但我認為，既然我們的市場在未來是以披露為本，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和企業或中介人士，會否遵守該等守則是十分重要的；為了令整個市場有公平和具高透明度的運作，我們實在有理由要求有關的前綫市場人士、中介人士或運作者，須有法律責任以提交準確的資料，至少有關資料不能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當然，法例當中已清楚說明，如果他們觸犯法例而被起訴的話，必

須證明他們有足夠的刑事意圖，方可對他們提出起訴，條例草案對此是清楚列明的。我認為對市場的整體運作而言，這是十分重要的。我也接受政府的說法，即如果沒有這些條文，可能會對這些重要的守則的落實、執行和效力，造成嚴重的影響。

因此，整體而言，我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也支持通過整項條例草案。當然，政府會向下一屆立法會呈交一項綜合法案，對整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重新再作檢討，屆時，我們將會作出整體研究。今天我們討論的條文，也會是該項法案的一部分，我們將來可有機會重新對此進行檢討。

我再次強調，正如民主黨多次在立法會上表示，除了市場上的規管之外，現存最大的一個問題是企業的管治。香港在這方面的法例非常落後，我們的公司法實在有需要改革，現在正是欠缺了這套改革，這項建議已拖延了多年，實在十分可惜。現時可以接受的一套全面改革的建議，卻遲遲未能提交。除了是有關證券及金融的綜合法案外，我希望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改革，不論是白紙條例草案還是正式的法案，可盡快提交立法會討論。我們認為這對整個規管架構的完整性，是十分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金融市場和國際監管的趨勢越來越依賴資料披露，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為了促進市場的透明度和監管效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前綫的市場營運機構，包括交易所、結算公司和認可交易所的控制人，均須有足夠能力，確保準確資料呈報。

在現行法例下，只有少數法定要求提供資料的條文，附有罪行的條文，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除了這些指定的情況以外，法例並無一般性的條文，把向證監會及前綫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雖然當局在有足夠理據懷疑有違反一般刑事法的行為發生後，譬如懷疑串謀詐騙證監會，可以把個案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跟進；但在很多情況下，單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往往不足以構成串謀詐騙罪。因此，我們必須把向該等機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條例草案建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將會根據資料提供的性質分為兩個層次。第一，根據法例條文的規定，向證監會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資料，亦即所謂“法定呈報”。第二，在其他情況下向證監會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資料，亦即所謂“一般呈報”，所提供的資料，與證監會或有關前綫市場營運機構的監管職能的執行是相關的。

在制定條例草案時，當局曾詳細參考其他主要國際金融市場，包括美國、英國、澳洲等有關的法例，以確保建議與這些國家的監管模式相符。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4 次會議，詳細地審議條例草案的政策及條文，也邀請了市場人士及有關專業團體提交意見。我們非常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和其他委員，包括馮志堅議員、單仲偕議員、何俊仁議員等，就條例草案內的條文提出了寶貴意見。

我很高興條例草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把蓄意向市場監管機構及前綫營運機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我也瞭解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業界，尤其關注有關一般呈報的罪行所涉的範圍十分廣泛，可能會使真誠地行事的人在無意的情況下，觸犯法例而遭檢控。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這方面進行了多次討論，而業界代表及專業團體也就這問題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在考慮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和代表團體的意見，並諮詢過證監會和律政司後，政府建議就條例草案內的一些條文作出修正，使有關條文的應用更為清晰。

我稍後會向各位議員詳細解釋有關內容。我們相信經建議修正後的條例草案會有助向市場傳遞一項清楚的信息：向證監會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作出虛假或誤導性呈報，是不能容忍的，並會受到刑事的懲處。

條例草案會有助確保證監會及前綫市場營運機構取得完整和可靠的資料，使他們能有效地執行監管的職能，並進一步改善市場資料發布的素質，更有效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有利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健康發展。

剛才夏佳理議員和何俊仁議員也問及，這項建議的措施是否等同於賦予非法定的守則（例如上市規則或收購及合併守則等）一項法律效力。正如政府多次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業界解釋，條例草案並無更改非法定守則或規則的法律基礎。如有關人士選擇向證監會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提供守則中訂明的資料，這些資料的提供會被視為“一般呈報”，並受條例草案中有關條文所規管。儘管如此，守則或規則本身仍然保持其非法定的性質。任何人士如拒絕按守則或規則的要求，雖然可能會引致民事後果，但並不會因此而構成刑事罪行。

此外，我也想回應剛才單仲偕議員所說，指政府或監管的機構與市場應多作對話，對於這點，我們是完全同意的。剛才議員提到有關證券期貨條例的綜合法案，我們也希望在立法會休會期間，無須待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已能在未來一、兩個月內多與業界溝通。溝通必定是雙方面的，不能是我們一廂情願，所以我也希望業界可多與我們、證監會和各個有關的監管機構對話，使大家更能明白對方的立場。

主席，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二讀，以及政府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GISLATION (PROVISION OF FALSE INFORMATION)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秘書：第 4、6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3、5、7、8 及 10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2、3、5、7、8 及 10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就上述條文作出修改，目的是更清晰訂明在哪種情況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會納入規管範圍之內，並且加入有關措施，確保只有存心誤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的人士，才會抵觸有關的條文。

根據原本提交的條例草案，任何人在以下兩種情況向證監會及前綫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資料，即屬違法。第一，就是他明知有關資料在要項上是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又或第二，他不相信有關資料在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該項規定是適用於法定呈報及在其他情況下，向監管機構或前綫營運機構提供資料。

業界認為一項資料是否完整實在無客觀的標準，因此，把提供不完整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並不適當。他們指出很多時候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時，均是以撮要形式進行，如果撮要資料被視為不完整，便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此外，亦有意見指出具誤導性的資料本身已經包括因提述或漏報而所引起的誤導情況，故此，不須另外在條文內加入不完整的資料字眼。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同意上述業界的意見，並且接納有關的建議，把不完整的提述刪除。

此外，為了回應業界的另一項意見，我們亦建議把上述構成罪行的條件收緊，以“罔顧有關資料是否屬實或具誤導性”取代原有“不相信有關資料是否屬實及準確”的提述。我們得悉業界關注那些負責向監管機構提供從第三者所得資料的人士，未必能確信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因此，建議上述的修正，減低他們在就提供上述資料時須負上的責任。

條例草案其中較具爭議性的一項，便是一般呈報所涉及的範圍，業界尤其關注，口頭提供的資料是否會包括在一般呈報的規管範圍之內。他們認為與證監會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的代表談話間提到的事情，亦可能因為被視為提供資料而受到規管。這種做法是會增加市場參與者的心理負擔，不利於市場參與者與監管機構的正常溝通。我們無意亦不希望看見因政府訂立有關罪行的條文而窒礙市場人士與監管機構及營運機構的正常溝通。為了回應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只是把紀錄及文件包括一般呈報的規管範圍之內，“紀錄及文件”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定義是相同的。除了一般書面紀錄及文件外，亦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及電子文件，但不包括並非紀錄的口頭陳述。

為了進一步釋除業界人士在非正式情況下提供資料的疑慮，我們會在修正案內建議，規定證監會與前綫市場營運機構須向提供紀錄或文件的人士作出書面的事先警告，表明提供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是會令他們可能被控以有關條文的罪行。我們相信上述兩項修正可以釋除業界恐怕因無心之失而違反罪行條文的疑慮。經修正後，只有在收到警告後仍然存心或在罔顧的情況下，提供失實或具誤導性紀錄或文件的人士，才會觸犯罪行條文。此外，控方亦必須證明提供的文件是與有關機構須執行的職能相關，以及有關機構曾

合理地倚賴該紀錄或文件；或提供文件的人士有意使有關機構倚賴該紀錄或文件，才可成功作出檢控。因此，我們深信業內人士的利益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

主席，最後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2)條，訂明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其生效日期是本年 7 月 17 日，其他的修正僅屬技術性，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要使條例草案條文更為清晰，以及解決在執行上可能出現的不善之處，並且普遍獲得業界及委員會的支持。

我們相信經過修正後的條例草案，在確保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及可靠性，以及維持市場運作效率兩方面已取得適當的平衡，並將進一步改善市場資料發布的素質，更有效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XII）

第 2 條（見附件 XII）

第 3 條（見附件 XII）

第 5 條（見附件 XII）

第 7 條（見附件 XII）

第 8 條（見附件 XII）

第 10 條（見附件 X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3、5、7、8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GISLATION (PROVISION OF FALSE INFORMATION) BILL 2000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6)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Januar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6)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o amend clause 2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so that the amended provision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1 January to tie in with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Ordinance.

Thank you.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X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5、8、9、10 及 1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4、6、7、11、12 及 14。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Chairman, I move to amend Schedules 3, 4, 6, 7, 11, 12 and 14 as set out in papers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Schedule 3 adapts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ome of the adaptation proposals in the Schedule are no longer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had been repealed or amended by the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to Schedule 3 to reflect the changes.

I move to amend section 2 of Schedule 4, section 2(b) of Schedule 11 and section 1(b) of Schedule 14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s agreement to adapt all references of "Governor" to "Chief Executive".

I move to amend section 11 of Schedule 6 and section 7 of Schedule 12. The amendments to the two saving provisions are proposed to achieve consistency in wording with the text of Item 10 of Annex 3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reatment of Laws Previously in Force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0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 move to delete section 10 of Schedule 7 and section 11(a) of Schedule 14. The sections seek to adapt two non-immunity provisions. As a proposed change from "Crown" to "Government" is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Adaptation of Laws Programme, we propose to take out the relevant non-immunity provisions and introduce such legislative amendments in a separate legislative exercise in the coming session in the year 2000-01.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XIII）

附表 4（見附件 XIII）

附表 6（見附件 XIII）

附表 7（見附件 XIII）

附表 11（見附件 XIII）

附表 12（見附件 XIII）

附表 14（見附件 X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3、4、6、7、11、12 及 1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6) BILL 1998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the

Adaptation of Laws (No. 16) Bill 1998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6)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June 1999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daptation of Laws (No. 16) Bill 1999,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 seeks to adapt 13 ordinances and thei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hospitals, clinics, mental health and other health-related matters to bring them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mbers note that most of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in the Bill are straightforward adaptations. However, they consider the proposed adaptation of the word "Crown" to "State" in section 18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Ordinance and in section 19 of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Ordinance inappropriate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spective provisions.

The two provisions are similar in nature. They stipulate that the statutory body concerned is not the servant or agent of the Crown and does not enjoy any status, immunity or privilege of the Crown. Members note that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rdinance has the same provision but the term used is "Government", and not "State".

Members note that during the colonial days, the term "Crown" used in ordinances carried two different meanings, namely, "in right of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and "in right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n the Adaptation of Laws Programme, the former should be adapted to "State" while the latter should be adapted to "Government". Members share the view that the adaptation of "Crown" to "State" or "Government" should depend upon the nature of the bodies and the context of the provisions concerned.

Members consider that "Government" is the more appropriate term in the context of the two provisions. There is no question that the two bodies concerned could be regarded as part of the State under the categories listed in the definition of "State"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other than the categor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AR.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adapting "Crown" to "Government" in these situations is beyond the ambit of the Adaptation of Laws Programme. To take forward members' suggestion,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to take out the adaptation proposals of the two immunity provisions from the Bill. It will introduc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revise "Crown" to "Government" in a separate exercise in the next legislative session.

The Bills Committee accepts the proposed approach and supports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恢復二讀辯論《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和其他委員就《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進行了審慎的研究，並向我們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對 13 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這 13 項條例規管的範圍，包括醫院、診療所、精神健康及其他與健康有關的事宜，例如抗生素、藥劑業及毒藥、吸煙、防疫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主要是用語上的修改，例如在提及“總督”的地方，以“行政長官”代替。

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6)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9 及 1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0、11 及 13。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0、11 及 1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附表 10 第 1 條旨在對《吸煙（公眾衞生）條例》其中一項條文作適應化修改。由於這項條文已被另一項法例廢除，並已於 1999 年 7 月 16 日生效，因此，附表 10 第 1 條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再沒有需要，故應予廢除。至於附表 10 第 2 條的字眼，則須作出相應修正。

附表 11 第 6 條和附表 13 第 8 條旨在把兩項“不獲豁免條文”中“官方”一詞改為“國家”。該兩項“不獲豁免條文”清楚訂明，兩個有關團體並非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官方特權。條例草案委員會指出，在另一些條例中，類似的條文採用了“政府”一詞。委員認為，該兩個團體既不是“國家”的一部分，把“官方”一詞改為“政府”會較為恰當。

我們理解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不過，透過本條例草案把“官方”一詞改為“政府”並不適當，因為這樣做會超越法律適應化工作的範圍。

我們建議撤回條例草案附表 11 和 13 關於兩項“不獲豁免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並會於 2000-01 年立法年度另行提交法案，把這兩項條文中“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

以上的修正案是政府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經詳細討論達成共識後提出的。希望各委員支持和通過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0（見附件 XIV）

附表 11（見附件 XIV）

附表 13（見附件 X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衞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0、11 及 1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6) BILL 1999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4)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Jul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4)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7 及 9 至 1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8。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附表 8，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由於《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就“官方”一詞，在某些條文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未有結論，為免因此而影響其他載有相類似修改建議的條例草案的進度，我們同意刪去本條例草案中對《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的保留條文內“官方”一詞的適應化修改，並對有關條文再作研究，才向日後的立法會提出修改建議。有關的修正旨在刪除附表 8 第 2 條，以及作標題與副標題的相應修正，藉此撤回在《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第 12 條的保留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改為“國家”的建議。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8（見附件 X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8。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4) BILL 1999

經濟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1)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Januar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1)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至 9。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附表 1，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二款訂明，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例之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由於《基本法》有這項規定，政府最初的建議是，凡提及總督根據主體法例任何條文獲授權制定的附屬法例，有關“總督”的提述，均應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不過，考慮到可能無法清楚界定部分的文件是否屬於附屬法例，上述修正或會引起一些難以解決的爭議。因此，我們建議，不論是否涉及制定附屬法例，一律將關於“總督”的提述修改為“行政長官”。不過，當行政長官行使權力，制定附屬法例時，附屬法例的標題應說明該法例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二款的規定，由行政長官經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制定。《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同意採取此方法。因此，附表 1 第 1(c)條須作出修正，以便把有關“總督”的提述修改為“行政長官”，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第 1 第 10(a)條的宗旨是把一項“不獲豁免條文”中“官方”一詞的提述改為“國家”。根據《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所同意採用的方法，我們會在 2000-01 年度立法會會期另行提議修訂法例，把“不獲豁免條文”中“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因此，我們現在撤回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0(a)條。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X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1) BILL 1998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February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何承天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以《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我們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所討論的事宜向議員匯報。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旨在成立一個新的法定機構，以取代現時的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並推行市區重建。本會議員明白市區重建所帶來的深遠影響，早於去年 10 月當政府當局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徵詢公眾意見時，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條例草案。

我們在審議《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就條例草案的政策範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組織架構、財務安排、重建的規劃程序和日後實施的模式都有很詳盡的討論。我們很歡迎政府採取開放的態度，在許多方面都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並會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不過，政府亦在這些修正案的範圍外，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了 28 項承諾。為了將這些承諾記錄在案，我現應委員的一致要求，在今次發言提述這些承諾以便日後跟進。

首先，條例草案委員會很支持政府當局制訂新的市區重建策略，以解決市區老化的問題。但是，整個重建策略必須要以人為本，才可以達到理想的效果。我們很高興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中清楚確立這項原則。

我們認同條例草案所訂立有關市建局成立的宗旨，包括重建、修復樓宇及保存有價值的建築物，但對於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有權藉指令指派市建局執行的職能，委員普遍表示憂慮。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一再向我們保證，倘若日後行政長官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所指派市建局執行的其他職能必定與市區重建有關，而且有關的指令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本會省覽。

由於市建局將擁有很大的權力，我們用了很多時間來研究市建局董事會的理想架構。我們十分高興政府接納我們的意見，以非執行主席取代執行主席的模式，並且增加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政府當局亦承諾將會委任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擔任董事，包括本會的議員，務使市建局的董事會具有代表性。由於李永達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將於稍後就市建局的董事會組成人選及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市建局董事會最終將如何組成有待本會議員稍後表決決定。

除了市建局董事會的組成部分外，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探討其他方法以加強市建局對公眾的問責性。在這方面我們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包括市建局董事會須定期以公開形式舉行會議，搜集公眾人士的意見，並匯報其工作；市建局亦須就如何處理董事成員的金錢利益關係等事宜發出“程序及常規”。政府當局已接納我們的意見，並將會向市建局建議，把董事的申報利害關係登記冊及董事出席會議的紀錄上存至互聯網，以方便市民查閱。此外，市建局亦會設立獨立審計組，審查市建局的帳目，並將有關審計的報告提交本會審閱。

就財政方面，我們同意市建局的長遠目標是達到收支平衡，我們同時支持政府當局打算在有需要時，向市建局提供貸款，甚至注資。我們察悉市建局將來主要以合夥的模式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發展重建項目，藉此可以利用私人機構的資源和專業知識，但是我們理解到有部分小業主可能對重建項目產生興趣，所以認為倘若他們願意分擔當中的風險，市建局應該提供機會讓他們參與重建項目。政府當局已表示贊成。

就規劃程序而言，我們收到很多團體的意見，認為市建局必須就擬議的所有重建計劃，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我們很高興政府當局支持有關的建議，並將於稍後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中清楚列明影響評估所包涵的主要要素，而有關評估的結果亦會向公眾公開。為協助受影響地區的人士表達對重建計劃的意見，我們歡迎政府當局將會在 9 個重建目標區成立市區重建社會工作隊，並且設立地區諮詢委員會，成員將包括區議會議員及居民組織代表。

主席女士，另一項引起市民關注的規劃程序，是條例草案並沒有就反對發展項目提供上訴的渠道。發展項目是指重建計劃並沒有需要修改有關地區的分區大綱圖。條例草案規定反對書將交由規劃地政局局長作決定，我們對於整項的反對程序欠缺獨立第三者的參與表示不滿。不過，政府最後接納我們的建議，透過修正案設立法定的上訴機制。為避免就上訴引起昂貴的訴訟費，我們建議只有在上訴人以律師代表出席聆訊時，市建局才應委派律師代表聆訊。政府當局贊成有關的建議。

本會議員諒必同意，如何補償及安置受重建影響的人士是進行市區重建最困難，但同時又是最必須妥善處理的問題。就補償事宜，我們曾深入討論，用現行的收地補償方案補償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人士，是否公平合理。根據現行的收地補償方法，住宅物業的業主所獲得的補償總額，足以購買一個與收回物業同區同面積的 10 年樓齡的單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都認為由於業主是在不能抗拒的情況下放棄私有物業，理應獲得合理的補償，因此，一致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補償計算基礎。雖然政府當局建議提高自置居所津貼，以 8 至 10 年樓齡的重置單位作為計算基礎；但由於計算的基礎因地區而異，我們不能接受。委員會大部分的委員建議應該以劃一的 8 年樓齡的重置單位作為計算補償的基礎。政府當局已承諾願意考慮我們的意見，並且打算成立非法定上訴委員會，接受有關人士就自置居所津貼事宜提出上訴。

其實，在政府當局依法強制收回土地前，應該盡力以協議的形式，向有關的業主購買物業。倘若政府當局能夠提供誘因令有關的業主願意出讓該單位，便可減少業主因政府當局強行收地而產生的怨憤。當局表示願意考慮我們的意見。

從過去的收地經驗顯示，最大的爭論在於如何計算因收地而引起的業務損失。我們很高興政府當局不單止承諾會檢討非住宅物業的補償額，更打算採取積極措施解決對計算業務損失的爭論。其中一個考慮的方法，是以非住宅物業價值的某個百分率作為該等物業的損失的基準。為減少對物業估值的爭論，我們十分支持政府當局稍後發出物業估值指引。

主席女士，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我們盡了極大努力，以求解決受影響租戶的安置問題。經過多番討論，房屋協會（“房協”）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屬下的策劃小組委員會接納了我們的建議，願意在每年撥給市建局 1 000 個出租單位的配額中，預留 20%讓市建局自行分配。我們相信這項安排將有助市建局安置受影響人士在原區或附近的地區，以及讓他們選擇入住不同地區的屋邨單位。

儘管我們認同要解決在惡劣環境下生活的居民的住屋問題，妥善安置是最好的解決辦法。不過，我們明白到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居民現金津貼可能是較佳的選擇，特別是有關的人士因未符合資格入住出租公屋，但有實際困難入住偏遠的中轉房屋。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認同，並承諾在未能安排租戶入住適當居所之前，考慮在過渡期間向他們發放臨時租金津貼。至於現金的補償額，則一定不少於《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條文所規定。

主席女士，我們瞭解很多居民極度關注土發公司已公布但尚未展開的 25 個重建項目。我們深切期望市建局實踐政府當局所作的承諾，優先處理及盡快進行此等項目，以縮減居民的等候時間。

最後，我感謝曾經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每個團體及社會人士，使我們能夠從不同的角度考慮解決市區老化問題所應採取的方法及措施。我亦想藉此機會感謝規劃地政局的官員在整個審議過程中，不懈地解答我們的所有提問及提供所需的資料，並且接納我們提出的多項建議，使未來的市區重建計劃能切實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及美化香港的環境。

主席女士，以上是我以委員會主席身份的陳辭。

我可不可以個人身份說數句？那麼，現在開始。

主席女士，我剛才以《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因為我本人在這條例草案的前身，即屬白紙條例草案時亦身為主席，並積極參加審議工作，所以我對今次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大部分結論是支持的，我亦不擬複述。

我只想以個人身份討論我對將來市建局的一些期望。

首先，市建局的主要任務在於如何改善及美化香港舊市區的環境，而考慮用甚麼方法完成這任務，是最為重要的。

我希望將來市建局成員不要過分集中於“重建”，即將舊區所有樓宇拆掉，重新建設。

其實，雖然條例草案的中文名稱是《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但是英文的市區重建局是"Urban Renewal Authority"，英文的"Urban Renewal"可以譯為“市區更新”，更新不一定須重建，我記得我在本會及前立法局也討論過這個問題，認為"Renewal"（“更新”）比"Redevelopment"（“重建”）對社會更為適合。

可惜，政府當局只接納了我一半的意見，即英文改了，但卻認為中文的“更新”不合適。

無論名稱如何，要令舊區環境改善不一定要進行所謂“重建”的。眾所周知，在某地區大量清拆、搬遷，即使補償如何合理，安置如何完善，也會對區內很多市民、商戶帶來很大的沖擊，尤其是對於某些年長的市民而言，喪失了現有的社區聯繫，肯定對他們有重大打擊。

所以，修復樓宇應該是將來市建局的重要任務之一，如果舊樓宇得以修復，則可大量減少市區重建的需要，亦可減少運用社會資源和對舊區帶來的影響。修復開始於預防性的維修及保養，這課題剛好與今次本會議程的另一條條例草案（即《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相若，該條例草案亦旨在改善大廈管理和保養。另一方面，我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推行樓宇預防性維修法定計劃，而推行該計劃的工作會由市建局及建築事務監督共同分擔。對此，我是表示歡迎的。

市建局可以發揮頗大功用的另一項工作，是保存文物。按我手邊的最新資料，香港現有 67 項法定古蹟，其中只有 38 項是建築物，而且很多只屬牌樓或門樓等，不是一些很有意義的整體建築物。

此外，香港的法定古蹟，尤其是建築物方面，有些可能是廟宇或教堂等，大部分均屬政府擁有的物業，其實，私人樓宇方面，有很多建築物也具有歷史、文物或文化價值，是值得保留的，然而，我認為香港政府對於整體文化的保留方面，歷來的政策和表現是令人失望的。我相信大家也不想時常和新加坡相比，但大家如果到過新加坡，便會發覺他們有很多具有歷史性的文物，不單止是建築物，甚至是整條街，也會保留下來；至於很隣近的地區，例如澳門，也有很多建築物或建築物的外貌得以保存。香港政府以往在這方面的工作，其實可以說完全令我們失望。我認為市建局現獲一個很好的機會，因為如果市建局能成功進行中區重建，收回很多土地，其中有大部分文物是可以保留的。今次政府的文件只指出數個重建區內的數十個建築物，我認為這可能是太少了。我希望市建局在重建市區時，盡量不單止是這裏選一間，那裏選一間他們認為有價值的來作保留，而是盡可能將整個區，整條街，甚至整個台都保留。這樣做不單止可減少對於社會或社區所造成的沖擊，而且還可以完成另一項我認為非常重要的任務 — 便是保留香港固有的文化和有價值的建築物。

我認為在保留文物方面，政府也有另一種方法可以做。我們常認為私人的物業因地價甚高，以致有關業主沒有意欲保留，政府也因地價的問題不想收回。其實，如果進行市區重建，這些文物的地積比率是沒有損失的，因為倘將建築物的上蓋保留，未用完的地積比率並沒有流失，而可以在第二部分用回。所以，地積比率的轉移是政府須考慮是否可行的處理方法。我甚至認為如有多些項目可以地積比率轉移的方式來進行重建的話，有部分所收取的利益可儲作基金，以用於長期保養甚至保留有關的法定古蹟。

謝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就這條有關市區重建的法例進行辯論，我的感受特別大，因為由 92 年開始，在過往 9 年裏，我提出了 6 次議案辯論，直至最近一次，仍是希望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能夠協助安置居民。我感受很大，亦因為由 91、92 年開始，很多市民一聽到“重建”兩個字便感到害怕，甚至反對。令我有最深刻印象的是旺角深圳街的重建，當時連城市規劃委員會也反對這項重建計劃。一直以來，政府就市區重建所採取的措施或提出的方案和文件等，均要經過很長時間的醞釀，我覺得我現在有必要誠懇地向政府說，市民都希望市區能夠盡快重建；但我提醒政府，近幾年，由於法例上的規定，市民就舊樓一時間要驗電綫，一時間又要保養維修，這種種的問題令他們要在舊樓上花上很多金錢，心態基本上也起了少許變化，因此，政府本來想就例如補償、安置等方面收緊政策，但有見及此，政府亦宜再作考慮。

市區重建計劃其實環繞着幾個大問題。第一，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組成，會涉及很多市民的身家性命財產和居住環境，是一件很大的事。將來可能影響所及的，不單止是重建舊區內的居民；正如很多“心水清”的社工所指出，市建局將來可能跟房委會合作重建項目，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趨勢，例如房委會可能有一些較好的市區地盤，或會有屋邨、工業大廈建於其上，但將這些建築物拆卸後，很多時候，房委會便可考慮有機會跟市建局合作，所以市建局所發揮的角色，不單止會涉及私人擁有的業權那麼簡單，其實是會影響及很複雜的供應、平衡等問題。既然如此，我相信市建局的組成，更須達致平衡，以成為舊區居民和社會上所有人均能接受的一個模式。我很高興政府終於被說服不採用執行主席的模式，即將董事會和執行部門分開，但政府最後仍然認為，由行政長官任命的董事會成員，是最能夠照顧各階層的利益。就此，民主黨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李卓人議員也有提出了修正案。這些做法其實是反映了一種心態，實際上是帶有不信任的意味。這種心態是真的，因為以往，如果市民想對房委會也好，或對其他的法定組織也好，說出一點心聲，實際能夠明白市民的心聲或代表他們表達的居民團體、議員、地

區議員、社工，甚或團體代表，為數實在很少，所以市民無法信納現時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或將來的市建局的組成，會是較平衡的做法。因此，無論是李卓人議員提出、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互選 4 名議員的修正案，或是民主黨提出、由立法會來通過這個組成的方案，均旨在確保市建局所獲委的成員作出的最後決定能達致平衡。

第二，有關市區重建的策略，我希望能就舊樓的殘破、維修情況、環境、衞生等，盡快訂出一些客觀的標準，而不要讓市民擔心。政府作出考慮時，一定會以金錢掛帥，甚至有人會懷疑官商勾結，說很多商人已“種了很多釘”（即已收購了很多樓宇單位），於是在市建局選定目標時，該等單位會獲優先處理。我相信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就是土發公司已宣布的二十個重建項目，一定最優先獲得考慮。

數月前，有市民對我說，他希望我帶領遊行，要求將來的市建局優先考慮重建他的大廈。最後我對他說，不好吧，很少出現市民要求政府拆他的房子的。其實，幾年以來，一直有居民要求我帶領請願，要求政府收回，甚至強制收回，某條私家街或他們的物業。我相信政府也明白，市民有這種表現，其實是想市區重建能盡快進行，主要因為這種情況已拖了十多年，一直做得不好。整個過程是由極度的官商勾結，極度的依賴地產商的資金來發展，演變到現在政府願意間接增加注資（但仍不願意直接，且對緊握補償金的發出仍然收緊），認為項目的收支差不多平衡，不用虧蝕太多便算了。我相信整個社會環境已改善，希望政府在市區重建策略方面真的不要太保守，開始時當然可能保守一點，但中段時期可以進行檢討，不要真的在 20 年內才完成 200 個計劃。

此外，在規劃程序中，政府已經是聽取了議員的意見，設立上訴機制，組成上訴委員團，這是一件好事，但最重要的問題還是補償和安置。安置問題方面，我們會由李永達議員再加詳述，不過，大致上我們已取得很大的進步。補償方面的問題則是未能完全解決的，因為政府所堅持作為計算津貼基礎的 8 至 10 年樓齡，與多位議員所建議的 5 年樓齡，實際上是有頗大差距的。剛才說在非法定的上訴機制方面取得了一項進步，但其實這是必然的，因為大家可以想像，無論是以 5 年作為基礎也好，8 年也好，如果就樓宇面積的大小有爭議，上訴機制便發揮效用了，例如雙方在度位方面意見不同，沒理由不上訴的，如果沒有上訴機制，將來事件要鬧上法院時，也要再進行度位的。所以，上訴機制是一項實際需要，必要時還要處理一些例如面積大小的度位，或同樓齡的樓宇的尺價究竟與同區物業如何比較等問題。這個機制的重要性，在於能夠暢順解決問題，因此，我覺得這個上訴機制的設立，並不是政府的讓步，而是要合理實施法例時的其中一個必要的步驟。

說到監察方面，我會覺得，這幾天以來有一些團體問我，就整條法例而言，在其通過後，除上訴機制以外，究竟還剩下多少的監察呢？我看到數點，不過，最關鍵的還是其董事會的組成是否很平衡。最近，房委會主席辭了職，事實上是開了一個先例，亦在法例以外設立了另一套文化，這比法例可能更能發揮重要的監察。

最後，我要處理的是，有些市民會問議員 — 不論是民主黨或其他政黨的議員 — 現將推行的是一個強制的收樓制度，沒有議價，一經在憲報刊登公告 90 天後，便可以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來收回，市區重建的改革已討論了 9 年、10 年之久，究竟還剩下甚麼？多了些甚麼？好了些甚麼？我希望政府聽清楚我以下的話：如果政府沒法達致以 5 年作為計算津貼的基礎，沒法達致這項進步 — 請記住，我現在用的是“進步”這個詞，很多市民或議員則未必願意用的，事實上，土發公司曾經用過 5 年作為基礎，儘管那項計劃背景特殊 — 則政府拖延了這麼多年，是欠了市民。其實，我可以說，過往的十多年裏，政府也是欠了舊區的市民，因為政府應該一早便採取好的重建步驟來協助他們的地區重建。所以，我覺得以強制收樓制度，來換取一個比現在土發公司所能提供的為佳的一個補償方案，例如以 5 年為計算基礎，我覺得是應該的；以強制收樓的制度，換取更快的步驟，更暢順的程序，減低了的利息，如果確實能夠做到的話，即用此確定性和金錢價值 (dollar value)，換取一個更佳的補償方案，我覺得亦是應該的。我希望政府能夠在補償方案內用 5 年來作計算津貼的基礎。

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就第 1 條提出修訂，不過，我們還未就條例草案的二讀討論完畢。如果我們現在讓法例通過，最後可能會用所謂“負面審議”而取消了公告生效日期的形式。實際上，根據現時這個不民主的表決機制，政府只要在任何組別內掌握 15 票或一半的票數，便必定可以令法例的這些部分生效，換句話說，將來政府在財務委員會提出補償方案或其他配套措施，能否符合平衡原則，強制收樓這厲害的東西能否令市民取得利益，或會否是平衡的做法，均屬懸而未決的。民主黨當然不想將這條辛苦審議了一年多的法例推至下一年，同時亦希望可以盡快推行市區重建，以達成市民的願望，所以我們不想反對條例草案二讀，否則下屆會有新議員，他們也有權要求重新審議條例草案，也可能會有團體再提供意見，於是可能又拖延一兩年。在此情況下，我提出了一個折衷的方案。我建議看看政府在法例通過後，究竟會否做一些預備工夫，同時會否考慮於 9 月、10 月間，在財務委員會上提出符合市民期望的補償方案和其他的配套措施？會否取其中庸之道？如果政府做不到，則我們對於這法例是否應該全面生效，也仍然有所保留。當然，要作最後決定是一個很痛苦的過程。我們辛辛苦苦由 91、92 年起開始促請政府重新檢討市區重建的策略，到了現在，政府終於願意放棄所謂自負盈虧的重建方案，並在安置方面達致大大的改善，如果純粹因為以

5 年還是 8 年作為計算基礎而談不攏，以致再要拖延幾年的話，則這不是民主黨（我相信亦不是其他議員和市民）所願見到的。即使今天真的通過了這條法例，我仍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清楚，究竟值不值得純粹因為這個問題令市民失望，令加快重建的希望變得遙遙無期。

MISS CHRISTINE LOH: I am sorry,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against the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of this Bill. The reason for my opposition is that I do not believ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urban renewal strategy is going to work. Indeed, it remains unclear exactly what the strategy is.

I am sure the Administration thinks that it has a strategy. The Administration may say that clause 5 of the Bill spells out the "purposes"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and that officials went into greater detail in a document on 4 May to the Bills Committee. Clause 5 and the document spell out a series of desired outcomes, such as improving the standard of housing, replacing old and dilapidated areas, utilizing land better, preventing decay, preserving sites with special interest, and preserving social networks. With respect, none of that constitutes a policy.

There is no policy document that makes plain the planning and directing of urban renewal in future. Indeed, Members can see from the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intention is to finalize the urban renewal strateg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URA. What that means i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ants to first build the hardware, and then discuss with the hardware how to develop the software to run it. Madam President, I am not sure that this is the right approach.

If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yet have a clear strategy, would the setting up of the URA in itself create the strategy? Obviously, not. I think it safe to say that the URA is unlikely to be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the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URA Board will be much like those of other public bodies. There will be a good smattering of civil servants. There will be a group of so-called community representatives. There will be a non-executive chair and a managing director. If it is like other typical boards, can we really expect the URA Board to be able to come up with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any time soon? I doubt it. The strategy will come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who

up until this moment cannot articulate one. Whilst I am hearten that there will be another round of public consultation, I see no rush in putting the cart before the horse by setting up the URA now.

So, what is the rush? I see the rush as another typical reaction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to show the public that it is "doing something". Urban renewal has not been a success. There has been pressure for years to "do someth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is typical when it is under pressure. It proposes to create hardware or add procedures, rather than standing back and trying to understand why things have not worked. If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stands what it should be doing, we would have the strategy clearly stated today.

Let me try to state what I think are some of the underlying problems. In a nutshell, the Bill is the wrong answer to the wrong question. The URA is being set up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poorly built and poorly maintained individual buildings. The URA is supposed to target buildings that are dropping bits of concrete on passers-by. While it is supposed to achieve better utilization of land in dilapidated areas, there is no strategy on how to do that. Yes, it may be able to preserv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ites, but that is far from facilitating urban renewal.

Having looked at the problem long and hard, the URA will be no more than a cosmetic attempt to patch up the physical manifestations of market failure. Just why have these buildings and areas never been regenerated? Why has Hong Kong not been able to recycle these buildings that have become economically obsolete? Why are other cities able to do so? In my private discussions with official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is Bill through this Council, it is clear that they are not sure why urban renewal has not worked. The excellent officials taking the URA Bill through this Council has not been asked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only to take the Bill through. So, they have directed their attention to technical issues rather than fundamental ones.

They do have the set answer for why urban renewal has failed in Hong Kong for so long. The tired answer trotted out is that ownership is fragmented. If so, the Lands Resumption Ordinance should go a long way to solving the problem. Clause 24 of the Bill will strengthen compulsory land resumption further. Are they all that we need?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may solve the immediate problem of demolishing some 200 buildings which are falling apart, but it will not make market failure right again. I am now convinc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needs to first identify why the market has not worked. A government report published in 1993 by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Compensation and Betterment offered some insights. It noted Hong Kong's contradictory system of planning control through zoning and restrictive covenants. It suggested the removal of restrictive development covenants in leases and lease modification payments. That mea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o think about how to tax the uplift in land value resulting from the grant of new planning permission. However, no one in the Administration seems to have heeded the conclusions of that report. No one has taken a serious look at what to do. I really do not understand why that is so, since the conclusions of the report are quite clear. I have spoken about this to the officers-in-charge but whilst they have read the report, they are not directed to do anything about it. It belongs to other officials, but I understand that there are no officials in the whole Government who are charged with thinking through the whole issue comprehensively.

So,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also like to suggest two other measures:

Firstly, a legal mechanism to facilitate redevelopment by existing owners even when all owners are not able to be traced or prove title. We are told repeatedly that this is one of the hurdles preventing urban regeneration. My suggestion requires a review of the problem of lost and defective titles, which I believe have never been carried out in Hong Kong either.

Secondly, to ensure that property owners have full rights to their enjoyment of their interest in land, the security of tenure provisions in the Landlord and Tenant Ordinance needs to be removed. I know that some of my colleagues may disagree with me. Some may believe that security of tenure helps tenants. I ask them also to consider how this actually inhibits maintenance and redevelopment. Security of tenure is a disincentive to continuous investment in a property, and it makes it very hard to redevelop. The social dis-benefits outweigh the benefits. Since the Administration is going to require proper management of buildings, which up until now it has not, I think it only fair to lift the security of tenure provisions from the law.

I believe that these various measures will help free the market up. If we still need a URA, then it will be one which will only play a facilitation role. There should be little need to develop on its own or in association with private developers. I foresee that once the market works better, a URA may only need to take over what I describe as "basket cases". In any event, a public body has no role in being an equity risk partner in development. Why can it not just sell newly assembled land to the private sector? Why take equity risks? I am told by the officials in charge that this is what this Council wants. So, what if the development loses money? It is not the job of public institutions to take market risks.

Madam President, I hope that I would leave behind a record of why I oppose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Bill. I am sure that the Bill will go through today. I am sorry to have taken so much time, but I want the Administration to know exactly why I remain uncomfortable with the Bill. I have thought about supporting it and then continue to argue for policy change. However, I fear that may be futile and I would rather leave behind a clear record of my concerns.

Let me just make a final summary.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adopt a market approach over a central planning approach. I urge them to think before they leap. I fear that the URA as conceived by them will turn out to be another unwieldy Housing Authority type of monster. I urge them to formulate a clear policy before creating the hardware needed. Whatever hardware they then need, its role should be to enable land assembly and facilitating the processing of planning permissions for redevelopment.

What I will do is that I would vote for those amendments that I think will make the Bill better. Even though I oppos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I am sure that the Bill will go through, so it makes sense for me to improve the Bill as much as possible.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程介南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成立，是標誌着政府對市區重建的一個新概念。當中有很多觀點，我們是同意的，剛才幾位議員也曾提及，故我不擬重複。正如剛才何承天議員所說，對於這個新概念，社會各界應有充分的認識及準備。重建不再純粹是拆卸舊屋。基於數點原則性的理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二讀有關市建局的條例草案。第一，我們相信這個在新政策下的產物可吸收以往土地發展公司的經驗和教訓，令重建工作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無論在時間或安排上都會更有效益。第二，由於政府願意對市區重建作出承擔 — 我相信這亦是我們予以同意的最重要因素 — 日後的重建工作會更有利於就全港地區進行整體的規劃及安排，亦有利於進行整體的社會環境評估。第三，市建局的成立或政府因應政策的改變而作出的承擔，可以盡量減少商業因素對重建工作所造成的影響，又或減少經濟狀況、社會經濟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第四，如果安排得宜，我的意思是如果議員或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的意見獲接納的話，我們相信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日後的居住條件將會獲得大大改善。

當然，對於受影響的居民來說，不論是就概念、市區重建或城市規劃方面而言，他們最關心的始終是補償及安置，這些可說是牽涉到他們切身的利益。在這項白紙條例草案提出至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我們在會議廳內開會，我們亦在社區內聽取市民的意見，瞭解受影響及不受影響的市民的看法。民建聯也曾進行過一些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如何妥善處理市區重建、是否接受市建局的條例、是否接受補償安置的條件等問題的意見，可說是莫衷一是。有人認為要盡快解決，先行接受補償，不願意永無休止地討價還價；但亦有市民對我們說，這是難得機會，一定要爭取最佳的條件。這兩種意見均存在。對民建聯來說，不管這兩種意見各持的論據為何，大家共同的願望是，在充分照顧受影響居民的前提下進行重建市區，所以，我們同意應該盡快成立市建局，並且早日開始運作；但我要求就補償安置方面，應作出更好的安排。儘管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這方面的事宜爭論了一段很長時間，但最後仍未能取得共識的就是補償與安置的問題。雖然我們今天進行二讀的條例草案未必有需要收納所有安置補償的安排，但我亦明白這問題一天未達成共識，又或市民及我們的意見未被接納的話，將來執行這法例時還是有問題的，所以，雖然民建聯今天支持二讀，但我們會繼續關注有關補償及安置的問題。我們會努力爭取，希望能夠達成一個最佳的方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今天這項《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是標誌着香港舊區重建的一個重要日子。

民主黨一向詬病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運作，因為它是過分地按照商業的原則來運作。剛才陸恭蕙議員提到，希望市場的原則不是由中央規劃。民主黨其實並不選擇市場或政府的運作模式，而選擇了一個混合模式，即有些地方可以靠市場，但政府的角色仍然有需要存在。

土發公司純粹是以市場模式來運作，因此，產生很大的毛病。代理主席，由於土發公司經常要設法吸引地產商，而地產商卻要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才參與市區重建，因此，當市道差或一些市區重建項目的利潤減少時，他們便不會從社會公益的角度來參與市區重建。直至目前為止，土發公司能成功地在香港島、九龍等舊區重建的項目極少。基於這原因，民主黨多年以來，一直促請政府重新檢討土發公司以商業原則運作的模式。

現時政府真的打算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但可惜一直不接納民主黨要求政府直接注資予市建局的要求，只提供一些如豁免地產商補地價或放寬建築地積的比例，甚至可能在他們遇上困難時作出貸款等的資助，而仍不肯採納直接注資的計劃。

為何民主黨會要求政府直接注資市建局呢？因為很多地區可能只有很低的發展價值，如果地產商純以發展的角度來看，他們可能也不願意發展。至於一些較小的或偏僻的地區，他們亦不願意發展，但那些地區可能都是已經很殘舊了。因此，以純地產商的角度來營運的話，即使可獲豁免地價、放寬地積比例、甚至在面對困難時可獲貸款等，始終不及政府承諾注資有效。對這點，我們感到失望。

代理主席，至於土發公司的整體運作，補償構成最大的困難。民主黨一直堅持受重建影響的業主，應以所獲得的補償可在同區重置 1 至 5 年樓齡的單位。可惜，我們跟政府周旋了很久，當局才大致上暗示會作出可購買 8 至 10 年樓齡的樓宇單位的補償，這點令我們感到很失望。市區重建當然會令社會有所得益，如綠化地區及興建社區設施等，但原來的居民的犧牲卻是最大的。代理主席，現時由其他地區搬入新市區的人士反而可因重建而獲得最大的益處，但原來住在該區的人士所獲得的補償卻無法讓他們改善環境，因此，犧牲了原來居民的利益，卻令新搬進重建區的人從重建中獲益。我認為應汲取土發公司的經驗，作出可購買 1 至 5 年樓齡的補償，讓受重建影響的人士可購回同區的物業，這有助加速市區重建的步伐，令重建計劃不致拖延下去。當然，政府現時已經找到了解決辦法，定下了 90 天的期限，並且提出了《收回土地條例》。但我們認為這始終是以行政手段來解決問題，我們認為政府應盡量以較佳條件來吸引業主同意重建，如果業主所獲的補償可購買 5 年樓齡的樓宇單位，則遠較只能購買 10 年者為佳。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聽清楚民主黨的立場。

租戶方面，李永達議員會代表民主黨提出各項修正案。其中一項修正案是讓受重建影響的業主，無論是有一個或兩個單位出租，均能就單位獲得 50% 的自置居所津貼，讓業主在補償方面獲得更佳的保障。

代理主席，至於原區重建方面，由於有很多老人家在舊區居住，即使他們遷往新區後能獲得很好的居住環境，但遷往其他地區便要把他們在原區內建立的社區關係連根拔起，使他們經歷一個全新的改變。因此，我們希望能堅持盡量原區重建，在原區為老人家提供一個新的居住環境，讓他們同時保持其舊有的社區關係。

商戶在重建時雖然獲得補償，但他們在過渡期間可能會遇到困難。民主黨會透過李永達議員稍後提出修正案，讓商戶享有過渡期的貸款安排，協助他們解決重建過渡期間所遇到的問題。我們也同意剛才何承天議員所說，希望能夠在原區保留一些文物。最近中西區區議會提出，希望重建後可以保留某些舊式樓宇的原來面貌。我覺得其他地區也可以採用這方法。一個地方的歷史是十分重要的，香港一直過於着重經濟效益，很多時候已忘記了本身的歷史和文化。歷史和文化可以加強市民的意識文化，甚至也會加強他們對身份的認同感。我們不應只是着重於經濟發展的巨輪，而忽視歷史的文化和歷史的保留。就這點，我們會支持何承天議員的建議。

剛才，涂謹申議員也提到，雖然我們對這項條例草案仍有很多不大滿意的地方，但民主黨也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至於補償問題，政府將來會透過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屆時我們會為市民增取更佳的補償。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市區重建方面，我們一直聽到很多居民說補償和安置出現很多問題。事實上，補償和安置並不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的精神。這項條例草案完全沒有提及補償和安置，反而在政策上才涉及這些問題。雖然政府原則上在這些方面已作出很多讓步，但至今仍未能令居民滿意。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已不停向政府反映補償和安置的問題，並就這些問題進行討論，但礙於條例草案的本質，所以很難有進一步的結果。

事實上，如果細看這條例草案，便知道這條例草案純粹針對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我認為最值得討論的是為何要制定這條例草案。當我們開始審議這條例草案，與政府討論時，我經常說政府好像在搶掠土地。這條例草案好像賦予政府權力，讓它不斷進行搶掠。代理主席，這便是我的感覺。事實上，制定這條例草案的原因，是政府想以市建局取代以前的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為何要取代土發公司呢？主要因為土發公司收樓的速度太慢，收地所需的時間太長，政府認為土發公司的工作效果欠佳，所以打算成立一個市建局。雖然市建局已有上方寶劍，即《收回土地條例》，但政府仍覺不足，還想增加市建局的權力，令該局的權力更大，甚至可說是無限擴張。結果正如余志穩副局長所說，市建局可以“要收便收”，不用拖太長時間，而且是“一口價”，定出了時間後，如果業主未能配合，便可以立刻執行《收回土地條例》，不用理會居民的意見。居民如果有意見，便要交由土地審裁處處理。

代理主席，我認為這種做法十分有問題。政府經常強調，這條例草案的精神是“以人為本”，但是，他們這樣做又怎可說是“以人為本”呢？我覺得，所謂“以人為本”，是一定要尊重有關地區受影響居民的意願，然後作出安排。可是，很可惜，這條例草案並不以此為出發點，而是反而要避免居民的意願獲得尊重，避免跟業主商討，只是着重以行政手段盡快解決。因此，我認為單是這點已不能符合“以人為本”的精神。

此外，當我們說要“以人為本”時，最重要是如何尊重社區本身既有的潛質和未來的發展。很可惜，這條例草案並沒有顧及這個範疇。條例草案並沒有說明政府的重建策略。我們是否知道政府的策略呢？政府並沒有告訴我們。政府只是要求本會先通過條例草案，稍後才研究重建策略。我覺得這樣做並不能達到尊重和照顧受影響地區居民的效果。

如果今天我們贊成通過這條例草案，我認為原則上只可以照顧到某些居民。有些居民所居住的地區及單位都非常殘舊，業主又不理會，令他們的生活非常困難。他們希望盡快成立市建局，解決有關問題。不過，是否成立市建局後，問題便可以一一迎刃而解呢？代理主席，我對此表示懷疑。事實上，即使真的成立市建局，一些以前預算會發展的地區是否會第一個中籤，立即進行重建呢？我覺得這是未知之數！可能以前那地區是被安排首先重建的，但結果說不定現時可能排在第十位，而且不知道何時才會重建。

我希望政府不要只是迫議員盡快通過這條例草案，而是要提供整個重建策略，讓我們參考。這樣反而可以獲得更大效益。現時這樣做，我擔心會不倫不類。今天即使通過條例草案，成立了市建局，但很多問題仍未可以定案，也沒有具體清楚的政策，這樣只會產生複雜和效果欠佳的後果。

何承天議員剛才提出的觀念，我是非常同意的。他提出在處理舊區問題時，是否一定要進行重建，更新舊區是否可行呢？有關如何落實和推廣這些概念，條例草案根本沒有說明，而且也做不到。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條例草案，我擔心會對不起那些受影響的居民。我剛才已說過，補償和安置事宜並非這條例草案的主體。這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賦予市建局更大權力，以及行政程序，讓該局可以收地重建。這是條例草案的大方向。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

今天，我們面對的是一項龐大的社區重建計劃，如果我們不深思熟慮，總結以往土發公司所遇到的問題，而只是針對收樓、收地時間緩慢這點，我覺得必然仍會困難重重。政府今次只是總結土發公司以往收樓、收地緩慢和不理想這問題，集中在這點出發，把土發公司的整體結構轉變過來，我覺得這樣做是不大妥當的。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希望居民真正接受這條《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我認為政府必須提供更多具體資料，讓我們可以瞭解政府的方案；又或政府在安置、補償方面必須作出更大的讓步，使居民能真的在“以人為本”的精神下，配合重建市區的發展。

剛才有一位同事提到，在補償方面，現時政府提出的準則是以可以購買同區 8 至 10 年樓齡樓宇單位為基礎。我們已不斷向政府表示，這與一般市民的要求有一個很大的距離。事實上，很多位議員也指出，5 年樓齡為準則是一個可接受的方案。不過，很可惜，政府仍然堅持己見。剛才一位同事說希望政府可以酌情考慮，我也希望政府重新考慮。不過，我相信我們最終也只能繼續“希望”！政府根本不會這樣做。如果政府想這樣做，現在已經實行。不過，以我觀察，政府的態度相當強硬，我對這點感到有些不滿。事實上，以 8 至 10 年樓齡為準則，較以往土發公司的條件還差，所以我覺得這是難以接受的。

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立法會多位議員都關注到“華基事件”。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我們從中可以看到，很多廠戶和商戶在搬遷時，除了發覺補償數額有問題外，還有搬遷時間和其他各方面安排等重要問題未獲解決。不過，很可惜，至今我們仍看不到政府就“華基事件”作出整體的檢討報告，告訴我們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有甚麼事值得我們研究。政府沒有這樣做，我認為這是一個敗筆。“華基事件”引起這麼多議員的關注，但政府似乎在收回工業大廈廠地前，並沒有考慮過可能出現的問題。政府只是依照一般程序處理，所以導致今天出現很多不能解決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先總結“華基事件”的經驗，從中汲取教訓，以作出改善。不過，我們至今仍未看到政府提出報告，我認為這實在非常不理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應該是本年度內最後一次會議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條例草案。如果你問我意見，其實我不太希望今天草草通過這條例草案。在這篇幅長達數十頁的條例草案內，其實涉及的問題非常廣泛，余志穩副局長也知道其實有關的議員已差不多 100%出席了所有會議，而我們亦不斷要求就問題取得回應，不過，並非所有問題也得到答案。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中的一個極為不理想的情況，便是我們須在很短時間內處理這條例草案。

基本上，我是同意條例草案的精神。香港的舊社區有太多破舊的樓宇，這些樓宇本身無論在安全、衞生及地域、市區建設規劃上，也有很多不足的地方，這可能是從四十、五十或六十年代遺留下來的問題。不過，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現正在運作，為何還要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呢？以我所觀察，這可能是基於數個因素。第一，現在土發公司的計劃進展太慢，按估算，土發公司可能還需要多 50 年，才可把我們的舊區更新或重建，不過，現在已有二、三十年樓齡的樓宇，在 50 年之後又應該重建了。所以這計劃是不斷的，是沒有一個完結的日子的。當然，政府可能說，其實市區重建是一項延續不斷的計劃，但我們覺得現在的計劃與策略已施行了一段很長的時間，而那些我們認為最急需重建的地區，現在也尚未獲重建。第二，除了計劃進展緩慢之外，政府一直也說徵收土地的時間長，說實在一點，是花費太多。徵收土地需時很長，以往有很多例子，是需時年多兩年，有些則需時 3 至 4 年，也就是說，每一天，政府或土發公司所須付的利息，可高達數十萬或數百萬元，這筆款項便令整項計劃在商業上或經濟上的可行性大打折扣。第三，可能政府常被人指摘與土發公司進行官商勾結，所以希望成立新的市建局，以另一種策略或方法，來洗脫這方面的惡名。

對於首兩點，我對政府信心不大。政府的這項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又怎能達到將整項市區重建計劃的速度加快？當然，局長或有關的未來主席會說：先成立新的市建局，然後才慢慢做。不過，我們現在有 9 個項目在進行中，有 25 個項目已獲宣布，但還未有時間表，隨後還有數十個項目，連項目名稱也未有。有時候，面對着舊區重建的居民，我也會忍不住說，大家都是香港市民，公屋太殘舊，很快便會獲得重建，這樣便很快能解決問題。但住在私人樓宇的，他們於這問題上似乎被拖延太長而受到不少痛苦及傷害，我覺得是對他們不公道的。無論怎樣，我也覺得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應讓我們知道政府是有信心及決心把重建速度加快，並在各方面作出恰當的安排，而其中一項，也是同事之間經常辯論的，便是關於補償的問題。

過去，涂謹申議員在動議辯論關於土發公司的問題時，我常常對政府作出不太客氣的批評：說它把市區重建作為無本生意，除了在土發公司營運的首年注入數億元外，便一直無須付出。其實，在世界各地，是幾乎不可能有無本的市區重建的，而且經過長時間發展後，真正能夠徵集的土地，或地積

比例未完全耗盡而可取得利潤的土地，是越來越少的。所以政府的策略必須修改，但這次在修改策略時，令我較為失望的，是直至今天，政府還不肯接受我們的一項原則。這次立法會是幫了政府的忙，因為按余志穩副局長向我們提供的流程來說，根據新的法例規定，政府在徵集土地時，往往可以節省1年甚至年半的時間。我們試想，如進行一個市區重建項目，可能須動用10億元至20億元，甚至數十億元，每天的利息可高達一、二百萬元。立法會的同事在通過條例草案後，政府在利息方面，可就每個項目節省達一、二千萬元，或是二、三千萬元。我們的要求是，既然我們在徵集土地方面幫助了政府，為何政府不可以同時對立法會的同事或公眾作出承諾，日後會對有關的廠戶、業主和商戶按較為寬鬆的補償方式計算呢？我覺得不公道的地方，是一方面政府要求我們通過條例草案，把收地的過程加快，而另一方面，卻不願意放鬆補償的限額。政府在這方面是未能取到平衡的。

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收地的時間太長，因為最終得益的，並非是業主，而是銀行，因為銀行收取了利息。我同意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在強制收地方面，利用了“上方寶劍”；而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後，徵集土地的時間可大幅減少。在這兩個基礎下，政府也不願意採用5年樓齡的單位作為計算補償的基礎，我覺得很遺憾。我不知道余志穩副局長有否計算過，其實採用這計算方式，計劃本身在經濟和商業上仍然是可行的。當然，政府可能有需要注入少量資本，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政府一定要在無本或不注資的情況下進行重建計劃，實在是不可行的。局長可能會回應：政府是有注資的，只是採用免費供應土地的方式而已。但這樣做，土地的數量是否足夠？是否足以令市建局進行有關工作呢？

在處理這項條例草案完畢後，政府的下一個戰場便是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該會是沒有分組表決的。如果我沒有記錯，大部分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所代表的政黨，都是贊成以5年樓齡的單位作為計算補償的基礎。如果政府提交一項有關8至10年樓齡的計算基礎的建議，我希望各位同事提出反對，把這議案否決而要求政府提交5年樓齡計算基礎的方案。我希望政府詳細考慮這點。

此外，我想談一談關於政府強制收地的經驗。我和數位同事，包括梁耀忠議員、李啟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在有關華基工業中心個案的委員會中出席了多次會議。政府有一個固有的文化，就是對緊急事故和危機的處理，彈性十分低。坦白說，有關華基工業中心的商戶和廠戶的補償金額，局長在今天回答我的質詢時也說，所作出的補償是偏低於市值的。如果是這樣，政府能夠做多少工作呢？現時政府說是法例不容許把補償金額過分提高；於是我們便提出借貸的方法，但政府又說中小型企業貸款基金經已用罄。

有時候，我亦不知道政府是怎樣考慮問題的。中小型企業受金融風暴影響，政府願意提供援助；其實，從某一角度看，政府並非元兇，最少我不相信金融風暴是政府造成的。但以華基工業中心的例子來說，則符合古語所云："我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華基工業中心的廠戶或日後被市建局收回廠房的一些廠戶，可能會涉及貸款、負資產和資金流動的問題。他們所經營的可能並不是大規模的生意，但仍可賺回自己的薪酬。政府不收回他們的廠房，他們還可以繼續捱下去的；但一旦收回廠房，銀行便要收回貸款(call loan)，他們也須馬上結束營業。這個問題，大家是知道的，政府也是知道的。那些不是由政府直接傷害的企業家，尚有 50 億元的中小型企業貸款基金可供他們申請（此舉我固然贊成）；但這些被強制收地、被政府強迫結業的，則連一分錢也不能借。這樣可以說得過去嗎？從每一次政府要求立法會修訂法例的經驗，我們覺得要強制立法，政府才會有所行動，所以今天我提出較多的修正案，原因是我不再信任這個政府；如果我信任政府，我們便不用就華基工業中心的個案舉行 6 次會議，而仍未能解決問題了。我是因此才提出這些修正案的。

代理主席，有關租戶的安排，現時在各位同事的聯合壓力下，這方面我覺得是很成功的，雖然我們不可以鼓掌。立法會在進行有關討論時，這是其中一項我們達致一致意見而又能迫政府進行的工作，每一位同事也有分迫壓政府，而政府又是可以辦到的，但為何同事會如俗語所說的"發爛渣"，以不讓條例草案通過來威迫政府呢？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是否真的那麼惡劣，是否立法機關每次也須威脅政府才能做到某些事情呢？現時租戶方面，基本上可獲編配到附近的公屋，如他們有一些恩恤的原因，或其收入、資產稍為超過限額，仍然是有機會獲編配到租住單位的。這是一項恰當的安排。

另一項條例草案委員會處理得很好的事項，是關於上訴的機制，這也是每一位同事合力的成果。政府初期是拒絕我們的建議的，在舉行了多次會議後才接納。我們亦提出，如上訴人真誠提出合理意見，政府是不應該收取任何金錢的，因為這樣做在客觀上，會嚇怕小業主因恐欠缺金錢而不敢上訴。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最後一點，是我們較少討論的問題，正如何承天議員剛才所說，香港進行的市區重建，其實是較具破壞性的。我們會發覺香港越來越失去其歷史面貌，我們當中的每一所建築物、每一條街道，在被新的樓宇、新的建設取代後，便沒有了歷史。當然，社會是不斷發展和進步，我們有需要在城市的設計、文康體育和休憩地方方面，提供合乎現代標準規格的設施。但我們的社會其實是富裕或充裕至某一程度，可利用政府的金錢來保留一些歷史的文貌。我曾到過歷史文物徑，看過關於孫中山先生在香港居住時的圖片和資料，很可惜，許多樓宇已被拆掉。因為我至九十年代初、中

期才知道，原來我們的國父曾在香港很多地方居住、生活和工作過，而該等建築物已被拆掉，所以我們能夠做到的，只是在新建築物處樹立一說明牌，說明國父孫中山先生曾在該處居住、工作或生活過，而其實那些建築物大部分已不存在了。我們的社會是否要令歷史面貌再一次被清洗呢？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並沒有花太多時間辯論這項問題，但我希望局長留心的一點是，一個沒有歷史的社會，其人民和市民只會感到“無根”，當我們經常說民族教育等方面時，政府便應由我們最熟悉的、曾居住、生活、長大、受教育和工作的地方開始，令我們覺得有歸屬感。如果這些事物得以保留，會對我們的下一代有所裨益。謝謝代理主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在研究《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時，心情經常十分矛盾。在過去的一段時間，當立法會同事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曾不斷與等待重建的舊區業主和住客接觸，聆聽他們的心聲。我感到不論業主或住客，都同樣迫切地希望能加快市區重建步伐，其中的一個原因是他們現時正居住在一個非常惡劣的環境中，而他們的居住環境一直迅速惡化。此外，從前的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曾公布了一批重建項目，並且對公眾說很快便會開始重建這些項目。因此，不少舊區業主對我說，他們當時以為他們的物業最多一年半載便會被清拆，因而不敢把物業出租或進行較大規模的維修。誰知一等便是兩年多，他們的物業仍未清拆，既不能把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亦不放心花錢進行維修，樓宇的情況只有一直惡化，還不知要等待至何時？因此，我每次見到這些業主時，他們都會問我何時才開始清拆他們的舊區物業，是在今年內或明年初呢？同樣地，很多舊區的住客都在等待清拆時的合理安置，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因此，大家都希望有關工作能快些進行。

當他們知道土發公司現時已不準備開展新項目，一定要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成立後，他們所在的舊區才有機會開始重建時，他們都說希望市建局快些成立。不過，他們亦非常擔心，因為他們知道即將成立的市建局有很大的權力，市建局說要收地便收地，因此，他們擔心屆時是否仍有與市建局議價的能力。如果政府現時不承諾對他們提供較合理的補償和安置方案，屆時又怎能保證他們將來的生活環境和居住條件一定較現在好呢？因此，他們一方面希望快些進行重建，而另一方面，亦非常熱切要求先確定一個合理的方案。

數位同事剛才已說過，關於補償方案方面，大家爭議的是自住業主所得的自置居所津貼會以那些樓宇作為計算基礎呢？有些不大明白的人會質疑，政府既然已承諾補償會按 10 年樓齡樓宇的價值計算，現在更說會根據 8 至 10

年樓齡的樓宇單位計算，這對受影響的業主已經很有利了，因為舊區的樓宇可能已經是三、四十年的舊樓，現在因為清拆而可以讓他們換取 8 至 10 年樓齡的樓宇，試問這些業主還想怎麼樣呢？難道他們想要新樓？有這想法的人其實不明白如果受影響人士換取不到 8 至 10 年樓齡的樓宇，情況會怎樣？如果政府現在承諾在清拆這區的樓宇後，業主能在同區換取一層 8 至 10 年樓齡而相同面積的樓宇，這便“一天都光晒”，無須再爭拗了。

不過，現在的情況不是這樣，現時的自置居所津貼在理論上是，自住業主可以以這筆津貼在同區購買相同大小的 8 至 10 年的樓宇。但問題是，同區是否有這樣的樓宇呢？沒有人可肯定能以津貼購買上述樓宇，即使有這樣的樓宇，是否一定能買到呢？因此，舊區業主便感到很徬徨，他們一生的資產可能便是現正自住的樓宇，現在政府要把他們的樓宇收回拆掉，然後只補償一筆金錢，試問這筆錢可以在同區購買甚麼類型的樓宇呢？是否有這樣的樓宇而他們又能否買到呢？由於計算的基礎是樓宇越舊，業主所得的補償便越低，而補償的金額越少，業主的安全感亦越弱。屆時，業主可否拿着這筆津貼對市建局說，他們尋遍全區或整個九龍區亦不能以這筆津貼購買一層 8 至 10 年樓齡的樓宇，屆時政府是否會補償一層樓給他們呢？答案是不會的。這便是我們為何要爭拗樓齡的問題了。理由很簡單，樓宇越新，業主能獲得的補償亦會多些，他們才會安心一些，因為他們可以以這筆津貼買回一層較新或較細的樓宇，也可以有多一些選擇。

為何業主要求以 5 年樓齡的樓宇作計算基礎呢？業主所說的道理非常簡單，從前土發公司收樓那樣困難，補償金額也是以 5 年樓齡的樓價作計算基礎，市建局現在拿着“上方寶劍”，說收樓便收，不怕業主拖延市區重建的步伐，為何卻不可以採用和土發公司一樣的基準計算補償金額，甚至較土發公司更慷慨呢？因此，實際上，業主提出這要求是因為他們感到擔心，他們不是因為貪得無厭才要求把計算基準從 10 年的樓宇改為 5 年，而是想解決以上問題。這樣才可以減少重建的阻力，收地時受影響人士的心裏才會感到舒服，畢竟這是業主的資產。

至於把樓宇出租的業主的情況便更慘。別人可能質疑，已有樓收租，他們是否應有能力換取一層新樓？我們現在說要保障的，並不是在一條街上擁有十數個單位收租的大地主。舊區內很多居民都是老人家，他們已無依無靠，沒有工作能力，唯一可以維持生計的便是正在自住，有數十年樓齡的殘樓。他們自己只住一個房間，而餘下的房間出租，每月便是只靠這些租金來維持生計。根據政府現行政策，這類情形不能獲得十足的自置居所貼津。法定的補償額是以樓宇的市值計算，既然是數十年樓齡的樓宇，即可算是“垃圾樓”，所得的津貼自然不會高。如果是自住的，其自置居所津貼會有多少？

如果物業的一部分出租了，扣除出租部分所得津貼便只有一半，即表示補償的金額一定不足以在同區購買面積相同的 8 至 10 年樓齡的樓宇。換言之，如果這些小業主想自置一層較舊的樓宇來收租，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很多業主甚至問能否不要補償，而改為要求政府安置，安排入住公屋？根據現行的規例，當然是不能，業主並沒有要求安置的權利。業主要求不要樓宇，只要有地方住直至百年歸老，但這願望也無法達成。現在的情況是收樓後，他們便不能維持原來的生計，也未必一定能找到安身之所。因此，他們所提出的，是很實際和現實的問題，在安置方面，亦有這問題存在。政府說在原則上沒有人會因為重建而變得無家可歸。這是對的，但卻不知道會把受影響人士安置到哪裏。

現在，安置方面的工作已經做得好了一些，數位同事剛才已說過，我認為房屋協會和房屋委員會現在提出的條件，可令大家稍為安心，但是為數眾多的舊區的小業主實際上仍然感到非常擔心。因此，我們感到頗為矛盾，一方面，我們要明白市建局成立後，如果不獲較大的收地權，便會重複從前土發公司所走的路，碰上同樣的障礙，拖延市區重建的步伐，這是大家都不希望看到的；但在另一方面，賦予市建局權力後，如何能保障受影響人士的生活不會因重建計劃而變得更困苦呢？這又是我們不能不考慮的。

我們在平衡各方意見後，認為也要繼續這樣做，如果我們稍作拖延，否決《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試問何時才能開始舊區重建呢？這是沒有人能回答的。如果待新一屆立法會開始時再重新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那麼，何時才能成立市建局呢？這些舊區的居民要等待到何時才能有新的居住環境，能使他們的居住條件改善呢？這是沒有人知道的。因此，既然是這樣，我們覺得應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但是，我們亦認為要有一定的機制和保證，以便在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當所有的權力都落在即將成立的市建局手上時，重建區的業主和住客，不會因此而完全喪失談判和議價的能力，否則，“以人為本”的原則，很容易便會變成空話。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不過，在繼續爭取合理補償和安置方面，我們會繼續作出努力，亦希望政府就這方面作出積極回應。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相信不少在座的同事及大多數市民都會同意，今次的辯論的條例草案 — 有關市區的重建 — 是眾多條例草案中最為重要的。

剛才包括涂謹申議員在內，有不少同事指出這條條例草案以至整項市區重建政策仍然有不少地方仍未談妥；因此，我認為要在這屆議會任期結束前通過整項條例草案，顯然是十分倉促的。

政府一方面會說，舊區的居民已經等了很久，因此不可能再等下去，所以條例草案必須立即通過，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必須盡快成立，以落實過百項的重建計劃。不過，我要向政府指出，舊區業主和租戶支持市區重建是有前提的，便是重建必須令他們的生活和居住環境得到真正的改善。很不幸的是，直至今天，政府提出的整套重建、補償和安置的方案，仍然是得不到大多數舊區居民的接納。

我比較熟悉的九龍城區，由土瓜灣至紅磡的一大片地區，都會成為市區重建的目標對象。對於重建，相信也有議員提及過，當區的居民無疑是又喜又驚，喜的是有可能改善居住環境的前景 — 只是可能而已，不過，他們更擔心，改善居住環境最終令致生活質素不進反退。

例如居住在土瓜灣 13 條街的一羣居民，已不下數次的約我一起討論重建的問題，以及向我反映過不少的要求；其後我也曾經協助他們直接和規劃地政局的官員開會，表達他們的立場。我認為政府在今次設立市建局的問題上，確實是做了不少主動諮詢的工作；不過，諮詢歸諮詢，顯然政府所作出的讓步和改善是非常少的，這正是為何今天仍然有不少舊區居民表達不滿的原因。

政府經常說，一間原本二、三十年樓齡的舊樓可獲的補償，足以作為購買一間大約 8 至 10 年樓齡單位的樓價津貼，已經是重大的改善；不過，正如剛才亦有同事指出，現在是政府強迫收樓收地，完全不是業主自願、也不是與業主作對等的交換。試問這樣是否合理呢？

我相信，對於市區重建物業業主的補償，是絕對有必要改善的；否則，我相信日後真正進行重建時，衝突必然會發生，顯然這是整體社會所不希望看見的情況。

至於有關舊區住戶的安置，則是我同樣關心的事；尤其是不少低下階層的“打工仔”及居民，根本完全沒有經濟能力搬往距離市區太遠的地方居住，否則他們的工作也成問題。至於居民團體清楚要求原區安置的意願，是值得政府接納和加以照顧的基本要求。

代理主席，市區重建和更新、歷史文物的保存，這些大方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重要的是，到了政策落實的時候，市區重建會否變成了擾民政策？這是政府不能不正視的。我希望政府可以再變通一點、耐心的和舊區居民溝通，這樣才是市區重建成功的關鍵。

謝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我們今天通過《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成立了十多年的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可說是壽終正寢。不過，搖身一變，它卻變成一個權力更大、資源更豐富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為何我說它權力更大呢？這是很明顯的，因為整條條例草案其實只有一個目的，便是給政府一把“上方寶劍”，可以收地。“上方寶劍”一出，所有擁有私人產權的人都無法議價，只有即時被剝奪本來擁有的私有產權。這是整條條例草案內最具爭議的部分，亦即所謂“一口價”補償的問題。

這爭議其實在某程度上現時已經開始出現。出現爭議的並不在市區重建問題，而是在華基工業大廈（“華基”）廠戶的補償問題。華基廠戶最不滿的地方，是不能議價；他們最不滿的地方，是他們本來擁有私有產權，但突然之間，政府引用《鐵路條例》收回土地，他們便完全無法商討，就連市值估價，雙方也有差距存在。連市值估價也不能商討，更不用說議價了。出現這麼多衝突，全因不能議價。

對於廠戶的情緒，我們其實很容易理解，因為他們本來擁有一些東西，但卻給別人奪去，他們當然會有很強烈的反應；而且給別人奪去自己的東西時，還不能議價，完全沒有自由市場的議價機制，這當然令他們更為不滿。當然，你們可以說，土發公司就是因為有這機制，所以弄到收地需時很長。因此，你們可能覺得這樣做是對的，因為市建局的目標很偉大，要改善舊區環境，而這宗旨是沒有人會否定及反對的，每個人一定會“舉腳贊成”。不過，我覺得問題在於雖然目標很正確、很偉大，但手段本身也要合理。不能議價是否合理呢？特別是收回所有土地和樓宇後，會變成為一個地產發展項目，這很容易給人一個印象，便是政府剝奪了一些小業主的私有產權，然後令大地產商得益。

如果說得極端一點，便是政府現在好像消滅小資產階級，來“養肥”大資本家。這是一名業主對我說的話，這是他的感受。政府可能說不同意，政府並沒有這樣做，但你們想一想，你們真的奪去別人的東西，別人當然會抗拒，覺得你們太過分，奪去他們的私有產權，但他們卻連商討議價也不可以。這些都是那些受影響小業主的感受，而你們應該尊重他們的感受，因為你們確實奪去別人本來擁有的私有產權。

我們其實也覺得這問題很難於處理，因為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說，最大的問題在於條例草案完全沒有提及補償問題。政府提到在政策上，業主可獲能購買同區 8 至 10 年樓齡樓宇的補償，但問題在於這準則不能改變，即使很多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提出準則應為 5 年樓齡樓宇才合理。可是，在這條例草案中，我們不能改變、不能修正、不能討論這準則，令人覺得這條例草案的整個結構非常不合理。

現時出現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便是這條例草案給予政府一把“上方寶劍”，而我們如果不太確實知道補償是否合理，便不能作出平衡。我認為現時最需要的是兩方面達到平衡，一方面政府剝奪了私有產權、業主的應有合法權益；但另一方面，社會上有很多聲音，希望能盡快改善市區的環境。這兩方面如何作出平衡呢？我認為唯一的平衡是政府給業主一個合理的價錢，又或讓他們議價。例如有些人提議，最少議價至八成，如果不能成事，政府才收地。這樣便可以避免所謂“落釘”，即損失很多利息的問題。這是為議價設定時限，如果政府不願意，那便要採取另一平衡，便是給予業主合理的補償。可是，很可惜，現時政府提出的補償準則並不合理，因為我們認為補償金可購買同區 5 年樓齡樓宇才合理，而政府始終堅持以 8 至 10 年樓齡作計算基礎。我們曾提出以 8 年樓齡為準則，但政府依然不讓步。

如果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呈交的文件依然以 8 至 10 年樓齡為準則，這簡直是開玩笑。我希望政府不要與我們開這個玩笑。雖然我們之中，未必所有議員都會在下屆重返立法會，但是，隨着直選議席增加了 4 席，我相信政府遇到的困難，會較今屆更大。因此，我希望政府以可以購買同區 5 年樓齡樓宇作為補償準則，這是我們最低限度的要求。

此外，剛才有些議員提到，一些老年人的居所一半是自住，一半是出租，政府剝削了他們一半的自置居所津貼，這是否合理呢？一些出租物業的業主即使擁有超過 1 個單位，也應獲得補償，因為始終政府真的取去了別人的物業。政府取去別人的物業，如果別人覺得不服氣，覺得補償不合理，真的可以會產生很大抗拒，因為他們不能議價。我認為整個問題的核心是，當別人不能議價時，給予他們的補償便必須非常合理。

那些負資產業主又如何是好呢？他們可能希望日後樓價上升時，負資產的情況會有所改變，但政府要收地，他們便立即要償還銀行的貸款。余志穩副局長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答應說會有特別處理，即可以給他們貸款，我希望屆時不要在這方面出現嚴重衝突。

另一個重要問題是安置問題。過往土發公司安置居民時曾有很不愉快的經驗，便是由房屋協會（“房協”）負責。房協有一個很大的弱點，便是房協的單位分布在全港其他地方，大多不能讓居民原區安置。現時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負責，希望能做到原區安置。但是，房委會亦有規限，一定要進行資產審查，以及 7 年的居住年期規限。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就這點討論了很長時間，我們希望能讓市建局彈性處理這問題。我的立場一直是要百分之一百由市建局負責安置問題，因為房委會只是替市建局安置居民，始終是市建局安置受影響的居民，而不是房委會。最後大家作出了協調或妥協，決定餘下兩成單位可以彈性處理，即市建局可以不依照房委會現時的規則辦事。

那次的討論其實很不開心。我記得，我曾說是否要我們在法例中開一個洞、開一個天窗來迫政府。最後，可幸我們無須利用開天窗的方法，否決一些條文來迫使政府在安置問題上，要求房委會多些彈性。最後，決定餘下的兩成單位可以彈性處理。

日後在安置方面還有一個問題要解決，便是租金補償問題。如果租客不獲編配房委會或房協單位，最後他們要被迫選擇接受租金補償。可是，政府又設定規限，如果租客領取了租金補償後，3 年內不准獲得任何公屋福利。這是很不合理的，因為他們可能在一、兩年內便可獲配公屋，那麼這規限便會打亂了他們的生活。他們原本預算在兩年後獲配公屋，所以不想入住中轉房屋，政府是否想迫他們入住中轉房屋？政府倒不如給他們補償，然後讓他們在兩年後入住公屋。如果不這樣做，難道政府想他們繼續住舊樓，等待下次政府給予補償？他們也不想的，他們只想獲配居所。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作出調節，以免收地時租客因安置問題而與政府發生衝突。

最後，我希望大家支持我在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市建局的權力這麼大，所以很多居民及團體都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很重要，因為董事會的決定將會影響深遠。他們希望董事會有民意代表。現時香港唯一一個真正由市民選出來的架構是立法會，所以我提出修正，希望有 4 位董事會成員由立法會互選產生。當然，由立法會互選產生並不表示他們代表整個立法會，因為我覺得這始終只是一個產生方法。我不想由政府委任 4 位立法會議員加入董事會，這樣並不尊重其他議員，所以我希望是由大家互選產生。不過，即使是由互選產生，他們也不是代表整個立法會，雖然他們當然要向立法會定期作出交代。

謝謝代理主席。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重建市區將可改變香港目前舊樓林立、綜合規劃未盡完善的市區面貌，從而令香港經濟、社會和環境獲得不可多得的更新契機。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取代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毋庸諱言，土發公司一直以來收地進度緩慢，拖延了市區重建的步伐，以市建局取而代之是有需要的。

不過，相信論壇同人對於本條例所闡述的市建局角色及市建局的財務安排這兩個範疇的內容，都有一些保留。我們認為，第一，市建局的角色只適宜集中於收回土地的工作上；第二，它的財務安排不宜只着眼於自負盈虧。

我先說第一點：根據本條例草案，市建局職能無所不包，從規劃、收地、安置、發展到維修皆主領其事，實際上除收編土發公司外，還兼負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規劃署和屋宇署等的部分職能，這樣很容易會重現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大機構”和架構臃腫的流弊。政府現時藉着服務外判及房屋署等部門私有化計劃實現的“小政府”目標，很容易會種下今天房委會所出現的問題的禍根。希望局長能回應這一點。

代理主席，當前市區重建步伐所以緩慢，主要原因在於土發公司與業主在收地權益談判上沒有一個法定時限，以致曠日持久地拉鋸，結果費時失事。因此，取代土發公司的市建局應該將職能集中於收地方面。這樣，市建局既不會變成龐然大物，又可集中精力加快收地，大大增加市區重建的行政效率。收地後，市建局應直接將土地交還政府，由政府重撥其他部門處理，以及將部分土地推出市場，按發展規劃的要求，招標重售。

除了集中精力收地外，市建局還可兼負研究職能，憑其掌握手裏的市區重建目標地區內個別建築物的第一手資料，鑒定區內哪些樓宇須清拆重建，哪些樓宇須維修保養，以及哪些建築物具歷史、文化價值而予以保存等。市建局可將研究結果提交規劃署及有關部門處理。這種做法的好處是更能發揮宏觀性綜合規劃發展的“一條龍”效應，使市區重建目標區內會擁有設施新穎的樓宇、保養妥善的建築物，以及具有歷史與文化價值的社會資產。

第二點是市建局不應自負盈虧。根據本條例草案，就財務安排而言，市建局將要自負盈虧。不過，我們認為，這項原則不應是鐵板一塊。市區重建是政府一個任重道遠的目標，政府不應單純從賺與蝕的財務問題着眼，應明確肯定市區重建所帶來的社會及經濟效益是十分可觀的。例如，拆掉危樓以解除危害市民人身安全的計時炸彈，居住環境改善後，將令市民身心康泰，從而減少醫療費用；交通網絡重新妥善規劃，將改善塞車情況，會為分秒必爭的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因此，在市區重建所衍生的社會及經濟效益，足以抵銷破損舊區所衍生的社會及經濟損失的前提下，政府實在不應拘泥於要求市建局自負盈虧。

我們亦對市建局與發展商合營發展項目的做法有所關注。發展商一般是着眼於利益，對有利可圖的市區重建項目必然爭相競奪，對無利可圖的則撒手不管。在具重建價值的低層舊樓日益減少的情況下，重建計劃有時候難以貫徹。另一方面，在綜合發展原則之下，市建局收回的土地，相信相當多是大面積的，都是大發展商覬覦的“肥肉”。市建局若跟大發展商合作，分享重建項目所產生的利潤，勢必惹來先前被徵收業權的市民針對土發公司作出的所謂“官商勾結”的一類批評。相反，市建局若將收回的土地交由政府重新規劃及重售，所得收入全歸入庫房，則真正得益的是市民大眾，這種做法將使市建局和市區重建的認受性得以提高。這一點亦希望政府關注，將來每個項目決定都務求做到被人覺得是公平的。

此外，市建局只擔任收地局的角色，政府在收回土地重新規劃的過程中，通過土地拍賣及招標的機制，可兼顧大、中、小型地產發展商均有參與發展的機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是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我亦是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在審議的過程中曾聽取了很多居民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本身的選區並沒有舊區。但在審議過程中，有其他區的居民前來我的辦事處，向我提供了不少意見。我明白到，有部分人仍然對條例草案有所不滿，甚至希望立法會不會通過這條例草案。但我亦聽到很多居民認為現時舊區的情況非常差，他們不希望這情況會繼續下去。所以，我認為是應該支持這條例草案的，但在支持之餘，我們亦應說出有關居民的憂慮，希望在局長領導下，真正可以達到目標；而不會在數年後，大家會感到好像被騙一樣，因為支持了政府的建議，但政府原本說是要做到的，最後又不能做到。

代理主席，無論是行政長官或其他政府官員也好，在這兩年間不斷說要將香港建設成為一個國際的大都會。但如果我們觀察一下，在 1999 年，香港有 8 500 幢超過 30 年樓齡的樓宇，政府還表示在 10 年內，這數字會增加五成。遊客抵港，當然可看見維多利亞海港附近有很多美麗和新型的建築物，但香港有這麼多舊樓，當他們遊覽至其他地區，便不難看到殘舊不堪的樓宇，如再入內參觀，看見居民生活的地方，則更令人驚訝、震驚，以及感覺非常憤怒。為何在香港生活水平這麼高的地方，仍然有數以萬計的人居住在環境這麼惡劣的地方？有些地方甚至是政府提供來租予市民居住的，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代表曾帶我實地視察一些樓宇單位，環境差至極點，而業主竟是政府。因此，政府須就此作出改善，而且是必然要執行的。現時，大家對於局長提出的方案是否可行，似乎是半信半疑。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可以做到，但相信亦有賴大家一同作出嚴謹的監察，以及政府在有需要時，對條例提出修訂。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及補償等各項問題，我也不會多說，相信局長是明白居民的心願的。我不相信香港很多業主是貪得無厭和想討政府便宜的。現時政府強行收樓，可能有部分業主會歡迎，因為其樓宇已非常殘舊，但政府始終是強行收樓，那是否應該給予他們合理的補償？

代理主席，希望你和我也有幸在 9 月選舉後重返立法會，在 10 月的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大家再與政府角力一番。但我希望局長也聽到市民的要求，政府提出的建議，須為大家所能接受。

代理主席，其實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是有綱領和策略的，其中有數項我更極為支持。舉例來說，重新規劃舊區，我相當支持；設計更有效和更環保的運輸網絡，我當然支持；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修復日久失修的樓宇、保存文物等，我也非常支持。但今天，我撫心自問，在通過了這條例草案後，政府是否便一定能把上述的目標完全做到？不知道局長可否作出承諾？我們有點擔心，大家也明白這是一項很大型的工程，同時在這過程中，可能會有很大的阻力。昨天，看見這麼多人上街遊行，日後會否又有很多人上街遊行呢？有些時候，即使有十分良好的意願，但如果沒有說服能力，要求有關人士支持和共同推行，致令他們以頑強的鬥志來作出抗爭，並與警方發生衝突的，結果又會怎樣呢？故此，要推行一項政策，必須得到有關人士的支持，政府只會以鐵腕政策應付，但有些人是不會畏懼和會抗爭到底的，屆時只會為社會帶來動盪，而未必能達致重建的目標。

我希望局長可參考現時的“華基事件”，我們在星期五，即本屆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天，也要開會討論“華基事件”。政府想收回華基工業中心以興建西鐵車站，但政府可否說服有關居民予以支持和合作呢？副局長曾表示，這羣業主並非貪得無厭，但在現時的政策下，政府對他們不能給予幫助。日後，如市區重建亦有類似的爭議事件發生，立法會就此所舉行的會議便會是永無休止的了。如果這些爭論不能完結，政府怎能推行市區重建？所以我希望局長真正考慮有關日後的補償方案等各項問題，如果一直弄致雙方敵對時，我不認為可幫大家推行任何事項。

此外，代理主席，曾有團體前來要求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的重建策略和列明會徵詢市民意見。對於稍後局長會提出修正第 17A 條，說明在確定這策略前會徵詢市民的意見，我感到很高興。我相信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部分市民曾表示不知道政府的策略，其實當政府在制訂策略時，是有需要給予市民充分的參與機會的。

此外，代理主席，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條例草案內的“以人為本”方針，這是差不多所有前來表達意見的團體也提到的。代理主席，政府曾向我們表明，以人為本並不能以法律的字眼寫出，但現在，政府也同意日後會在策略的內容上說明這方針。以人為本其實很簡單，便是以居民的利益為依歸，而不是以地產商或以某一個會獲得既得利益的團體為依歸。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告知居民這點，因為這是所有數十個前來的團體所表達的意見，他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雖然現時在法例上不能列明“以人為本”，可能有些居民會認為我們失職，但也希望局長現時所提出的折衷方法，真的可以落實他們的意願。

在保存文物方面，我非常支持剛才何承天議員的意見。他說現時有六十多項歷史和文化建築物，據政府表示，則只是有 23 項。代理主席，我很希望政府能盡力保存這些東西。香港時常給人的印象是，部分樓宇在拆卸後興建為新型樓宇，但我們則沒有歷史感，同時也不能保存我們的文化。現時，開始有人顯得非常焦急了，他們是甚麼人？便是那些旅遊業人士，因為香港沒有事物可吸引遊客。我們前往外國旅遊時，首先也會想參觀古蹟，難道會有興趣參觀一些全新的樓宇嗎？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盡量下工夫，以保存已有的文物。

代理主席，我聽到一個笑話，不知是否屬實。我們有一個歷史博物館，館內有部分關於香港樓宇歷史的模型，有人願意花費最少百萬元建設這類模型；但如果我們實地觀察該幢樓宇 — 該幢樓宇仍然存在 — 則會發覺該處已經破爛不堪。沒有人願意花錢修葺一幢真正的樓宇，但願意花費在一具放置在博物館內的模型。這點亦可能是香港的寫照，如果這樣便表示香港是尊重文物的話，我相信只是一則笑話而已。

代理主席，我想談一談有關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董事會，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此問題，剛才不少同事提過的事項，我不會在此重複。我歡迎政府把董事會主席和市建局行政總監的職位分拆，不過，我想說的是，即使我們調派多少位議員進入董事會，也未必可以反映或代表所有居民的意願。我認為最佳的方法，便是讓居民親自監察該董事會的運作，主要為增加其透明度。李永達議員會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公開其會議紀錄。我們明白紀錄中部分是敏感的商業資料，但仍希望盡可能公開不是十分敏感的資料。我擔心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不能獲得通過，不過，我會支持李議員的修正案。無論怎樣，我希望局長明白，如果可以讓市民監察機構的運作，市民是不會強烈要求讓立法會議員代表他們進入董事會作監察的。其實立法會議員也非常忙碌，即使作為董事會成員，也未必可以發揮重大的功能。最理想的做法，便是讓市民知道該機構的運作，如他們有任何意見，可自行向董事會提出。

代理主席，在薪酬方面，我們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也曾討論此問題。現時的建議，市建局行政總監的薪酬是超過首長級薪級第八級（“D8”）的，但政府認為 D8 的數額，即年薪 2,172,600 元太低；只有二百多萬元的年薪，是吸引不到適合的人才由商界投入此職位的。我們則認為不一定這樣，因為現時市民的薪酬已下跌了不少，但他們表示，會吸引不到薪酬沒有下跌的行業的人才。故此，我想趁此機會重申，這薪金是由公帑支付，其實局長的薪酬也是 D8，相信以 D8 為薪酬，絕對不是虧待。我們不希望日後政府會提出達致 D10 或 D20 的薪酬，現時他們動不動也說年薪須達五、六，甚至七百萬元才行，例如鄺其志先生的薪酬是 1,000 萬元，任志剛先生薪酬是 900 萬元；我相信很多市民是仍未信服這些薪酬的幅度屬合理的。

至於現時土發公司主席的薪酬，是每年 10 萬元，如果董事會主席的薪酬尚且如此，相信大家也認為土發公司是較低，尤其是如果任此職者有需要舉行很多會議的話。當時副局長表示，該職位的薪酬可與 D8 的數額掛鈎，取其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這點是我們有需要作出考慮的，因為該職位須處理的工作很多，尤其是我們希望這位主席能出席立法會會議，解答問題。在這點上，我們與政府有不同意見，政府不願意讓他出席立法會會議，說如果是一人同時出任主席和執行總監職位，他便可以出席立法會的會議；但如果職位分拆，便不能這樣。我們當然希望該位主席能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問題，並告知市民，他便是整個機構的最高決策人，有任何事件，他也必須負責；他必須知道怎樣回答問題，如有任何失誤，還須引咎辭職。所以，我認為不應虧待他，政府是不能經常請人以義工的身份出任職位的，相信這些日子已經過去。現時有些董事的年薪只有六萬多元，待遇更差。我認為，薪酬是應該付出的，雖然這是公共服務，但也須付出合理的價錢。

至於安置的問題，剛才李卓人議員也表達過有關的意見。我想說一下有關“原區安置”。有很多居民希望獲得原區安置，但有部分居民未必一定會堅持。有一次我與余志穩先生到荃灣視察，居民知悉可能獲安置遷往西九龍，不知多麼高興，但荃灣的居民不希望政府將他們遷往天水圍或元朗。希望局長能盡量處理，即使不能把他們原區安置，也不要把他們遷往偏遠的地區，使他們覺得被當作是“開荒牛”。

代理主席，在整個過程中，我希望正如何承天議員所說，要修葺的盡量修葺、要拆的便拆，但盡量不要過分騷擾居民。雖然我們今天大概會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但如果得不到市民的心和支持，他們的抗議和示威，是會無日無之的。屆時我們想推行整個計劃，便會遇到很大的阻力，希望局長三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委員，特別是主席何承天議員，感謝他們很小心、詳細地審議《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過很多對實施市區重建計劃非常重要的問題。何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已談及這些問題及政府所作出的承諾。今天，我會就這些問題代表政府正式作出承諾。

首先，我承諾會將以人為本的方針，明確寫入《市區重建策略》此文本之內。市區重建的政策目標，是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質素。我們的原則有 3 項：

(一) 受重建影響的業主，一定要得到公平而合理的補償；

(二) 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必須得到妥善的安置；及

(三) 整個地區必須因重新規劃和重建而得益，而這些得益，是包括保留文物、增加區內可以增加的商業活動。

我深信這些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因為新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活動範圍會比較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現時的活動範圍大得多。它肯定可以做到如東亞區或其他大城市一般，保留文物、將文物變成商業區、增加區內活動和就業，這些目標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在這項以人為本的方針之下，一個天怒民怨的局面，是絕對不符合的。所以，將來我們一定要取得一份能獲立法會接納的補償方案，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第二項承諾，是有關市建局董事會的組成。我們會確保市建局董事會，能夠代表社會不同界別和人士的利益。我們亦會向行政長官建議，委任一定數目的本會議員，作為市建局董事會成員，加強其代表性。

第三項承諾，是關於條例草案第 5(f)條。我保證由行政長官根據這一項條文所制定的命令，是附屬法例，亦必須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所訂立的程序，即須提交本會會議席上省覽，立法會不提出修正，該命令才屬有效。

為確保日後成立的市建局會向公眾負責，亦會積極回應社會的需要，政府會向市建局建議 4 項措施。

首先，市建局會向各董事發出申報利益指引，以及一些他們“可做事項”和“不可做事項”的清單。第二，市建局董事會應盡量開放和加強透明度。雖然董事會討論的部分事項，可能涉及商業敏感的資料，不適宜公開，但我們的原則是，市建局應在可能的範圍內，公開他們的會議，讓公眾有機會看到市建局的運作。第三，有部分議員建議，市建局董事申報利益的登記冊及他們在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應上載到互聯網上。我們會要求市建局考慮這項建議。第四，我們亦會向市建局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帳目稽查小組，並向本會提交該小組擬備的年報，以供參閱。

我的下一項承諾，是關於市建局的財務安排。為使市建局能夠進行為期20年的市區重建計劃，以及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重建項目，政府會考慮採取各項財政及非財政方面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對重建地段及安置用地，豁免土地補價，並在有需要時，向市建局提供貸款。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採取一些非財政方面的措施，例如把市建局重建項目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之內，以及放寬部分市建局項目的地積比率限制。

下一項是有關公眾諮詢的承諾。政府認為，市建局應設立機制，收集公眾的意見。我們會建議市建局在9個目標區內，分別設立分區諮詢委員會，以便就區內的重建項目，向市建局提供意見和協助。分區諮詢委員會成員，應由市建局董事會委任，並在區內具有代表性，包括樓宇業主、租戶、區議會議員及關注區內市區重建的民間組織代表。

現時的兩支市區重建社工隊，是由土發公司負責承擔有關經費。根據以往經驗，這些社工隊可以促進市區重建的過程。我們會要求市建局繼續這項安排，並在每個目標區內，設立一支市區重建社工隊，擔當市建局和受重建影響居民之間的重要橋樑角色，並向居民提供協助和意見。在各目標區首個重建項目展開之前，社工隊最好能夠已經設立。

有部分議員和社區組織建議，市建局應全面評估建議項目的社會影響，包括受影響居民的社會保障和房屋安置的需要。為此，我們會建議市建局，就其建議項目，進行影響評估研究，並向公眾公開研究報告的內容。我們建議影響評估應分兩個階段進行：在建議項目於憲報公布之前，先進行非公開的影響評估；然後在建議項目於憲報公布之後，進行詳細的影響評估。

在建議項目於政府憲報公布之後，市建局須就以下各主要方面，進行影響評估，包括：

(a) 受建議項目影響居民的人口特點；

(b) 受影響居民的社會經濟特點；

(c) 受影響居民的安置需要；

(d) 受影響居民的住屋意願；

(e) 受影響居民的就業情況；

(f) 受影響居民的工作地點；

(g) 受影響居民的社區網絡；

(h) 受影響家庭子女的教育需要；

(i) 長者的特殊需要；

(j) 傷殘人士的特殊需要；

(k) 建議項目對社區的潛在影響的詳細評估；及

(l) 所需紓緩措施的詳細評估。

我深信市建局在作出這一切詳細評估之後，對進行重建項目及與居民的交往，一定會較現在所有的安排暢順。

有部分業主團體提議，業主應該有機會參與重建計劃。我們承諾會要求市建局考慮為重建項目推行業主參與計劃。

在我將會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建議中，包括就建議發展項目，設立一個上訴機制。有部分議員關注到，上訴人可能無力聘請律師，代表他們出庭聆訊。假如政府或市建局有律師代表，情況可能對上訴人不利。其實，如果上訴人並無律師代表，政府可能亦無須由律師代表。我們亦會建議市建局，在聘請律師代表方面，應該對上訴人保持公平的做法。

《市區重建策略》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是物業被政府收回重建的業主，一定要獲得公平和合理的補償。

業主如被政府收回物業，便有資格獲發法定補償，這筆補償的數額是被收回物業的公開市值。此外，住宅物業的自住業主，亦有資格領取自置居所津貼。根據於 1997 年 4 月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所通過的決定，自置居所津貼是以一個 10 年樓齡、面積與被收回單位相若的同區單位價格，作為基準。我完全瞭解到議員希望在計算自置居所津貼的數額時，以一個 8 年樓齡的單位作為基礎。

今天，我不會就樓齡的數字進行辯論，我會在日後提交方案予財務委員會考慮時，再作清楚的建議。

在補償安排方面，議員要求我們保障業主的權益，政府完全認同這項原則。所以，我們會檢討現行補償的安排，包括：

(一) 應否設立獎勵機制，鼓勵業主在政府發出收地通告之後，但在土地業權歸還政府之前，自願以協議方式，將物業售予市建局；

(二) 應否提高發放予非住宅物業業主的特惠津貼；

(三) 應否發放一項新的特惠津貼，以代替申索營業損失額的補償；這項特惠津貼的數額，可以是有關物業公開市值的某個百分率，或以其他方法計算；及

(四) 應否向經濟困難的受影響業主，發放過渡時期貸款，以協助他們度過物業被收回後的困難時期。

就上述問題及自置居所津貼的改善建議，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方案，供議員考慮。我們的目的，是要達致三贏計劃。首先，市建局將來有 9 區都得到改善；其次，香港整體房屋的面貌、保養、維修或重建都得到改善；第三，住在該處的居民，真正得到重建的好處。

對於受收地重建影響的住宅物業業主，我們會設立一個非法定的上訴機制。屆時，業主若不滿自置居所津貼的數額，可以提出上訴，並由一個上訴委員會處理。這個上訴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都不會是公職人員。

地政總署與業主之間關於補償的爭論，往往源於對被收回物業估價的差異。為增加開放程度和透明度，地政總署署長將發出一套估價指引。屆時，業主便可得知地政總署如何為物業估價，以計算補償數額。談到這一課題，正如我今天早上提及有關另一個被遷拆項目時表示，有時候為了替市民討個公道，讓他知道地政總署的估價基礎是怎樣，地政總署署長可能會自動向土地審裁處交出他的估計，以及將居民提出的數據，交由一獨立土地審裁處審理。

對於受重建影響的租戶，政府承諾，不會使有人因受重建項目的收地影響而無家可歸。政府會確保市建局有足夠的安置資源，並已經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協會（“房協”）達成共識，由他們代市建局處理安置事宜。市建局成立後便會與房委會和房協訂定正式協議。

政府亦會採取所有必需的安排，以協助市建局盡可能在原區或附近地區，安置受影響人士。市建局亦會提供不同公共屋邨的單位，以供受影響的租戶選擇。因為市建局處理 9 區的地域遠比土發公司為大，我深信，將來市建局的領導人，肯定在原區安置這方面的自由度會更大、效果會更滿意。

如果受影響租戶不願意接受位於新界的中轉房屋作為安置安排，他們可以獲得現金津貼，以代替安置。該筆現金津貼的數額，不會少於業主或私人發展商，根據《業主與住客（綜合）條例》的規定，向被收樓重建的租戶所發放的補償。

為靈活處理受影響租戶的問題，市建局應考慮向有需要搬遷的租戶，發放臨時租金津貼，直至他們獲得適當安置為止。對於有特殊需要的租戶，例如長者及傷殘人士等，如果他們能在短時間內，在原區覓得合適的安置單位，則發放臨時租金津貼，不失為可行的過渡安排。

我的最後一項承諾，是關於過渡安排的問題。條例草案的過渡條文訂明，在土發公司解散後，土發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包括其財產、文件、帳目及合約協議等，均會移交市建局。至於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將會由市建局接手繼續進行。對於土發公司已經宣布進行的項目，由於宣布至今已有一段時間，因此，市建局會優先處理這些尚未完成的項目。

主席女士，以上是我代表政府所作的承諾。接着請容許我稍後就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作出少許簡介。為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我會提出多項修正建議。

首先是第 4 條。在審議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和部分社區團體，對政府建議為市建局董事會設立執行主席一職，表示關注。議員認為市建局應設立非執行主席和行政總監各 1 名，以便在決策過程中，發揮制衡的作用。在進一步考慮過這項意見後，我們現在建議設立非執行主席和行政總監各 1 名，兩位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為此，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第 4 條，並會動議通過另一項修正建議，規定市建局董事會中，不是公職人員的非執行董事，須有不少於 7 名，這修正能增加非公職人員任非執行董事的彈性，並能加強董事會的代表性。

有部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建議，如果市建局董事在該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不應就有關合約的問題投票。我完全理解議員的關注。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第 7 條，規定市建局的董事在任何合約中，如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就有關合約的任何問題投票。

市建局的行政總監是該局的最高行政人員，亦是解釋市建局政策和運作的最適合人選，因此，他應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回答立法會議員的提問。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第 9 條，刪除該條文中兩度出現“主席”的字眼，並以“行政總監”取代。

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第 16 條應該修正，以列出市建局會計和審計的詳細規定。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通過一項修正建議，就市建局必須備存會計紀錄、擬備財務報表，以及委任核數師審計市建局的帳目及財務報表等事宜，訂定更詳細的條文。

我們會擬備《市區重建策略》，為本港的市區重建提供整體規劃大綱。市建局須依循《市區重建策略》所列明的指引行事。條例草案委員會和部分社會團體要求，我們在《市區重建策略》定案之前，應先諮詢公眾。為此，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建議，加入新訂的第 17A 條，規定《市區重建策略》須在諮詢過公眾之後，才可向市建局發出。

對於市建局建議發展項目的反對期限，有部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建議，該反對期限應該延長。為此，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通過修正第 20(1)條，規定就個別建議發展項目提出反對的期限，由 1 個月延長至兩個月；我亦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通過修正第 21(7)條，對於原先不受建議項目影響的業主，訂明他們的反對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兩個月。這些修正的目的，是讓受建議發展項目影響的居民，有更多時間擬備其反對書。

在考慮過發展項目的反對書後，規劃地政局局長會作出決定。有議員建議，應成立一個法定的上訴委員會，以便聆訊反對者就局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建議，加入新訂的第 23A 條，訂明如何成立上訴委員團，以及如何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負責聆訊上訴等事宜。任何反對者如因局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均可向上訴委員團秘書，提交上訴通知。

有部分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該只有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可以批准出售或處置收回的土地。為消除議員的疑慮，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第 25(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時，可以批准出售或處置收回的土地。

為確定受影響人士，是否有資格接受安置或領取特惠津貼，市建局將進行凍結人口調查。正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所建議，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規定在市建局的凍結人口調查中，任何人如蓄意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

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動議修正第 32 條，規定在土發公司解散前，與該公司簽訂的任何僱傭合約，將等同於與市建局所簽訂的僱傭合約一樣，而該合約在各方面均當作單一項的連續受僱。

主席女士，除了這些以外，我亦會動議修正其他條文，其中包括第 2 條、第 6 條、第 18(3)及(4)條、第 19(5)條、第 24(1)及(2)條、第 26(1)、(4)及(7)條、第 29(2)條，以及附表。這些修正主要是技術修正。

有議員亦提過擔心這個新組織的權力可能太大，工作項目可能太多，職員編制臃腫。我深信，在我們公布及諮詢《市區重建策略》之後，在立法會、市民及我剛才提及過許多的監察組織之下，這一局面不會形成。

此外，市建區所興建的樓宇會受屋宇署根據法例監管，所以，我相信剛才有部分議員所擔心的問題，應該不成問題。

主席女士，香港正面對市區老化的問題。我們實在有必要盡快採取有效的措施，應付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條件，全面提升我們市區環境的質素。我謹此向本會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建議。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秀蘭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47 人贊成，1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4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秘書：第 3、5、8、10、11、13、14、15、17、22、23、27、28、30、31 及 3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或許我先向各位委員解釋一下有關第 1 條的修正案。第 1 條是有關生效日期的公告。在每項法案獲得通過後，也會有一段預備時間，使其生效。正如很多其他法案，原本這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是採用負面審議或被動審議方式，意思是政府認為預備妥當後，便會在憲報公告生效日期。在生效日期公布後，法案便會生效。正如所有附屬法例一樣，立法會會有 28 天時間審議這項公告。當然，審議公告的意思是與政府討論，究竟所有配套措施、人手資源，以至內部程序的變更等是否已準備妥當，以配合法案的實施。如果議員認為還未準備妥當，便可以由一位議員提出議案取消這項公告。如果成功取消公告，法案便會在生效日期公告被取消當天開始不會實施。不過，大家都知道，本會有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的規定，所以如果由議員以被動審議方式提出取消公告，即在極端情況下，有 45 票認為由於還未預備妥當，又或還有其他應討論的問題，例如補償、安置、彈性安置準則，甚至負資產物業被強制收回等還未討論妥當，以致法案不應予以實施，但政府在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時卻取得其中一個組別的 15 票的話，那麼議員便不能修訂議案，換而言之，實施法案的工作便可以繼續進行。

我覺得對普通的法案，這是一項最後的手段來看清楚法案應否生效。不過，《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有些特別的地方。大家都知道，我們用了一年多的工夫來審議這條例草案，而事實上，政府亦非常努力，例如在安置方面，某政策局可能受制於另一政策局，所以須討論很長時間，但是獲得很大進展。議員的很多建議被政府採納，局長剛才亦作出了多項承諾。然而，很多議員在發言時表示仍然關心的一些關鍵問題，包括剛才我提及的數項問題，則須待新一屆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決定。

我的修正案主要是把被動或負面審議方式變為決議案。決議案的好處有以下數點。第一，可以在我覺得較為公道的表決方式下，政府取得立法會的再次同意。這並非首讀、二讀或三讀程序，而是以決議案的形式進行抉擇。正如我們今天在審議條例草案後，也會討論數項決議案。舉例來說，我是審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的委員會主席，我們是以正面審議方式通過香港與瑞士有關這方面的合作事宜。因此，在現時這麼重要的條例草案內，還有一些問題未能解決，所以我覺得以正面審議方式審議公告生效日期，是適當的做法。

當然，政府稍後可能會說這是破天荒的做法，但我可以坦白說，這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花了這麼長時間，我們也體會到很多議員說市民的意願是希望不要再花這麼多工夫。如果是進行有意思的工夫還不要緊，但如果再因一些無謂的工夫而一再拖延，事實上是不好的。因此，我才建議一項我覺得是中間落墨的方案，可以令議員即使有些修正 — 我相信可能是民主黨或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 — 未必符合大家的意願，也可以同意通過條例草案的二讀或三讀，有一個最後關卡，使其他措施能加以配合，特別是我聽到很多議員提到補償標準是否滿意，以及安置的最後定稿等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中間落墨的方案，我希望政府會支持，使議員不會在今天有這麼大的反彈，又或很多議員會猶豫，即使因某些重要的關鍵點不能通過修正案，也可以考慮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在最後一次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才想出這個方法。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方案，使現在在座的各位議員，以及新一屆立法會的各黨各派和獨立議員，都能發揮立法機關監察行政機關的功能；並在滿意所有配套措施已經實施後才批准法例生效的最後一個關卡上，採用較公平的表決方法。我希望以這點說服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X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承天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曾向我解釋他提出修正案的理由，而他剛才很詳細解釋過他的立場，我也清楚聆聽。這種做法，即在法案通過後，要再由立法會以正面審議方式提出決議案才能使法案生效，涂議員剛才也說這是從未採取過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剛才說，他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才提出這方法。我也記得當天我們討論了兩個問題，其中一個是安置問題。我們多次與政府商討，花了很長時間，直至最後一次會議，房屋局局長出席會議才出現轉機。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撥出的 1 000 個單位中，有 20%可供將來市區重建局運用酌情權，編配給一些因某些原因而未能獲配公屋單位的“邊緣”人士。另一個是補償問題，自置居所津貼問題日後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我十分瞭解涂謹申議員的憂慮，即如果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自然而然地在某日生效時，如果屆時我們不滿意安置或補償的安排，我們有甚麼權力可以阻止條例草案生效呢？不過，我不同意他提出的一點，便是如果以負面審議方式審議，便要採用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於是政府便可以影響我相信他是指功能界別的 30 票。我十分反對這點，因為雖然我們循不同途徑獲選加入立法會，但我們是憑着自己的原則來決定如何表決。雖然政府永遠在嘗試控制局面，但它未必可以因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而這樣做。

在我未代表自由黨表示我們對這問題的立場前，我希望聽局長再次談一談關於自置居所津貼的問題，因為他剛才發言時，我覺得他說得並不十分清楚。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首先提出自置居所津貼是可以購買同區 10 年樓齡樓宇的數額。後來我們進行爭取，說 10 年樓齡這準則與其他情況所獲的津貼相同，但在市區重建這情況下，由於政府大量收回土地，迫使受影響人士在完全沒有議價的情況下交出產權，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有特別的寬鬆優待，終於我們得到的資料是以 8 至 10 年樓齡作為計算基礎。我剛才發言時已說我們對 8 至 10 年樓齡這準則不大滿意。在某些地區，由於樓宇較新，所以可以 8 年樓齡為準則；但在另一地區，由於該區較舊，只能以 10 年樓齡作為準則，這樣便可能出現不平等待遇的情況。今天局長在發言時連 8 至 10 年樓齡這準則也沒有提及，只說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合理或立法會可以接受的安排，所以我希望局長清楚講述補償問題。

至於安置方面，我們憂慮，雖然房委會的規劃小組同意上述方案，但還未舉行大會。大會會否否決規劃小組的意見呢？政府說有信心房委會大會不會否決這方案。這樣我們便無話可說了，所以我希望局長再談一談補償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剛才何承天議員說這是從未採取過的做法，我相信這是有原因的，因為在 97 年前和 97 年後是有分別的。在 97 年前，無論是正面還是負面審議方式，表決的方法相同；但在 97 年後，表決方法有所改變，這是事實。

另一個事實是，無論是功能界別還是地區直選界別，凡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政府便會較容易處理。這並不表示政府一定會向功能界別議員施加影響，政府也可能向地區直選界別議員施加影響。大家同樣是整個制度的受害者。因此，我不是特別擔心政府會影響功能界別議員，令他們在日後的立法會辯論上一面倒傾向政府。不過，事實上，採用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的確使政府較易處理。我相信涂謹申議員是基於這個原因提出這修正案，我也認為這是一個好方案，因為大家可以有多一個機會考慮這條例草案。

剛才多位議員指出，這條例草案只有一個框架，有些內容其實還未寫得清楚。剛才何承天議員也說要問一問政府對自置居所津貼的最後立場。不過，我相信政府今天也未必可以說出金額或立場，最後還是要待他們提交文件予財務委員會時，我們才可以知道。我認為最負責任的審議這條例草案的方法，是待財務委員會召開會議，看過完整的補償方案，財務委員會同意後，才由立法會通過生效日期。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好的程序。

不知局長稍後可否說一說，他是否想這樣做，還是局長想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交由財務委員會討論？如果待條例草案生效後才提交財務委員會討論，如果屆時我們認為資料不足，這會否迫使我們反對生效日期呢？我希望局長說一說，將來政府會否先在財務委員會談妥補償方案後，才把條例草案交由立法會通過生效日期。我希望屆時的程序是這樣。如果真的這樣做的話，我們便可以在看過完整的方案後，才決定這條例草案是否值得生效。剛才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很多議員也說他們對一些問題根本不滿意，但由於要讓政府立即展開工作，同時一些市區重建工作也具迫切性，所以才暫時表決通過。不過，最終我們要在看過補償方案後，才可以作最後決定。無論對居民或業主，我想這是最符合所有人利益的一個方案，即在傾妥補償方案後，條例草案才生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當我們審議整條條例草案時，我們一直與政府商討很多重要的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組成、上訴機制、有關通知期的月數和有關居住的安排等，但我覺得有一個問題是很重要的，便是補償問題。

對於上述各項重要問題，政府可以逐一解決，而局長剛才也向我們作出了許多承諾，但補償問題則仍有待討論。政府原本說要按照土地補償的條款，給予可以購買同區 10 年樓齡樓宇的補償，我們大家都不同意這準則。後來政府提議以 8 至 10 年樓齡為準則，而我們當時曾提議以 1 至 5 年、5 年或 5 至 7 年樓齡為準則，最後我們決定是 5 年。不過，我覺得政府在整個過程中一直不同意這準則，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這點。我不知道政府將來申請撥款時，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甚麼建議。如果政府傾向以 5 年樓齡為準則，我們今天便無須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多一重關卡的修正案。不過，如果現時政府不能向我們說明，我們便會覺得不妨多設一重關卡。

我們討論至最後階段，仍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有關居民安置的問題，另一個是補償問題。有關居民安置的問題，我們要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出彈性安排，後來政府也願意作出較大讓步。當然，我們還須考慮細節問題。何承天議員剛才說，房委會的大會是否通過這方案，我們還未知道。不過，我們先相信政府，把問題當作已經獲得解決。

至於補償問題，我們現時也不知道內容。其實在這情況下，我可能不會同意通過這條例草案。不過，問題在於我們看到居民的反應十分大，希望我們不要再拖延，因為他們很多人希望政府能夠快些進行重建工作，於是在這困難的情況下，我們也許要接受一些折衷方案，例如修正有關生效日期的通過方法，待日後在財務委員會再作討論。

我覺得，既然政府已經清楚知道我們的態度，是最初我們認為沒有妥善安排便不通過條例草案，但後來看到居民有不同反應時，我們為了尊重居民的不同取捨，取得平衡點；我們希望局長稍後向我們清楚說明政府的立場。如果今天局長仍未能向我們提出具體意見，我們可能會做出一些政府不願看到，又或從來沒有採取過的做法，就生效日期的條文作出修正。不知這會令行政立法的關係變成怎樣。我希望局長能清楚向我們說明。坦白說，如果局長能這樣做，我們也不用那麼辛苦，否則，局長不要怪我們走這一步，同意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想說明，我們無意把這項修正案作為改變過往慣例的一個先例。

我要指出，這條例草案特殊之處在於時間的因素。主席，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曾經說我們面對一個矛盾的處境。我們理解到，等待重建區的居民要求公平合理的補償及安置。由於補償及安置的條件並不是這條例草案的一

部分，所以我們能夠做的，只是希望跟政府談妥這些補償及安置條件後，才通過這條例草案。換而言之，在與政府談判的過程中，我們只能用是否通過這條例草案，作為向政府爭取一個合理的補償及安置方案的條件。可是，在進行審議時，我們發覺這樣反而把壓力加在議員身上，因為如果最後我們決定不通過條例草案，那麼，在我們今屆任期內，這條例草案便不獲通過，要在下屆再呈上來。何時才能通過這條例草案呢？何時才能成立市區重建局呢？沒有人知道。這樣拖延，令大家也不能掌握到時間。

如果不是這麼接近我們的任期結束時間，在正常情況下，當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如果覺得條件仍未談妥，我們認為仍未放心的話，便不會讓條例草案通過。我們會對政府說，你們不用向立法會呈交這條例草案，因為二讀、三讀也不會獲得通過。我們會要求政府在談妥後才向我們呈交這條例草案。可是，現在我們卻不能這樣做，因為再討論下去，我們的任期已經完結。過了這個星期，立法會便解散，到了下一屆，誰也不知道是甚麼光景。

因此，我覺得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是一個可行的辦法。我們三讀通過這條例草案，於是來屆便不用重複我們在過去大半年所做的工作；不用重新審議條例草案，重新經過二讀、三讀的程序。可是，在生效日期方面，我們會有一個機制存在，即我們要看到政府的承諾、政府的保證，使補償及安置安排能夠真正符合大眾的期望。因此，在這很特殊的情況下，我們覺得值得支持這做法。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但我沒有可能出席全部會議，因為事實上會議相當多，談及很多細節。不過，我對很多問題有相當強烈的意見。

我認為最初構想制定這條例草案是有問題的。如果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以前有出錯，其實不應成立新組織，而應針對問題找出解決方法。不過，成立市區重建局這計劃，大家討論已久。先在白紙條例草案階段討論了很久，然後是藍紙條例草案，現時到了立法的最後階段。因此，我認為我們如果想不通過條例草案，要不便不通過。如果通過條例草案，便不要弄些新的東西出來。

讓我向大家分析一下形勢。我覺得曾鈺成議員剛才的說法有些錯誤，因為一旦通過這先例，我們以後以正面審議方式或決議案方式通過生效日期，即代表我們兩次通過同一條例草案。不過，事實並非這樣，因為條例草案已獲通過，即土發公司已死，等待重建的人再沒有機會獲得重建。

我不是說補償方案是對抑或錯，我覺得這是另一回事。即使立法會解散後，我們也可以個人名義，替大家繼續爭取；解散後我們也可以把文件、文書提交財務委員會，通過任何建議。因此，如果大家已同意通過這條例草案，（唯一反對的是陸恭蕙議員，另外只有兩位議員棄權，其他議員全部贊成，）在人人贊成的情況下，為何還要弄出這麼多花樣呢？情況便是這麼簡單。其實一切事情也可以從長計議。我希望在座各位能連任重返立法會，繼續與政府商討有關細節。現時為了生效日期，造成一方面通過，一方面不通過，好像小孩子般，一時願意，一時又不願意，究竟是甚麼意思呢？

主席，我希望大家明白，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這項修正案真是從未出現過的，從來也沒有這樣的安排，是前所未聞的，所以請大家不要弄這些新事物出來。我很害怕新事物，因為香港現時已太多新事物，各方面都弄些新事物，但越新便越糟糕。如果大家同意這條例草案，便同意；不同意的，便不同意。如果否決條例草案，土發公司反而可以繼續替大家工作。這是老老實實的做法。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同意黃宏發議員的分析。我相信這項修正案一定會觸發很多辯論。

黃宏發議員說得很撇脫，他說如果我們不同意細節安排，便應該否決條例草案，但我相信這樣做並不符合現時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正進行的 9 個項目，以及已經宣布會進行的 25 個項目而還未有時間執行的舊區居民的利益，也不符合那些連項目名稱還未宣布的舊區居民的利益。

我們聽到的意見有兩點，第一，盡快增加補償及妥善處理安置問題；第二，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我感受到，很多舊區居民都希望在獲得合理補償和安置的情況下，重建工作能盡快進行。因此，在這方面，我與黃宏發議員有不同的意見，便是我覺得舊區居民不想把這問題再拖一年至一年半。如果我們否決這條例草案，便可能會出現這局面。

此外，我們不採用這方式，是否另有方式可以保障現時居民和業主的權益？說得簡單一點，我們是否有真正的武器，可以令政府就範呢？

我在這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沒有十成，也差不多有八、九成。在我參與審議這條例草案的同時，我正在處理華基工業大廈收地補償的問題。我覺得政府對兩者持有十分不同的態度。在華基事件中，我曾要求政府貸款給廠戶，而且廠戶須付利息，但政府並不答應；然而，政府處理這條例

草案時，卻表示可能願意給居民貸款。有關補償方面，政府給受影響居民的條件較華基事件中的廠戶還要好。我們經常問一個問題，為何政府處理這些補償問題會較華基事件寬鬆一些呢？答案很簡單，因為政府希望立法會通過這條例草案。當政府要求立法會通過一些法案時，大家便可以坐下來商談；但如果沒有這程序，很多時候政府聽了我們同事的意見後也不大理會。因此，黃宏發議員說，在暑假時，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因他們的選區最多舊區居民，他們可以帶這羣舊區居民會見規劃地政局局長。如果黃議員問我意見，我覺得局長未必願意接見他們，因為他們隨時可能不再是立法會議員。

舊區居民可以向誰申訴呢？他們不可以向土發公司主席申訴，因為土發公司很多工程已經暫停進行。黃議員，如果我們否決這條例草案，並不代表土發公司會復生。現時土發公司即使不是死了九成，也死了一半，在很多事情方面已經正在“執包袱”，待新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處理。黃議員說暑假時數位同事 — 不是同事，而是數位卸任立法會議員 — 可以找市建局的主席討論，但怎討論呢？他們有甚麼權找他討論呢？

我同意這項修正案的建議並不是常用的做法。在憲制上，這做法並不尋常。不過，坦白說，要立法會同事在這麼緊迫的時間內，由 3 月初至今只有三個多月時間，來審議這條這麼重要的條例草案，未免有些強人所難。如果就這條例草案每項條文逐項進行審議和辯論，我相信較我在去年審議的《區議會條例》、《立法會條例》，甚至“殺局”條例不會更簡單，因為這條例草案也頗為複雜。會內同事這樣做，是因為居民希望盡快通過這條例草案，他們不想再多等一年半；而同事擔心，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便會“蘇州過後無艇搭”；因為政府通常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便不會理會議員的意見。

我認為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是一個方法。我希望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清楚說明政府對這重要問題的立場，記錄在立法會議事錄中。如果政府今晚決定，補償給業主的金額以可購買同區 5 年樓齡樓宇這準則來計算，這樣我隨時可以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只要規劃地政局局長站起來，說以 5 年樓齡作為計算補償準則，（雖然局長不答應以 1 至 4 年樓齡作準則）我隨時可以要求民主黨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很可惜，我聽不到政府作出這承諾，那怎麼辦呢？是否在呈交財務委員會審議時，我們又要爭論一番呢？因此，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不支持這項修正案，特別是直至今天為止，政府的立場並沒有改變。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我說過如果我們不通過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只能在有關問題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時，否決政府的文件和撥款安排。屆時可能又會有另一番激烈辯論。

因此，我希望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讓一些未能解決的問題有機會得以解決。同時，我認為這樣做並不會阻礙《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通過後的預備工作。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問過政府，其實劉慧卿議員也提出同樣的問題，便是過渡安排會做些甚麼？政府是否會多宣布數個項目、收地及拆屋呢？余志穩副局長說不會。過渡安排需時數個月，主要是處理內部人事的安排。即使通過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內部的行政和人事等各方面安排，依然可以進行。在立法會 10 月復會後，政府可以擬定日期，與議員再商討補償安排，然後通過生效日期，屆時便可以正式進行成立市建局及各方面的工作。

我希望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剛才投棄權票，因為我已很清楚說明，我對這條例草案有所保留。

我對黃宏發議員的意見甚有同感。既然大家已支持這條例草案通過二讀，基本上也支持這條例草案，為何還要留一條尾巴？為何要提交立法會通過，才批准條例草案開始生效呢？我認為這不是乾淨俐落的做法。因此，我實在難以支持這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待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後，我才讓你再次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想作出兩項澄清。第一，關於說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批准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來可就一部分房屋，決定作何用途的事項，其實在 6 月 23 日已正式獲得房委會通過，因此，這已是一項政策。

第二，在補償年份方面，我在演辭中並沒有提及年份，主要的原因是 — 我要說清楚，政府的立場沒有改變，8 至 10 年樓齡的補償方案仍然是我們現時的立場 — 我聽到大多數議員指出 8 至 10 年樓齡的方案並不適合，他們並不滿意，所以我覺得我有責任就整個問題，不單止是年份的問題，還包括補償等問題，作出詳細的考慮，然後提交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由議員決定是否批准。我們的立場是沒有改變的，我們仍然堅持以 8 至 10 年樓齡作計算基礎的方案。

至於說採用所謂“默許審核”或“被動式”審核的方案（即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即使政府以這方法成立市建局，即刊登憲報，議員也絕對有足夠時間來審核那項以默許審核方式出現的法例，所以我們絕對不會在不通知的情況下，或是在議員沒有足夠時間審核的情況下，通過一項法例的。

當市建局以這默許方式成立後，主要的工作不會是做任何對居民有直接影響的事。市建局只是做前期的準備工作，例如策略的研究和管理安排等方面的工作。如果做不好這些工作，是會直接拖慢後期、真正和居民有關的工作。如果財務委員會不批准撥款實行新的補償方案，後期的工作根本便不能進行。所以，這完全不會影響議員將來對補償方案的批核。市建局的成立純粹是做前期的準備工作，是不會影響居民的。

最後，我必須談一談，政府是完全沒法接納涂議員這項修正案的，涂議員自己也說過，這是一項全新的安排。其實，採用“默許審核”這一項安排，可說是行之有效的。我希望各位議員聽了我作出這番承諾後，會反對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回應李永達議員剛才的發言。他的說話內容很多都很動聽，但事實上，我們的立場既然支持成立市區重建局，也看過了白紙條例草案及藍紙條例草案，而又同意藍紙條例草案，只是在補償方面有些不同意政府的處理方法，且鑒於我們的任期已到尾聲，將要解散，我們是必須向公眾交代的，因此，民建聯亦支持民主黨的立場，我也支持同樣立場，只是不支持那樣的安排。我並不是認為政府的補償方案是公道或對的，但我們始終會有所謂第二次嘗試。因為政策是根據條例草案制訂的，政策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便可制訂，但要推行這政策，無錢是不行的，所以在財務委員會未批出撥款時，政策仍然是不能推行，而我們仍然是有商討的餘地。那麼為何還要多生枝節，提出在生效日期上，以正面的決議案方式處理呢？所以我覺得這是一項很嶄新的、但屬於“阿茂整餅”、擺姿態式的行動，意義一點也不大。

我只是說這麼多，希望大家明白這事情。我並不是說各位委員現時應同意政府提出有關市區重建的補償安排，只是無須弄出那麼多新姿態。

涂謹申議員：主席，讓我首先回應黃宏發議員最後的觀點，是否“阿茂整餅”，須視乎議員內心是否支持一個補償方案，或反對政府現時令人不滿意的方案而定。議員應考慮是否願意採用較為迂迴的方式來通過條例草案，因為在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時，只要政府在某一組別中取得 15 票，議案便可以獲得通過。削弱自己的影響力，便是削弱討價還價的能力。

當然，有人會問，是否可以在財務委員會中不通過政府的方案？李永達議員剛才亦表示，財務委員會不是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的，我們在那裏當然可以提出反對。蕭局長剛才也說，沒有撥款是推行不成的，只通過“框架”是沒有用的。不過，這一點是否真確的呢？事實上，情況並非這樣。如果屆時政府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建議不是以 5 年樓齡作計算基礎的方案，可能有 45 位議員反對，提議不能獲得通過，工作也不能推行。是否沒有撥款便不能推行呢？不是的。政府可提出 10 年樓齡的補償方案，因為《收回土地條例》是適用於財務委員會的決議案的。如現時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有一項新的法例，稱為《市區重建局條例》，但收地是透過《收回土地條例》進行的，當中的補償條文是財務委員會在 1997 年通過的，列明可作足以購買同區 10 年樓齡樓宇單位的補償。如果議員不容許通過政府的 8 年樓齡方案，那麼政府也可以根據條例辦事。這並不是沒有先例的。相信馬逢國議員也記得，那次本會辯論《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至凌晨 3 時，議員說有關人士必須經常申請牌照，對他們造成不便，最後議員代表業界表示，除非豁免演員申請道具槍的牌照，否則便會“拉倒”。那次便真的“拉倒”，條例草案終於不獲得通過，結果牌照的申請程序未能放寬，政府也可依樣辦事，按如以往安排繼續就道具槍發牌。如牌照的年期可以放寬，業界便只須兩年換領一次；但由於程序未能放寬，現時業界仍須按次申請牌照，拍電影的情況便是這樣。

因此，並不是財務委員會不通過撥款，政府便不能進行工作，並不是這樣的，政府仍是可以進行工作的。所以，我希望議員考慮到在這樣一個特殊的、我們由於換屆而不想拖慢進度的情況下，不要削弱自己的影響力而推翻一個可能是很難想出來、跨越任期的處理方法。

最後，我要說的是，其實政府現時利用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的方式通過條例草案，大家是否知道會有甚麼結果？便是政府能在一段時間內，在財務委員會通過大家的建議前，甚至把條例先行生效，時間便開始倒數，大家只有 28 天的時間審議。當然，如果是齊心的，在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時的兩方面也能一致，當然是好事。但實際上，問題是在這數月時間內，政府會進行一些預備工作和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的期望。在分組進行表決時，請記着，每一票都是重要的，每一分組都是重要的，因此，壓力便在任何一方。由於政府已進行了那麼多事前工作，或已造成了某些既定的事實，政府在分組中能夠游說成功而取得的票數機會便大增。

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如果說這項修正案是史無前例，實際上也並非是史無前例的。近期立法會有需要審議很多附屬法例，例如我們剛才通過的《應課稅品條例草案》，有很多瑣碎或我們認為屬“雞毛蒜皮”的地方，但由於有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制度 —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及，我們是在 1997 年實行這種分組進行表決制度的 — 我們有需要進行正面審議。很多時候，政府是很不願意的把議案提交立法會作正面審議的，只因行政、立法關係有僵化的情況，大家亦感到很多拉力。但雖然是很瑣碎的事項，其實也不要緊的，只要雙方相就一點便是。所以，政府近期也提交了不少法例，例如有關證人保護的法例等，只要提出要求，最後政府也同意提交立法會作正面審議，包括一些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或甚至是一些政府也覺得是極為瑣碎的事項。原因是甚麼呢？是因為立法會採用的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制度。此種分組進行表決的情況我不再詳述了。其實，有些附屬法例也是很重要的，差不多整項法例也是新的，例如我們稍後審議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整項法令本身是很特別的，實際上對於這些《瑞士令》或《泰國令》，我們在進行審議時，是必須好像審議一項法案那麼詳細的、每項條文須仔細考慮，而每一個國家、地區所簽署的協議也有不同。對此，我們也是採取正面的審議方式。

我們現時為何要求把政府提出的方案多審議一次呢？這是在很特殊的情況下的一種安排，我很奇怪政府為何會提出反對，如果以此作為一個妥協的方案，事實上是可令市民和議員更有信心在這情況下，支持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三讀。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剛才沒有說清楚自由黨的立場，因為我想先聽聽各方的意見，然後才表明立場。

其實，由白紙條例草案開始，我們已對這條例草案討論了很久，也曾長時間詳細地討論其中很多問題，因此，我覺得在這階段來說，議員應該非常清楚這條例草案的所有問題。我們曾提出很多問題，有些問題不是法律可以涵蓋的，補償便是其中一項，所以我們在委員會內要求政府作出 28 項承諾，委員亦要求我作為委員會的主席，重申要求政府作出承諾。今天局長已做到了這點。

我剛才亦提到兩項問題。第一，是安置的問題。局長剛才說房屋委員會其實已通過了安置的安排，所以我想這問題已得到解決。第二，是補償的問題，局長剛才亦重申，沒有改變以 8 至 10 年樓齡作計算基礎的補償方案這立場，這給我一個信息，是還有改善的餘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希望政府

不要推行 8 至 10 年樓齡的補償方案，很多委員在委員會內曾認為應要一視同仁；當然，有些委員更要求推行以 5 年樓齡作計算基礎的補償方案，但亦有團體認為如果條件太優厚，便會產生另一問題，即除了公帑問題外，有人會因政府的重建計劃而趁機取巧，因此，政府是有需要找出一個平衡點的。

可能大家在原則上是支持這條例草案的，大家應知道我們曾提出很多問題，而政府今天會提出很多修正案，也作出了很多承諾，如果我們有機會就條例的生效日期進行所謂“負面審議”（即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我覺得屆時不一定會因為採用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致令政府盡力游說我們的。基於以上種種原因，自由黨不支持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多說一、兩句，因為我以為何承天議員代表自由黨問蕭局長：可否澄清這以 8 至 10 年樓齡作計算基礎的補償方案，政府是否最少應提出一個較清晰及公道做法？因為對於 5 年樓齡的補償方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並沒有一致意見。公道地說，該委員會內有不同黨派，對於這 5 年樓齡的補償方案，有些黨派支持，也有些黨派則表示不支持。但是，當談到 8 至 10 年樓齡的方案時，我所得的印象是，絕大多數同事，包括很多出席的同事，也表示贊成。

自由黨何承天議員作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曾多次向余志穩副局長表示，政府提出的 8 至 10 年樓齡方案，在客觀上會有不公道的情況，因為如果有些地方只有 10 年樓齡的樓宇，那麼業主便只得 10 年樓齡的補償；但剛好某地方有很多 8 年樓齡或較新的樓宇，業主便可獲 8 年樓齡的補償。政府的政策，尤其涉及補償方面，是不應該光靠運氣，或視乎有關業主所住的地區的。我不知道何承天議員怎樣看，但最少在這點上，我們之間是有共識的，亦是很多議員予以支持的。不過，政府現在說在這問題上，並沒有改變立場，仍然維持 8 至 10 年樓齡的方案。政府並不是說一律作出以 8 年樓齡作為計算基礎的補償，所以我不太明白為甚麼何承天議員會支持政府這立場。

政府應最少能顯示，是按委員會共識的最低基礎之下來做事。對於 5 年樓齡的方案，我們並沒有一致意見，但 8 年樓齡已是一個大基礎，那麼政府現在還須考慮甚麼呢？此外，政府所花的金錢，如果我沒有記錯 — 我的記性不好 — 在一個項目裏面，在整整 20 年的計算中，只是多數億元。我每次也問余志穩副局長，在財政上，如果只是多花數億元，便能令這些受影響的業主有更根本的保障時，為何政府仍不這樣做？所以我並不十分明白，自由黨怎可以在這基礎上支持政府。如果政府說現在願意實行 8 年樓齡的方案，或一律作出相同的補償，這樣便不同了。我們的同事是否應該一起要求政府，在這問題上提供較清晰的意見呢？站在那些業主的角度來說，按 8 和

10 年樓齡為基礎計算出的補償，可能只相差 5 萬、10 萬或 15 萬元，但在政府這 20 年的計劃裏，與所花的數百億元比較，5 萬、10 萬或 15 萬元並不是甚麼大數目。但是對那些可能以有關物業維生的長者，多獲 10 萬、15 萬或 20 萬元，對他們是十分重要的。

因此，我覺得在這不清晰的情況下，是不應該支持政府的立場，而應繼續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對此作出正面審議。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越聽越糊塗，在補償方案方面，有些人可能會要求較多，但有些人覺得較少也可以接受，因此便出現這些爭拗。但如果大家在某些情況下決定不接受這項條例草案，便應將它否決才對，令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也不可能獲得通過。現在既然大家已支持這條例草案，便不應節外生枝。

我想談一談有關憲制方面的事項。根據英國議會的所謂“反面審議”方式，下議院是沒有權過問有關法例的，只有權力過問其中在草擬(drafting)時文字上有錯誤的地方。但是，根據香港的所謂“反面審議”(negative vetting, 即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立法會制定的條例草案可授權政府以反面審議方式制定附屬立法，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而議員有權在 28 天內將其撤銷或修正，這已是一項很大的權力。

在英國下議院方面，條例上寫明某些事項必須由下議院以決議案方式通過，便已是我們所謂正面審議的方式。因此，現時這反面審議的方式，本身已賦予立法會很大的權力。政府表示不會匆忙的在我們未有機會作出審議前將有關法例生效，我認為已是很大的讓步。再者，沒有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政府是不能實施某些政策的，因為無財不行。但反之，英國則不同，英國在財務議案獲得通過後，由於下議院並沒有財務委員會，所以有關政策便即可實施，如法例獲得通過，當然更沒有問題。

因此，在憲制的安排上，我覺得香港的反面審議方式是相當強而有力的，還有，要在我們的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政府才可以實施新政策。大家可能希望繼續與政府進行磋商，只可惜立法會即將解散，沒法進行怎樣的磋商，但我希望蕭局長稍後可清楚表明政府的立場，使議員可以作出明智的抉擇，究竟是否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既然說憲政，我便說一句，主席，英國是沒有這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制度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規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提出兩點。其實我已很小心聆聽議員就 8 至 10 年樓齡補償方案的疑慮。現在的問題是關乎邏輯性、合理性和公平原則，政府必須就各位議員認為以 8 至 10 年樓齡作計算基礎的這項安排可能屬不公平或不足夠而提出的理據考慮清楚後，才會有基礎考慮其他方案。

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沒有改變採用按 8 至 10 年樓齡作計算基礎的方案這立場，但政府承諾把整個補償方案重新考慮，我們亦不單止是考慮這問題；為幫助議員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我再作出一項承諾，這是第二十九項承諾：政府不會容許市建局在未完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之前，收回任何土地。因此，剛才有部分議員的疑慮便不會成立。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會從邏輯性和合理性方面聽取我們的意見，他亦作出了第二十九項承諾，便是不容許市區重建局在未獲財務委員會撥款的期間進行工作。

主席，我有些說話是不吐不快的，當然，我是非常凝重地聽局長發言，而局長亦非常靜心地聽我們對 8 至 10 年樓齡補償方案的看法。局長提到“邏輯性”和“合理性”，我希望局長能從不同的角度看事情，如果局長從邏輯和合理角度來看，可能便會推翻我們的看法。

在審議法例上，我經常引用土瓜灣六街的重建為例。所謂“六街”，便是為 6 條街道進行重建，如這 6 條街道的居民同時湧出來在同區買樓，假設以 8 至 10 年樓齡當中的 8 年樓齡為準則，他們可否真的能購買到這些單位？我對余志穩副局長說，這是不可能的，在土瓜灣的六街內，我們可以看見有關業主是買不到同區內 8 年樓齡的樓宇單位的。我曾問余志穩副局長能否確保這些居民能買到 8 年樓齡的樓宇單位，副局長回答說不能確保。我希望局長能從另一角度，從客觀運作上來看，如果將來土瓜灣十一街又進行重建，試問同區哪有這類型的樓宇以供購買呢？偉恒昌新邨並不屬於這類型樓宇。客觀的情況是，這批人惟有搬往其他地方了。

我們在討論 8 至 10 年樓齡的方案時，我感到大多數委員也是不同意這方案的；至於 1 至 4 年樓齡或 5 至 7 年樓齡的方案，大家則有不同的看法。重建計劃便是為了令舊區居民，透過這計劃而改善生活，我特別想強調，這些是舊區，是數十年的老區，居民都不是大業主，而是一般的基層市民。以我熟悉的土瓜灣為例，業主中便有數位是自梳女，她們不打算結婚，只把樓宇單位用作自住和出租，可說是窮人家。假如政府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我們以 5 年樓齡作基礎來計算補償，當清拆十一街重建後，居民在同區是不可能購回 5 年樓齡的樓宇單位的。最後，只能買到 8 年樓齡或更老的樓宇單位。因此，我希望局長除了考慮剛才所說的邏輯性和合理性問題外，還要考慮在客觀和實際情況上，有關方案是否可行。

此外，我想談另一個問題。局長剛才要求我們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讓政府將來可在財務委員會內討論有關補償的條款。雖然局長承諾不會改變任何東西，但是這樣做便會涉及黃宏發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問題，即如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並予以生效，而將來財務委員會不批准撥款，便可能出現市區重建計劃長時期停止的情況。

主席，基於以上因素，除非局長可以對我說，他很清楚知道會有機會改變 8 至 10 年樓齡的方案，否則，我會接受可能不太理想的修正案，即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0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就第 1 條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辯論有關市建局董事會的設立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規劃地政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4(1)條，李卓人議員亦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4(1)及(2)條，以及增補第 4 條第(7)至(11)款，而李永達議員也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4(2)條。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第 4 條第 1 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考慮市建局組成後，政府現在建議設立非執行主席和行政總監各 1 名，兩者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亦建議，董事會應有不少於 7 名由非公職人員擔任的非執行董事。政府的修正案已經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和接納，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XVII）

全委會主席：我會順序請李卓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規劃地政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本人的修正案發言。如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不過，李永達議員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另一方面，如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李卓人議員便可動議他的修正案，但如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李永達議員需要修改他就第 4 條第(2)款所動議的修正案的措辭，我亦已批准李永達議員作出有關修改。不過，如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永達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我提出的修正案有部分是與政府的一模一樣的。剛才局長提到把非執行主席和行政總監分開，這是一模一樣的修正，最重要的分別，在於最少 7 名非執行董事的產生方法。我提出的修正案，把原本 7 名非執行董事改為其中 4 名須由立法會互選產生，其餘 3 名非執行董事則由政府委任。

我主要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4 名董事會成員須由立法會互選產生，因為市建局將來會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其決策將影響香港所有舊區居民權益，市建局也會負責制訂市區重建策略和計劃。委任甚麼人擔任董事會成員會影響市建局日後的工作模式。

當我們與居民團體討論時，居民團體提出兩項意見。第一，居民希望董事會內有居民代表；第二，居民希望董事會內有民意代表。怎樣修正條例草案才可讓居民代表進入董事會呢？我覺得這事十分困難。但我希望局長聽到，居民希望有代表進入董事會。我很難在修正案中界定居民代表，又不可在附表列出所有居民團體從中選擇，這真是十分困難。但我希望局長知道，居民要求董事會內有居民代表。

居民的另一項要求是，希望董事會內有民意代表。我認為香港立法會始終是個民意代表機關，猶如在中國體制下被稱的人大代表，所以，香港立法會雖不被稱為人大，但也是代表。所以，希望議員支持讓民意代表進入董事會。為甚麼？第一個原因是，一般市民認為，如有民意代表在市建局內，他們會對市建局將來的決策和反映市民意見的能力更具信心。當然，他們因為信任立法會議員，才會要求由立法會互選產生民意代表加入市建局。

第二個原因，如果有同事加入市建局，我期望民意代表成為居民和市建局之間的溝通橋樑，代表居民在市建局內反映意見，也有責任搜集居民對某個項目或發展策略的意見。這可以發揮溝通作用。

我們很希望大家支持這項建議，使將來市建局增加公信力。當然，這也是我們獻給政府的好計謀。房屋委員會弄到這般田地，如政府邀請立法會議員加入董事會，讓他們一起承擔責任，最終會對政府有好處。從行政機關的角度來看，這也是個好方法，可以加重立法會議員的責任。我也希望這會成為將來可供其他法定機構效法的一個先例。

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修正案有關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董事會的組成。我要向同事說聲對不起。今天下午，我發給大家一封有關修正案內容的信，其實，修正案是關於主席和其他非公職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的，我漏寫了“非”字，對不起。本條例草案已寫得很清楚，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辯論也提到一個問題。我們怎可以相信市建局董事會內的代表能夠平衡各方面利益呢？以往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給人最大的詬病就是，他們往往官商勾結，或董事會成員代表性不足。以我瞭解，以往土發公司內有兩名立法會議員，其他成員則有營商人士，工程建築界專業人士，社工及一些專業的代表。

我聽過居民發表數點意見。第一點，為甚麼市建局將來的架構這麼重要，但卻不能夠有民意代表在內。當然，要處理的項目數目繁多，仍在進行工作的還有 9 個項目，25 個項目則尚未有時間表，如果每個項目均須有一個代表，董事會便會非常龐大。怎樣選取代表呢？其實並不容易。我建議採用一個方法，無須勞師動眾便可以達到平衡效果。過去有人談論到法定機構時都會說，可否直選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成員等。民主黨不斷思考這個問題，支持民主的團體或政黨多數會支持直選，但如每個法定機構都直選一次的話，如果將來有 10 個這種法定機構，每年便要選擇

10 次，這便會變成十分令人頭痛的事。可是，很多居民都擔心，如單靠行政長官委任，第一，在代表性方面，不能平衡。第二，向誰交代呢？是否只須向政府交代，而不須向民眾交代呢？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方案：官守董事由政府委任，我們無須理會，主席及其他非公職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仍然由行政長官委任，但須由立法會通過這份名單。

這並不是新事物，1996 年我在前度立法局也曾提出議員法案以修訂房屋條例。我以類似的形式向當時的總督建議怎樣委任房委會成員。很可惜，當時我以一票飲恨，我一生都不會忘記這事。我只想改革法定機構的委任形式，假如當天我成功的話，最少在歷史上會有一次真正由總督或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而是項委任要再由立法會通過。這次我再接再厲，因為我相信這樣做最能取得平衡。因為單靠董先生委任，我真有點擔心，有關組成夠不夠代表性，又要那些人向誰負責？這個方式也會增加立法會的透明度。我記得在 1996 年，政府游說當時同事反對我就房委會提出的修正案時說，要求別人擔任公職，但要他們拋頭露臉讓立法會議員指指點點，好像不太好，他們也許要先被議員公開質問，其委任才會獲得通過。

其實，這是應有的程序。經過數十年民主選舉及社會發展，公眾對法定機構的要求，與 10 年前相比大有分別。十多年前，獲委任加入房委會或其他法定機構的人屬義工，但比較高級，也有較多職責。他們將之視為榮譽或對社會的報答。今天，這些機構都有很廣泛的決策權，從某個角度來看，房委會在制訂房屋政策方面的權力較立法會大。市建局將來制訂市區重建政策的權力會較立法會還大。為甚麼董事會成員不須向公眾交代呢？舊社會的人士可能覺得，讓人指指點點及向人交代不太好。我覺得這種想法要改變，如他們不能承受這種考驗的話，我建議他們不要做法定機構成員。主席，今時不同往日，他們不能想成為法定機構成員，但不想負責。如果他們怕尷尬、不懂怎樣答辯或交代，便不應成為政府委任的人。他們須告訴別人他們會否有時間做法定機構成員。

每年記者都會搜集有關成員的出席率。例如醫管局的出席率，幸好梁醫生出席率很高，房委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他們都會計算誰出席了多少次。坦白說，擔任這些機構成員的人，都應撫心自問會否有時間從事有關工作。這些機構不是慈善團體，工作會十分吃力。他們的委任須由立法會通過，最少議員會問他們會否有時間出席會議。假如一年有 12 次會議，他們能否出席 8 至 9 次？做不來便不要做。可是，我們都時會發生很尷尬的事，記者會在法定機構中抽出一些人。今年，他們抽出房委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員來統計，個別成員只出席了一、兩成會議。坦白說，我不明白政府為甚麼仍要委任這人。立法會沒有機會審議這些事，沒有機會向他們提問，也沒有機會

問他們對市建局有甚麼抱負或想執行甚麼政策，以及可以花多少時間。我覺得這個方式在憲制上是可取的。其實很多國家都有這樣做，這是一種平衡權力。行政部門有權委任立法機關，由國會通過。這做法更好，也有機會向公眾問責，增加透明度。所以，我希望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但他們先要反對政府的修正案。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不太忍心，所以，我呼籲大家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雖然通過他的修正案便不能通過我的修正案。作為民主派兄弟，我也會支持李議員。但如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便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李卓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分別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MR HOWARD YOUNG: Madam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speak on the amendments. There are various amendments put forwar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and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on clause 4. The merits of the Administration's amendments have all been touched upon when we were debating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and I believe that my colleague,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has also mentioned our support for that.

Regarding the amendments put forward by the two Members regarding endorsement, selection or election of board members by the legislature, it is not a brand new topic. It has been raised before, as I recall, when we were discussing other ordinances or bills in this Council. I have no doubt at all that there is a greater public appetite for public accountability, especially expressed in the discussion over the last 10 days or so on a coming motion, regarding the Housing Authority in this Council. There is no doubt that members of the public want to know more, want to have a bigger say in the running of their affairs, and want people who are appointed on this public body to be accountable, and the public body to be more transparent.

Sometimes, I feel quite distressed when I read the newspapers. As Mr LEE Wing-tat has pointed out, they come up with the score card and show the people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onto very important boards. I remember last time when we had the Select Committee meeting concerning the fiasco of the new airport, it was pointed out that some Airport Authority members hardly ever attended any meetings at all. I also agree that when we appoint people, get

people to work for public good, onto various bodies, they should be more accountable and more transparent. The public ought to know more what they are doing, how much they are doing, whether they are committed and, of course, what professional expertise they have to be appointed on these boards and organizations. However, when discussing this particular Bill, although I believe that we will eventually move towards this direction, the Liberal Party, at this point in time, is not ready to give full-fledged support to this type of arrangement for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in particular.

We believe that such matters ought to be debated in the overall package of reforms and accountability that we have for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and including the involvement by the legislature. Last week, when we were discussing the report by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we did say that we felt that there was a need for more accountability, and that this might be the way forward to be achieved in the future. But on this particular occasion, the Liberal Party is not able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s put forward by Mr LEE Cheuk-yan and Mr LEE Wing-tat. We will be supporting the Administration.

However, I do call on the Government that when you make appointments, we do look forward to actually having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ppointed on these committees, not because of their political affiliations, but really for their expertise. If it is a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fine, then appoint someone with commercial expertise. If it is an organization which has to do with social affairs or whatever, appoint people with that sort of background, regardless of their political affiliations. I think by doing that way, we can avoid these boards and committees and so on being politicized.

I would also like to say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before you appoint anyone, do not treat it just like a honourary carrot dangling in front of people's heads and say, "Would you like to sit in such a board?" You must explain clearly to these people what sort of time, what sort of commitment that is expected of them. Many people think that once they are appointed to a board of some sort, that may just mean one more slot in their *curriculum vitae* to fill in and does not represent any work at all. It is far from the truth. In fac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explain to the people who might accept the appointments or whom the Government would like to appoint that when they are appointed to a board or a committee of some sort, there are also subcommittees or various groups that they are expected to join. Let people really weigh out whether they are willing to commit the time that is required for taking up such public

appointments, and also get themselves prepared. Because I believe that whether these people are selected or endor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 doubt, public scrutiny will be there. In that way, under the eyes of the media and the public, they will have to feel that they are accountable and have to be able to stand up to it.

With those words, Madam Chairman, I rise to support the Administration's amendments.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很同情李永達議員，因為我們會先表決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他沒法不支持民主派兄弟的。

我曾在本會和以前立法局多次與李永達議員辯論有關問題。李永達議員的立場與今天李卓人議員的立場很相似。他們要求房屋委員會內有民選議員，或由立法會互選代表加入房屋委員會。我當時提出，將由人民或議員選出房屋、教育、交通和市建政府，很明顯，這些一定不可行，房屋委員會最近發生的事情更顯示這是不可行的。因為在議員互選的情況下，任何議會中，若大多數議員屬某一派某一黨，一黨一派或某一聯盟佔多數，一定會推選自己派系的人擔任有關公職，但他們不須負責。這羣由議員選出或由市民選出的議員（接着下來的其他修正案會提出將一切會議公開，除非牽涉某些商業秘密）參與的會議不會處理事情而只會爭論政治立場。幸而，李永達議員現時想通了，認為這是行不通的。若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信不過，議員互選也可能出現問題，倒不如算了，任由他們選擇人選，只要經過我們通過便可。我們以前沒有辯論過這一點。

主席，今天我想發表一點意見。我歷來不同意連司法人員任命也須經由立法會同意。有些例子證明已是可行的，亦已行之有效。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是由總統任命的，但須經過參議院調查認可後才能夠擔任最高法院大法官職務。以前，參議院在調查審核大法官候選人時，也基於這人經驗是否足夠、法律知識是否足夠、常識和人道精神是否足夠等準則作考慮？很可惜，美國最近數次大法官任命，都經過很多政治審核。如果立法機關、參議院多數議員和總統屬不同政黨時，說不定可能會有很多衝突。

至於在上星期有關任命終審法院兩名大法官的議案，政府很可能沒有說清楚，究竟在任命終審法院大法官時，行政長官是否完全純粹聽從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下而進行任命，而不是出於自己的意思呢？如果政府遵從香港歷來奉行的方法，以前總督永遠不會拒絕聽取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而任命法官，我寧願立法機關不要過問這些事。我認為李永達議員的建議是不可取的，而且有可能使任命變得政治化。考慮審批和審核的過程已變得政治化。若某派勝出，全部贊成的人都會是該派的人，他們並不是處理事情。

此外，市區重建局和房屋委員會都是由行政部門，行政長官任命由一個法定團體執行職責的機關，應該向行政機關負責，由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這才是正確途徑。我認為這條分界綫不可以淡化，我們很容易討論民主、開放、透明度和選舉等事情，但對事情是否有實際幫助呢？我有懷疑。

西方民主政制發展的要點是權力分立，並對權力的行使加以制約，可以由甲制約乙、乙制約丙、丙制約甲，三權分立互相制約。他們亦透過傳統及寫得不太刻板的條文來鼓勵某些傳統美德。因此，英國沒有明文規定，一旦有譴責議案(vote of censure)，或不信任議案(vote of no confidence)獲通過後，有關部長必須辭職，但有關人士會懂得請辭。不辭職只是自討沒趣吧！他們沒有可能繼續工作，應早早辭職。我覺得這是重大的憲制問題，而我們即將辯論的議案是同等重要的。政府不可以兒戲處事。我要求市區重建局向行政機關負責，而行政機關則向立法會負責，絕不可以削弱這權力。市區重建局作出影響重大的很多決定，蕭局長更要負責。因為政府向行政長官建議有關任命，只要政府向行政長官建議解僱便隨時可以將之解僱。這樣才不會削弱有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基本法》首要條文，這更是我們希望尋求的民主政制改革的第一大步。缺少這一步，任何選舉都完全沒有意義。因為選舉只會選出多數來遏制少數，除非多數表示不會遏制，表現大方。但多數永遠有可能遏制少數，權力因而不是分散或分立，而是集中在多數人手上，對社會來說，這亦不是好事。

主席，我不能支持這兩項修正案。至於政府的修正案，我也不太願意支持。原因是這樣一個法定機關，究竟應該有主席和行政總監，或由主席兼任行政總監呢？基本上，香港現有兩種模式，九廣鐵路公司以前有主席也有行政總監，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只是掛名性質的，收取少許薪酬。跟現時房屋委員會的情況相近。以前曾發生一些事情，使九廣鐵路公司想到倒不如仿效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地鐵的行政總監和主席是同一人。機場管理局和醫院管理局的情況則不同。市區重建局的情況又怎樣呢？日後很多修正案會涉及應由誰向立法機關回答問題？這實在有疑難。

我曾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這些事項，但很明顯因為這些題目範圍太廣闊，議員沒有興趣進行討論，而局長更沒有興趣討論這類問題，只表示要再作考慮。既然政府同意大多數議員的意見，認為主席和行政總監的模式很好，下一項修正案會討論由行政總監兼任副主席的問題。大家可以接受這安排，但我只是暫時同意這安排，並開始進行工作，這並不表示我同意這安排是十全十美，或令人滿意的。實在太混亂了。不同公共機構有不同安排；使問責制度變得非常混亂。

因此，我只能不情願地支持政府的修正案。我會反對其餘兩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議會制度，我覺得問題是複雜和不容易說得清楚的。如果將香港的議會模式，套用到西方國家的議會內，我覺得是不倫不類的。不論將美國或英國的議會模式套入香港，或將美國、英國，甚至西歐國家的模式與香港的相提並論都不可行，因為大家有很多不同之處。如果將我們的議會與西方國家的問責制，或關係性比較，我想會非常困難。我們經常談論民主，或西方的民主，我們希望着眼於精神方面，而不是實質的具體問題。

今天討論到市建局的組成，我們主要看到一個現象，市民對過去的諮詢委員會或其他公職委員會完全沒有信心。大家都看到那些委員完全由過去的總督或現在的行政長官委任，這些委任很多時候給市民的感覺或印象是如果沒有經濟利益，便有政治利益，因此，委員會很多時候無須討論，外界便知道結果有何決定。主席，這才是問題的癥結。如果在未討論前已經知道結果，委員會有甚麼用呢？因此，我們今天須討論組成成分問題。我們不希望使這些委員會、局或類似機構有出人意表的結果，它們的意見有沒有民意依歸，才是最重要的。過去，我們都知道委員會的結果，我們甚少得到相反效果。以我們即將辯論的房屋委員會為例，我們幾乎每一次都知道討論結果，因為結果都相同。從前土地發展公司的情況也差不多，我們都能預計類似結果。這樣，何來公信力、問責性？怎能令市民接受呢？因此，便會有這麼多問題出現。

主席，今天我們希望得出更佳效果。不論李卓人議員或李永達議員提出的方案都不好，最低限度，我們須互選議員，其實，結果可能會是偏頗的。因為大家都知道立法會的組成是偏頗的，特別是在政治上是偏頗的。因此，其實李卓人議員提出的 4 位議員，可能不會在下一屆，而是在數屆之後立法會才會有民意基礎。即使李永達議員的建議也一樣，應怎樣衡量呢？主席，

這是本質問題。李卓人議員或李永達議員的建議是無可奈何的結果，是無可選擇中的選擇。如果真的要有民意基礎，我期望不是經過委員會選舉，最低限度應經過立法機關民主選舉，才會有效果。現時立法會的組成，與其他國家比較，像甚麼呢？黃宏發議員最熟悉憲制和其他國家議會的情況，我想問黃議員，哪個國家像香港一般，進行這種選舉呢？答案是沒有。因此，兩位議員的建議，正如李柱銘議員經常說，就像“擠牙膏一般地擠出一點東西”。不過是從不好的東西之中選擇較好的東西，好像在一堆爛橙中，盡量選擇較好的橙一般，事實上這些都是爛橙，都不是好橙。

我覺得最理想的組成是像其他國家一樣，也許黃宏發議員稍後可以就此解釋一下，要解決重建問題，在其他國家中是由地區議會來解決的，而不是成立某些局來解決的。他們的地區議會是民選架構，負責處理問題。不像香港一般，有這麼多畸形怪誕的諮詢委員會或局。

這是不理想的，我相信沒有人覺得這是理想的做法，連李卓人議員和李永達議員都會覺得不理想，但我會支持這兩項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智鴻議員：主席，其實我不應加入爭拗戰，劉慧卿議員同樣會說我是由小圈子選出來的。不過，我要說幾句話來反對李卓人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我雖不大贊成政府的修正案，但仍覺得政府的修正案較可接受。

其實，香港政府比較幸運，有這麼多議會，不論委員會或甚麼局，內裏都有一羣義工替政府工作，全部不收費用，政府全靠這羣義工才能成功。一直以來，我們看到這些局的成員是以個人名義被委任加入的。被委任人士有其代表性，不過，有代表性不等於他們代表一個組織，我想完全沒有人可以反對這一點。我們也看到，很多局、委員會和諮詢架構內有立法會議員參與，但他們往往不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加入的。

問題十分簡單，如議員要選立法會議員加入董事會，很明顯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會否把該局的運作變成政治化，最終可能未能真正運作。第二，假如有人代表某個團體或某個組織加入該局，那人要向其團體或組織交代，可能會拖慢該局的整體運作，因為作出每項決定前，那人亦要回去諮詢自己代表的團體或組織後才可作出決定。

主席，有一個問題是，數名由本會互選產生的代表已加入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的董事會。至今，我們沒法決定他們怎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負責。曾有議員建議請這些代表每年提交一份報告，但至今我們仍未看到有關報告。由我們互選產生代表也會有問題，這一點值得我們考慮。

我完全同意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應清楚界定責任。我覺得李卓人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都有問題，而政府的修正案也有問題，其實，我也曾嘗試提出修正案。問題是，主席和行政總裁都由行政長官委任，而行政總裁不是由董事會委任，最終行政總裁應向誰負責呢？應向委員會負責，還是向行政長官負責呢？應怎樣界定權責呢？我覺得是有問題的。

政府轄下有很多個局，例如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等，各有不同模式和方法。政府將來應考慮哪個模式最好。否則，每個局都會有不同。例如機管局與另一個局一樣，但房委會卻不同，因為房委會架構的中間夾層有公務員，而其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是公務員，他究竟是公務員還是政治任命呢？醫管局的運作模式又有不同，因為醫管局主席由行政長官委出，而行政總裁則在主席之下。所以，政府應考慮把數個模式一體化才是最有效的做法。

主席，我支持黃宏發議員的意見，覺得可以接受政府的模式，但我不會支持李永達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局長的修正案。其實，局長的修正案沒有甚麼問題，但如我不反對，李卓人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便沒有機會通過。其實，我們支持局長的修正案，但鑒於現在情勢，我要反對他。

主席，我不大贊成由立法會議員處理所有其他事情，因為立法會議員實在很忙碌。我相信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很好，別人可能會說這會變成一場政治角力，但這也沒有辦法。我們不要以為由行政長官委任官員便不會政治化，不過是把門關上才來政治化而已。行政長官從自己的角度來委任一些他喜歡的人，他向立法會提交一份名單，大家便要接受或妥協。為甚麼要千方百計想出這些東西呢？局長要想想，我相信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會失敗，但

失敗並不表示已解決問題。為甚麼兩位議員要提出修正案呢？因為無數市民 — 特別是知道會被重建影響的市民 — 對由政府委任成員加入董事會沒有信心。看過土地發展公司的例子後，他們沒有信心，所以，為甚麼要找市民代表，或找直選的立法會議員呢？這是信任問題。為甚麼多年來這組織的運作不能取得市民信任呢？雖然局長稍後會感到很高興，因為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會失敗，但在他們失敗之餘，香港是否便找到答案呢？政府設立一個組織，委任一羣人加入有關組織，但很多居民都不接受或不信任他們。我剛才也說過，大家一起合作才能辦妥那件事，但先要踏出第一步。其實，兩位議員不一定會輸，主席，日後可能真的會委任一些人，無須立法會批准。李永達議員也許會輸，李卓人議員也可能會輸，但居民都會拍掌。

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想到這一點，但他一定不可以迴避，更要撫心自問，為甚麼那麼多居民前來立法會要求我們提出各項修正案，因為他們不信任現有方法。有些同事說，如果行政長官委任他，他豈不是只向行政長官負責？主席，那些居民便是擔心這一點。為甚麼這羣人、這個小圈子的人只向行政長官負責？這正是王葛鳴女士所說的不可解開的結。即使今天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相信我們一定要找出一個方案，找出一羣政府信任，居民也信任的人。所謂信任，是指這羣人所作決定會以人為本，並從市民的利益出發。局長今晚也許可以說出一番話來挽回居民信心。當我們最終看到名單時，我們會否覺得他們可以信任？回顧以往紀錄，大致上可以說，居民是不信任他們的。所以，我不覺得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較李卓人議員的好，不過，我也會效法李永達議員，先支持李卓人議員，然後才支持李永達議員。但我相信局長要面對問題。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要作簡短的回應，在這問題上，黃宏發議員與我亦師亦友，我們就此辯論了很多年，使我感到很苦惱的是，他不喜歡美國委任法官和重要人物的制度，又不喜歡中國的制度。至於香港，他不喜歡我和李卓人議員建議的制度，又說政府的制度不大好。即使他提到的另外 3 個制度也不好，那麼，他應自己構思一個制度。

主席，如果有好東西，好制度或契機，可以幫助整個機構運作和解決所謂權力分配問題，又同時得到市民或人民信任的，便是最好。

我們的制度已運作多年，在這個制度下，法定機構分享的權力多麼大，委任過程的透明度多麼缺乏，我相信許多居民也不會接受。剛才劉慧卿議員說，我們的修正案都可能不獲通過，不過，政府要考慮一個問題，擔任這類機構的成員，不是從事慈善團體工作，很多時候，一位成員須同時擔任四、五個法定機構成員。坦白說，我也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做立法會議員，做到氣咳”，我覺得擔任房委會成員也很辛苦。不過，有些人以前可同時擔任行政會議、房委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土地建設諮詢委員會成員，他們真有本事。他們擔任該等委員會成員，我真的不知道他們是否有辦事能力。我擔任房委會和建築小組成員，已覺得很要命，經常要看一大疊文件，坦白說，如時間不足的話，我只會看行政撮要(executive summary)，因為一大疊文件可達 50 頁之多，而行政撮要大約 5 頁而已，我真的不是每次都看 50 頁文件的，但我始終會看過行政撮要才出席會議。我真的不知道，有些人怎可以有這麼多時間，擔任這麼多工作，他們是否真的比我們本事或比立法會同事和主席本事？我不相信。他們根本是把工作看得很輕。我希望政府的修正案被否決，若否，我希望政府真的清楚明白：第一，居民希望有市民或業主或基層代表參與；第二，希望其組成較平衡；及第三，政府必須想出各種途徑，使機構更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

我不大贊成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須透過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向局長負責，然後向公眾負責。這個理論說來很漂亮，但這是個很複雜的過程，如有廣泛權力的人往往可以躲在帳篷後制訂政策，不需要向公眾交代，我不相信這樣做能適應香港政治文化的發展。

就向誰負責的問題我想發表一點意見。其實，擔任所謂法定機構的工作，會有不同責任，就有些工作而言，不一定須向挑選他的機構完全負責。我很同意黃宏發議員的話，選民選我出來，不是要我當他們的錄音機，也並不是選民有甚麼要求我便讀出他們的要求。我希望他們挑選我是因為相信我有一定的政治判斷力。希望我作為立法會議員，會把他們的利益與社會整體利益一併考慮，也會作短期及長期考慮。即使李卓人議員或另外 4 名立法會同事或甚麼機構被選出，他們不一定要事事被 59 位同事差遣。沒有需要這樣做，這也不是擔任政治工作或法定工作的應有做法。若他不會思想或判斷，為甚麼要選他呢？倒不如在每次開會前將議程交給 59 位同事，寫明要點及摘要，讓他們照讀便可。為甚麼要選他呢？用錄音機不是已經足夠了嗎？所以，負責這問題十分簡單，我覺得一點不複雜。我仍希望各位同事反對政府的修正案，並支持我的修正案。但如真的不能通過我的修正案，我希望蕭局長任命另一批人士。請緊記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早已提出，局長應感受到社會的共識，便是舊時代的委任方式已不可行，而舊時代任命法定機構成員的做法，市民也不接受。法定機構的組成必須更開放、更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因此，我希望局長在委任時能審慎從事。

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我認為與我討論不是一件難事，很多時候，我只是沒有把整套論點說出來，因為在開會時受到議程所限，不能自由討論。若我長篇大論地說明有關方案，不單止官員會不感興趣，連議員也不會感興趣。對於怎樣搞好整件事，大家可能興趣不大。

多年來，我曾與李永達議員就很多問題進行多次討論。我不是喜歡美國那一套。美國那一套是，在整個立法機關中，上議院是每州有兩位參議員組成的一個為理智、候選人年齡限制較高的機構，不是由立法機關任命或控制可以任命哪些人，也會變得政治化。我也沒有說英國有甚麼問題。最主要的是，我認為香港應該實行議會制或部長制，由部長的直轄部門直接負責一件事情，而部長或這個部門的最高領導人必定由政治任命，因而須負上政治責任。若我們認為在立法制度下有些工作不應由直轄部門做，而應交由公營機構來做，董事會成員都應由政府或有關部長任命，而董事會則須向該部長負責。一旦出錯，部長會把部分人甚至董事長撤掉。如屬商業性質機構，必不是平等機構，主席或董事長必定是高一層的領導。如果由選舉產生其他董事局成員，是完全行不通的。所以，我以前曾對李永達議員說有可能出現一個運輸政府、教育政府、房屋政府。因為人人都說自己是由人民和議會選出來的，一切政策應如何協調呢？到時候，不是一個政府，而是很多不同政府，不是地方政府，而是不同範疇的政府了。

我不想進行任何辯論，與劉慧卿議員辯論真是很難，因為她認為甚麼都不對，若立法機關不是由選舉產生，其中 30 席由功能界別，10 席由選舉委員會產生都不符合普及平等原則。行政長官不是由直選產生也不符合民主原則。最少政府所任命的人，一定要負起政治責任，我認為這建議較議員互選代表加入不同的局和法定機構為好。互選議員入局的做法，反而會令政制發展及民主化倒退，而非前進。我今天所說的話，好像在大學教書，可能給人一個形象，我像要把議事廳變成大學演講廳。對不起，主席，我希望以後能節制自己。我只花了三分多鐘，不是太長，其實，3 分鐘也可以了，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我希望你日後會這樣做。

黃宏發議員：我希望大家接受政府的修正案，反對李卓人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想就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開這件事，特別是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一點作簡單回應。其實，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此進行多次討論，我不打算重複，大家亦已有共識。究竟這個模式還是九廣鐵路公司或地下鐵路公司的模式較好呢？既然已有共識，今天我會遵守承諾提出這項修正案。由行政長官委任是否會有權責不清問題呢？不會的。雖然兩者都由行政長官委任，但機構內會有明文規定誰負責甚麼，所以，權責不會混淆。

至於將來董事會會不會有立法會議員，主席女士及各位議員都會記得，我已承諾，政府會向行政長官建議委任一定數目的立法會議員為市建局董事會成員。所以，這是肯定的。問題是，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實在會帶來一項安排，影響現有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分工。我並不打算在此辯論這影響，我只想說這影響是，如果兩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可能會考慮在三讀時撤回這議案，因為這是一項新安排，所以，我懇請議員支持原有修正案，不要支持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究竟將來這個組織會否做得好？我已承諾增強代表性和透明度，在某個程度我已回應了各位議員的要求，要確保對新組織的表現進行監察及增強透明度，做得更公道和更好。所以，我懇請議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反對兩位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4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不可就第 4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2)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X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2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3)及(5)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第(3)款的修正案，規定行政總監藉着擔任此職位，同時出任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董事會副主席。第(5)款的修正案，規定行政總監是市建局的最高行政人員，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X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是，我想說幾句話。關於行政總監的委任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在會議席上進行多次辯論。我希望政府要留意一點，便是公眾或立法會的同事很多時候會覺得這些法定機構的職位好像都是特別為退休高官而設的高薪職位，並因此而感到很不滿。現實的情況是，數個類似法定機構的高薪職位，大多數是由退休公務員、局長，或提早退休的局長來擔任的，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新設立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總裁職位都是由這些人士來擔任，而他們的薪金都是非常高的，有些年薪四、五百萬元，有些年薪更達 1,000 萬元。有關出任新法定機構總裁的人選，外間已經傳了多個名字，其中包括蕭局長。當然，我不敢說局長是否真的會擔任這職位，但當公眾產生這麼大的疑問時，政府便須更為小心，因為這職位本身是不須經立法會通過的。但是，假如再一次出現這種情況，我相信政府的威信必然掃地，會讓人一而再，再而三地看到，這些法定機構年薪達四、五百萬元的高薪職位，只是特別為我們的退休高官而設立的。我相信市民亦不會支持這做法。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我非常支持李永達議員的發言，我們今天必須表明立場，便是這些職位絕對不能為高官或行將退休的高官度身訂造。事實上，如果這些人士有能力的話，外間海闊天空，有很多工作都可以擔任。我相信局長不會想出任這職位，但我希望局長明白，假使出任這職位的是局長的同事，我相信立法會內很多人都會感到非常失望。如果我們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而為某些高官度身訂造了一些職位，則對政府的公信力亦是完全沒有好處的。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Chairman, in regard to the view expressed by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and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it is probably felt to be true in not a significant part of the community. But I think one has to be fair, when the individuals named are not here to defend themselves and when the true story of the whole picture is not told to the public. For the institutions referred to by Mr LEE Wing-tat, he knows that search committees were set up by the institutions concerned to actually identify candidates who had been interviewed and had to go through a process. So, for the two Policy Secretaries who took up those two posts, after they were retired, they have gone through the nomination and interview procedure, and obviously, a search committee was involved. I think one has to be fair in the process. I do not know who is going to get the job, whether it is going to be a retired civil servant or a serving civil servant. But I always believe that it is always the best man or woman for the job.

Thank you.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本來是不想發言的，但我聽到夏佳理議員這樣說，便想補充一句。

以往，有一位局長向行政長官建議成立一個董事局，結果行政長官委任了一個董事局，而該董事局於是成立了一個搜才委員會來特色人才，但最後卻由那位局長出任有關的董事長職位，這是否合理呢？我並非說其中一定有問題，但從表面看來，公眾心目中的公平在哪裏呢？

現時，我感到很高興，因為我看到很多報道說蕭炯柱局長已經表示不會出任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總裁的職位，因為將來市建局在委任職員時，蕭炯柱局長明顯地必定會扮演一個向行政長官就委任人選作出建議的角色。如果，最後真的是由局長出任有關職位，那又怎會沒有衝突呢，如何服眾呢？幸而，我看到蕭局長已向報界表明不會出任有關職位，否則，情況便會像以往那位局長一樣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MR MARTIN LEE: Madam Chairman, I, too, would like to make a short reply to what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has said. I think we have to accept that not only must justice be done, but it must be manifestly seen to be done. Our Chief Executive's popularity rating has been dropping and dropping. I do not believe that he is actually a bad man at all. I do not believe that all his policies are bad, but that the public perception, I am afraid, is against him. That is the point that we hav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ank you.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重申政府的立場，擔當這個職位的人必定是最佳人選，而評選工作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才能確定人選。因此，雖然議員感到擔心，但其實這制度已行使了一段時間，是有制度可循的，所以，我希望各位今天的發言，不要影響現時在各個法定機構內工作的人員的心理。雖然，我知道議員並非針對有關人士，而只是發表與公眾利益有關的言論，但這些言論在某些程度上亦可能會暗示有關人士的選拔並未有經過評審程序。我想在這方面清楚說明，每一位人員的委任和選拔都是經過一個評審程序的，而該程序是以選出最佳人選為目標的。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現階段最適宜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50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to Ten o'clock.